#### 農業環保篇

####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8002079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草案、「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 與程序」草案、「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草案及「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 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3 項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 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17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egFront/)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及汽油汽車 108 年 9 月 1 日施 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因時間較為緊迫,故縮短 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號 14樓
  - (三) 電話: (02)23712121 分機 6306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 wangcy@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國內汽油車輛排氣污染管制,並符合先進國家之車輛排氣污染物管制趨勢,業已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明定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規範各期別所對應之測試方法與程序,爰擬具「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以符合管制需求。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

####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汽油汽車廢氣	主旨:修正「汽油汽車廢氣	主旨未修正。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部分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如	
公告事項(如附件),並自	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
十九條第三項。	十四條第三項。	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
		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

#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公告附件對照表

写上がた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目的	壹、目的	一、配合汽油汽車一百零
本測試方法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旨在規定「汽	本測試方法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旨在規定「汽	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	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業,故事、過去無以
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中所定	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中所定	年,於貳、渕瓿安水中猶計以歐相由詩刻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設備要求與所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設備要求與所	当到我多人。 是別試者之 MLTC 測
須遵循的測試條件,及依本程序規定下量測汽油車所排	須遵循的測試條件,及依本程序規定下量測汽油車所排	試程序及測試用油規
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	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定,並配合歐盟法規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	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	標示方式修訂參考法
準)第三條之規定。	貮、測試要求	規標示。
貮、測試要求	一、行車型態測試	二、谷、行車型懸測定程
一、行車型態測試	(一)、NEDC 測試型態	<b>小趴作入十久数闺炒</b> 下。
(一)、NEDC <u>或 WLTC</u> 測試型態	1、符合一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	三、其餘內容未修正。
1、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	依據歐盟 692/2008/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準, 依據歐盟法規(EC) No 692/2008 或(EU)	Regulation No 83)修正指令有關 TYPE I 測試方法	
2017/1151,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執行。	
83 或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No. 15)修正指令	2、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	
有關 TYPE I 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執行。	依據歐盟 98/69/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2、符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	Regulation No 83)修正指令有關 TYPE I 測試方法	
準,依據歐盟 <u>法規(EC)No 692/2008</u> 及其後續(包	執行。	
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修正指令有關	(二)、FTP-75 測試型態	
TYPEI測試方法執行。	行車型態測定,依本程序之行車型態測試執行	
3、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	二、惰轉狀態檢驗	
依據歐盟 98/69/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以 NEDC 測試型態申請符合一零一年十月一日以	
Regulation No 83)修正指令有關 TYPEI 測試方法	後施行之排放標準者,新車型審驗及相關之新車抽	
執行。	驗、新車品管、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初步/確認調	
(二)、FTP-75 測試型態	查測試,皆須依 692/2008/EC 及其後續(包含	

行車型態測定,依本程序之行車型態測試執行。 二、情轉狀態檢驗 以 NEDC <u>或 WLTC</u> 測試型態<u>,</u>申請符合<u>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u>施行 <u>年九月一日以後或</u>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 之排效標準者,新車型審驗及相關之新車抽驗、新 車品管、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初步/確認調查測 試,皆須依<u>據歐盟法規(EC)</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 修正指令有關 TYPE II測試方法執行,其餘皆依本 程序之情轉狀態檢驗執行。

三、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

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為針對出廠日起至裝船日止,時間滿五年以上之國外進口使用中汽油汽車,進行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檢視及測試。

四、燃料要求

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執行測試者, 若申請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者, 測試汽油須符合歐盟法規(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有關 E10 參考燃料(Reference fuel)之規定; 若申請符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者, 測試汽油須符合前述修正指令有關 E5 参考燃料之規定; 申請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則須符合歐盟 98/69/EC 有關參考燃料之品。

以 FJD-75 测试型態執行測試者,測試用油須符合附件三測試用汽油油品規範。

新車型審驗測試、新車抽驗測試、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OBD)排放測試、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初步/確認調查測試之行車型態或蒸發測試,測試汽油須符合上述油品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83)修正指令有關 TYPE II 測試方法執行,其餘皆依本程序之情轉狀態檢驗執 行。

三、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

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為針對出廠日起至裝船日止,時間滿五年以上之國外進口使用中汽油汽車,進行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檢視及測試。

四、燃料要求

以NEDC 測試型態執行測試者,若申請符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測試汽油須符合692/2008/EC及其後續(包含UN/ECE Regulation No83)修正指令有關參考燃料(Reference fuel)之規定,申請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則須符合歐盟 98/69/EC 有關參考燃料之規定。

以 FTP-75 測試型態執行測試者,測試用油須符合附件三測試用汽油油品規範。

新車型審驗測試、新車抽驗測試、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OBD)排放測試、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初步/確認調查測試之行車型態或蒸發測試,測試汽油須符合上述油品規範。

新車品管測試、OBD 功能測定、OBD 斷線測定,測試汽油應符合上述油品規範或「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規定。

所有測試車輛燃料箱(油箱)依規定加入測試用燃料,所加入燃料需達車輛製造廠所規定額定容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適當油量。

五、OBD 之相關測試要求,依本程序中車上診斷系統測試規定執行。

**参、行車型態測定程序** 

新車品管測試、OBD功能測定、OBD斷線測定,測試汽油應符合上述油品規範或「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規定。

污染,對於液化石油氣燃料車輛之洩油及再加油步驟

則不須執行。

接收測試車輛

圖一測試步驟為量測火花點火引擎車輛之排放

一、測試步驟

所有測試車輛燃料箱(油箱)依規定加入測試用燃料,所加入燃料需達車輛製造廠所規定額定容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適當油量。

n人一一以二人吗自佃里。 五、OBD之相關測試要求,依本程序中車上診斷系統測 試規定執行。

**参、行車型態測定程序** 

一、測試步驟

圖一測試步驟為量測火花點火引擎車輛之排放 污染,對於液化石油氣燃料車輛之洩油及再加油步驟 則不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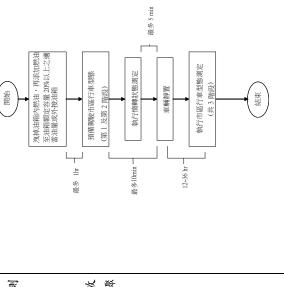


圖 一 火花點火引擎車輛之排放污染測試步驟

# (一)、車輛準備及惰轉狀態測定

執行排放污染測試前,測試車輛必須先執行測試前準備試前準備工作,以確保測試結果正確。測試前準備工作包含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進行預備駕駛,依市區行車型態的最初兩個階段在車體動力計上行級、第二階段則是惰轉狀態測定,可在預備駕駛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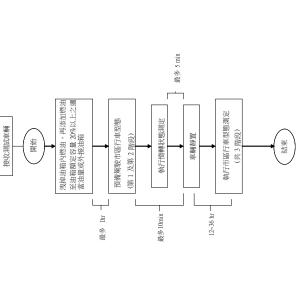


圖 一 火花點火引擎車輛之排放污染測試步驟

# (一)、車輛準備及惰轉狀態測定

執行排放污染測試前,測試車輛必須先執行測試前準備出工作,以確保測試結果正確。測試前準備工作包含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進行預備駕駛,依市區行車型態的最初兩個階段在車體動力計上行験、第二階段則是惰轉狀態測定,可在預備駕駛完成後執行。完成測試前準備工作後,該車輛必須依規定進行車輛靜置。

### (二)、行車型態測定

此測定方法乃是在車體動力計上,以行車型態 的測試循環進行測試,量測其氣狀污染物。 這個測試循環是依照本程序附件一表二規定的車速對時間關係所描繪出來的一平滑軌跡來加以定義。

如有使用其他替代清潔燃料或混合使用多種 燃料之火花點火引擎,且以本程序所訂定之測試方 式無法執行正確量測時,車輛製造廠可提其他替代 測試方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實施。

# 二、測試車輛及燃料

### (一)、測試車輛

- 對於測試車輛之條件,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料所載相符。
- 2、排氣系統不得有任何洩漏,以避免所收集的廢氣量有所減少。
- 3、進氣系統的氣密性須加以檢查,以確保不因偶發洩漏導致空氣進入而受到影響。

4、引擎參數設定的規定,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

成後執行。完成測試前準備工作後,該車輛必須依 規定進行車輛靜置。

### (二)、行車型態測定

此測定方法乃是在車體動力計上,以行車型態 的測試循環進行測試,量測其氣狀污染物。 這個測試循環是依照本程序附件一表二規定的車速對時間關係所描繪出來的一平滑軌跡來加以定義。

如有使用其他替代清潔燃料或混合使用多種 燃料之火花點火引擎,且以本程序所訂定之測試方 式無法執行正確量測時,車輛製造廠可提其他替代 測試方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實施。 二、測試車輛及燃料

### (一)、測試車輛

- 對於測試車輛之條件,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料所載相符。
- 2、排氣系統不得有任何洩漏,以避免所收集的廢氣量有所減少。
- 進氣系統的氣密性須加以檢查,以確保不因偶發洩漏導致空氣進入而受到影響。
- 引擎參數設定的規定,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料所載相符。
- 5、車輌行車阻力值
- (1).每個車輛組成型態皆應有其相對應之行車阻力值,車輛製力值,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可選擇代表車代表之。行車阻力值值之取得,依附件二之規定。
- (2).當車輛之行車阻力值使用滑行量測路阻法時,則測試車輛之參考車重,不得高於該代表

申請資料所載相符。

- 5、車輛行車阻力值
- (1).每個車輛組成型態皆應有其相對應之行車阻力值,車輛製力值,車輛外觀相同者之行車阻力值,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可選擇代表車代表之。行車阻力值之取得,依附件二之規定。
- (2).當車輛之行車阻力值使用滑行量測路阻法時,則測試車輛之參考車重,不得高於該代表車型之參考車重 5%以上,若低於滑行報告參考車重時則不受限制。
- 5、測試車輛為執行車體動力計設定的需要,必須安裝一裝置以進行特定參數的量測,並符合本程序參、三、(二)及附件二中之規定。此裝置必須不影響測試車的行車阻力。
- (二)、測試車輛之額外要求
- 1、車輛之燃料箱(油箱)必須能夠完全洩空燃料。
- 2、測試車輛之底盤、傳動、煞車系統等,如有安裝妨礙車輛在車體動力計上行駛之裝置,必須予以解除或改善,以配合測試正常進行。
- (三)、蒸萃
- 替代清潔燃料及混合燃料車輛,應使用已商品化市面上可以取得之燃料。
- 2、複合動力電動車,應使用符合該內燃機引擎規定之油品規範燃料。
- 三、行車型態測定測試程序
- (一)、測試設備
- 1、車體動力計
- (1).以車體動力計利用飛輪或電子模擬方法,模擬車輛的行車阻力及車輛在加速或減速期間之

車型之參考車重 S% 以上,若低於滑行報告分考車重時則不受限制。

- 6、測試車輛為執行車體動力計設定的需要,必須安裝一裝置以進行特定參數的量測,並符合本程序參、三、(二)及附件二中之規定。此裝置必須不影響測試車的行車阻力。
- (二)、測試車輛之額外要求
- 1、車輛之燃料箱(油箱)必須能夠完全洩空燃料
- 2、測試車輛之底盤、傳動、煞車系統等,如有安裝妨礙車輛在車體動力計上行駛之裝置,必須予以解除或改善,以配合測試正常進行。
- (三)、燃料
- 替代清潔燃料及混合燃料車輛,應使用已商 化市面上可以取得之燃料。
- 2、複合動力電動車,應使用符合該內燃機引擎規定之油品規範燃料。
- 三、行車型態測定測試程序
  - (一)、測試設備1、車體動力計
- (1).以車體動力計利用飛輪或電子模擬方法,模擬車輛的行車阻力及車輛在加速或減速期間之等值價性質量。當車輛行駛在道路上時,受空氣、車輪滾動的阻力及磨擦力所造成的行車阻力是調整吸收力裝置來加以模擬的。動力計的性能必須定期確認,以保持在規定的公差以內。其設定請參考附件二中之規定。
  - (2).動力計的設定必須不受時間影響,亦不可以使車輛產生任何可感受到的震動和損害,以影響車輛正常操作。

氣、車輪滾動的阻力及磨擦力所造成的行車阻 力是調整吸收力裝置來加以模擬的。動力計的 性能必須定期確認,以保持在規定的公差以 等值慣性質量。當車輛行駛在道路上時,受 內。其設定請參考附件二中之規定

- (2).動力計的設定必須不受時間影響,亦不可以使 車輛產生任何可感受到的震動和損害,以影響
- (3).動力計必須安裝速度感測器,使車輛測試駕駛 者,能即時掌握車輛的實際速度和所要求之速 度,並於行車型態測試時,易於遵循該型態 符合精確度之要求 車輛正常操作。
- 雙滾筒動力計,且兩個滾筒沒有連接時,必須 (4).模擬價性質量、滾動及空氣阻力的裝置,若 以前滾筒來帶動。
- 定,對於速度超過 10km/hr 時,必須測到± lkm/hr 之精確度。這種量測速度的裝置,必須 (5). 車輛的速度是依動力計滾筒轉速來加以決 與動力計帶動的距離量測裝置相連接。如果是 互相連接,該 雙滾筒動力計,且雙滾筒沒有 置必須連接到自由滾筒上。
- (6).動力計必須能夠模擬行車阻力
- ①行車阻力必須模擬精確度到下列範圍 A.在速度 100 及 80km/hr 時為±5% B.在速度 60 及 40km/hr 時為±10%
- 在速度 20km/hr 以下時,應避免使行車阻 力產生負值

C.在速度 20km/hr 時為±15%

②其他規格的動力計,如能模擬行車阻力

- 者,能即時掌握車輛的實際速度和所要求之速 (3).動力計必須安裝速度感測器,使車輛測試駕駛 度,並於行車型態測試時,易於遵循該型態 符合精確度之要求。
- (4).模擬價性質量、滾動及空氣阻力的裝置, 若是 雙滾筒動力計,且兩個滾筒沒有連接時,必須 以前滾筒來帶動。
- 定,對於速度超過 10km/hr 時,必須測到± (5).車輛的速度是依動力計滾筒轉速來加以決 1km/hr 之精確度。這種量測速度的裝置,必須 與動力計帶動的距離量測裝置相連接。如果是 雙滾筒動力計,且雙滾筒沒有互相連接,該 置必須連接到自由滾筒上
- (6).動力計必須能夠模擬行車阻力
- ①行車阻力必須模擬精確度到下列範圍內 A.在速度 100 及 80km/hr 時為±5%

B.在速度 60 及 40km/hr 時為±10%

C. 在速度 20km/hr 時為±15%

在速度 20km/hr 以下時,應避免使行車 力產生負值

- ②其他規格的動力計,如能模擬行車阻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亦可使用
- ③所要模擬的行車阻力必須由附件二中所: 明之其中一種方法來決定。且必須能夠測 並讀出指示阻力到±5%的精確度
- (7).旋轉部分的總價量,需要知道且必須在本程序 質量(equivalent inertia mass)之±120kg 以内。如 參、三、(二)、1中所列出的測試車輛等值價性 是電氣的模擬方法,其價性質量必須做週期

性的檢查。其使用的方法必須使它能夠決定 模擬的等值價性質量在規定的公差之內

#### (8).冷卻風扇

放在離車輛 300mm 以內的地方。如該車輛 以一固定速度之冷卻風扇擺放在適當的位 置上,使冷卻風直接吹向引擎。如該車輛為 前置引擎時,風扇必須正對著車輛引擎,擺 是後置引擎時(或是因特殊設計而使上述方 式不可行時),冷卻風扇必須擺放在適當位 置,以提供足夠的空氣以維持車輛引擎的冷 ①在動力計操作期間,車輛引擎蓋要打開

②正常風量最大為 2.50m3/s。但若汽車製造廠 能夠提出證明在實際操作期間車輛須受到 額外的冷卻,且此一額外冷卻量於一代表性 的测試中有必要提供時,並事先經中央主管 機關的認可,則風量可以增加或是使用額外 的風扇

### 2、廢氣取樣設備

(1).廢氣取樣系統是設計用來測量車輛廢氣中之 **氣狀污染物質量,詳細說明如附件四。此即在** 控制環境下以空氣連續稀釋車輛廢氣之定 取樣(CVS)系統加以達成。為了測量排放量 這個系統必須具備兩個條件:

①必須測量廢氣和稀釋空氣混合後氣體之 容積,連續定比例取樣收集與分析

2)所排放之氣狀污染物的質量是由取樣濃 度、環境空氣所含的氣體濃度及測試期間全 部的流量來決定

3)所要模擬的行車阻力必須由附件二中所說 明之其中一種方法來決定。且必須能夠測量

並讀出指示阻力到H5%的精確度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亦可使用** 

(7).旋轉部分的總價量,需要知道且必須在本程序 参、三、(二)、1中所列出的測試車輛等值價性 質量(equivalent inertia mass)之±120kg 以内。 如 果是電氣的模擬方法,其價性質量必須做週期 性的檢查。其使用的方法必須使它能夠決定所 模擬的等值慣性質量在規定的公差之內

(8).冷卻風扇

以一固定速度之冷卻風扇擺放在適當的位 置上,使冷卻風直接吹向引擎。如該車輛為 前置引擎時,風扇必須正對著車輛引擎,擺 放在離車輛 300mm 以內的地方。如該車輛 ①在動力計操作期間,車輌引擎蓋要打開,並 是後置引擎時(或是因特殊設計而使上述方 式不可行時),冷卻風扇必須擺放在適當位 置,以提供足夠的空氣以維持車輛引擎的冷 ②正常風量最大為 2.50m3/s。但若汽車製造廠 額外的冷卻,且此一額外冷卻量於一代表性 的測試中有必要提供時,並事先經中央主管 機關的認可,則風量可以增加或是使用額外 能夠提出證明在實際操作期間車輛須受到

2、廢氣取樣設備

(1).廢氣取樣系統是設計用來測量車輛廢氣中之 **氣狀污染物質量,詳細說明如附件四。此即在**  (2).测試取樣過程中,經過系統的氣體,應避免水 价冷凝

控制環境下以空氣連續稀釋車輛廢氣之定容

取樣(CVS)系統加以達成。為了測量排放量

這個系統必須具備兩個條件

①必須測量廢氣和稀釋空氣混合後氣體之總

容積,連續定比例取樣收集與分析

②所排放之氣狀污染物的質量是由取樣濃 度、環境空氣所含的氣體濃度及測試期間全 (2).測試取樣過程中,經過系統的氣體,應避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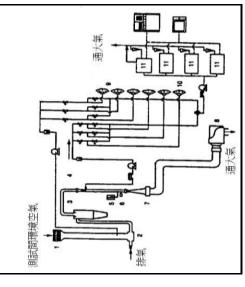
部的流量來決定

(3).圖二提供了一示意圖。附件四提供符合本程序

份冷凝。

(3).圖二提供了一示意圖。附件四提供符合本程序 規定之定容取樣系統型式之規範

(4).廢氣和空氣的混合氣在取樣點必須均勻



11

(4).廢氣和空氣的混合氣在取樣點必須均

規定之定容取樣系統型式之規範

10.廢氣取樣袋 4.取樣文氏管 6.溫度測量點 2.混合區域 8.鼓風機 3.旋風分離器(選擇性配備) 9.測試間環境空氣取樣袋 7. 臨界流文氏管 5.壓力測量點 過滴器

(5).探針必須具代表性,且能針對已稀釋過的混合 火花點火引擎車輛之氣狀污染物取樣及分析系統示意圖 11.分析儀 1 어민

(6).整個系統必須沒有洩漏。其設計和材質應不影 響系統中稀釋後廢氣污染物的濃度。任何會改 變稀釋後廢氣污染物的濃度之零件且無法改 正時,則對於污染物的取樣必須在該零件前端 氣進行連續性的等比例取樣。

2.混合區域 則試間環境空氣

3.旋風分離器(選擇性配備) 7. 臨界流文氏管 5.壓力測量點

10.廢氣取樣袋 6.溫度測量點 4.取樣文氏管 8.鼓風機 9.測試間環境空氣取樣袋

11.分析儀

火花點火引擎車輛之氣狀污染物取樣及分析系統示意圖 1

- (5).探針必須具代表性,且能針對已稀釋過的混合 氣進行連續性的等比例取樣
- 響系統中稀釋後廢氣污染物的濃度。任何會改 正時,則對於污染物的取樣必須在該零件前端 (6).整個系統必須沒有洩漏。其設計和材質應不影 變稀釋後廢氣污染物的濃度之零件且無法改 完成。
- 口,則 (7).若受測車輛之排氣系統有好幾個排氣出
  - (8).當進行動力計行車型態且排氣管與取樣管相 接時,車輛尾管靜壓變化應該保持在±1.25kPa 靜壓變化內。若車輛製造廠提出書面需求較小 應安裝連接管使其廢氣得以完全收集
- 的公差時,則取樣系統可以使用維持靜壓到土 0.25kPa 內。排氣管背壓的測量應靠近其末端
- (9).用以引導廢氣的各種閥必須屬於快速作動型

或是具有相同直徑的延長管部分

- (10).取樣的廢氣應收集在適當容量之取樣袋內。而 取樣袋應由不會改變污染物氣體的材質所製
- (11).取樣系統的功能和緊密性必須經常做必要性 的檢查。
- 3、容積測量
- (1).容積測量的精確度

赋 測量在定容取樣器內混合的總稀釋廢 容積之方法,其測量值應精確到+2%以內

系統的容積測量裝置之確認方法必 (2).定容取樣器的確認 CVS

口,则 (7).若受測車輛之排氣系統有好幾個排氣出 應安裝連接管使其廢氣得以完全收集

- 接時,車輛尾管静壓變化應該保持在±1.25kPa 的公差時,則取樣系統可以使用維持靜壓到土 (8).當進行動力計行車型態且排氣管與取樣管相 靜壓變化內。若車輛製造廠提出書面需求較小 0.25kPa 內。排氣管背壓的測量應靠近其末端 或是具有相同直徑的延長管部分
- (9).用以引導廢氣的各種閥必須屬於快速作動型
- (10).取樣的廢氣應收集在適當容量之取樣袋內。而 取樣袋應由不會改變污染物氣體的材質所
- (11).取樣系統的功能和緊密性必須經常做必要性 的檢查
- 3、容積測量
- (1).容積測量的精確度

測量在定容取樣器內混合的總稀釋廢 容積之方法,其測量值應精確到+2%以內

黨

(2).定容取樣器的確認

CVS 系統的容積測量裝置之確認方法必 流量計裝置,而這個裝置是動態的,且適合於 須足以確保其精確度,且確認頻率亦須足以維 持其精確度。要達到所要求精確度的確認程 序,應依附件五之規定。這個方法必須利用 定容取樣器測試中所發生的高流量

4、分析設備

(1).一般要求

A.一氧化碳(CO)及二氧化碳(CO2):非發散性 ①排放污染的氣體使用下列儀器分析

B.碳氫化合物(HC):具有火花點火引擎的車 輌使用火焰離子探測器(FID),並以丙烷做

具有 NO2 轉換為 NO 之轉換器

層析儀(GC)量測甲烷,以求得非甲烷碳氫

②分析儀的精密度:當每一使用範圍在100ppm

以上時,其精密度不可超過全刻畫濃度的土 環境空氣取樣樣本和相對應的稀釋廢 2%,當每一使用範圍在 100ppm 以下時不可 氣取樣樣本,應使用相同的分析儀及測量範 越±2ppm。

③分析儀的前端不須使用氣體乾燥裝置,除非 在稀釋廢氣流量中污染物無法探測到

圍做分析。

(2).確認

三、(一)、4、(1).中所述的分析儀,其確認方 每一分析儀應該經常做必要性的確認,以 達到本程序所要求之精確度。對於在上述參 法依附件五之規定

5、氣體

③分析儀的前端不須使用氣體乾燥裝置,除非

在稀釋廢氣流量中污染物無法探測到

(1).操作氣體

做為歸零校正(zeroing calibration)及分析 儀操作的氣體必須達到下列要求

紅外線吸收分析橫(NDIR)。

確認,以碳當量(C1)來表示

流量計裝置,而這個裝置是動態的,且適合於

定容取樣器測試中所發生的高流量率

序,應依附件五之規定。這個方法必須利用·

須足以確保其精確度,且確認頻率亦須足以維 持其精確度。要達到所要求精確度的確認程 C. 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學發光分析儀(CLA)

D.甲烷(CH₄):使用火燄離子探測器結合氣體

化合物(NMHC)。

B.碳氫化合物(HC): 具有火花點火引擎的車 軸使用火焰離子探測器(FID),並以丙烷做

A.一氧化碳(CO)及二氧化碳(CO2):非發散性

紅外線吸收分析儀(NDIR)

①排放污染的氣體使用下列儀器分析:

(1).一般要求 4、分析設備

C.氮氧化物(NOx):化學發光分析儀(CLA) 確認,以碳當量(C1)來表示

D.甲烷(CH₄):使用火燄離子探測器結合氣體 層析儀(GC)量測甲烷,以求得非甲烷碳氫 具有 NO2轉換為 NO 之轉換器。

以上時,其精密度不可超過全刻畫濃度的去 ②分析儀的精密度:當每一使用範圍在100ppm 2%,當每一使用範圍在 100ppm 以下時不可 化合物(NMHC)。 **超±2ppm。**  環境空氣取樣樣本和相對應的稀釋廢 氣取樣樣本,應使用相同的分析儀及測量範 圍做分析

 $\overline{\mathcal{O}}$ 

每一分析儀應該經常做必要性的確認,以

①氮氯(N₂)純度(≤1ppm C、≤1ppm CO 三、(一)、4、(1).中所述的分析儀,其確認方 達到本程序所要求之精確度。對於在上述參 法依附件五之規定

#### 5、氣體

### (1).操作氣體

做為歸零校正(zeroing calibration)及分析 儀操作的氣體必須達到下列要求

①氮氮 $(N_2)$ 純度 $(\leq 1$ ppm  $C \cdot \leq 1$ ppm  $CO \cdot \leq$ 

②合成空氣或零級空氣(AIR)純度(≤1ppm C、 400ppm CO<sub>2</sub>  $\land \le 0.1$  ppm NO)  $\circ$ 

 $\leq$  1ppm CO  $\leq$  400ppm CO<sub>2</sub>  $\leq$  0.1 ppm

③氧氣 $(O_2)$ 純度 $(\ge 99.5\% O_2$ 的容積) NO)。含氧量佔容積的 18~21%。

 $\oplus$  氫氣及含有氫氣混合物 $(H_2+H_0)$ 純度 $(\leq 1 \mathrm{ppm})$  $C \cdot \leq 1 ppm \ CO \cdot \leq 400 ppm \ CO_2)$ 

(2).校正及全幅(Span)氣體

①校正氣體必須有以下之化學成份:

A. C<sub>3</sub>H<sub>8</sub> 於合成空氣中

C. CO2 於氮氟中 B. CO 於氮氟中

D. NO 於純氮氧中(在 NO 校正氣體中 NO2 的比例不得超過 NO 含量的 5%)

E.甲烷 (CH4) 於混合空氣中

②校正氣體必須具有合乎規定的純度。合成空 氣及氮氣必須合乎本程序參、三、(一)、5、 (1).中所規定的要求。 ③校正氣體的真正濃度必須在公稱值的±2%以 內。所有校正及全幅氣體的濃度必須以容積 為單位(Vol-%或 Vol-ppm)

②合成空氣或零級空氣(AIR)純度(≦1ppm C、 400ppm  $CO_2 \land \le 0.1$  ppm NO)

 $\leq 1$ ppm CO  $\leq 400$ ppm CO<sub>2</sub>  $\leq 0.1$  ppm NO)。含氧量佔容積的 18~21%。

③氧氣 $(O_2)$ 純度 $(\ge 99.5\% O_2$ 的容積)

④氫氣及含有氫氣混合物(H2+H0)純度(≤1ppm  $C \cdot \leq 1 ppm CO \cdot \leq 400 ppm CO_2)$ 

(2).校正及全幅(Span)氣體

①校正氣體必須有以下之化學成份

A. C<sub>3</sub>H<sub>8</sub> 於合成空氣中 B. CO 於氮 和中 D. NO 於純氮氧中(在 NO 校正氣體中 NO2 的比例不得超過 NO 含量的 5%)

C. CO2 於氮 氣中

E.甲烷 (CH4) 於混合空氣

3校正氣體必須具有合乎規定的純度。合成空 氣及氮氣必須合乎本程序參、三、(一)、5

③校正氣體的真正濃度必須在公稱值的+2%以 內。所有校正及全幅氣體的濃度必須以容積 為單位(Vol-%或 Vol-ppm)。 (1).中所規定的要求。

須使得稀釋後的校正氣體濃度的精確度在土 氣之稀釋方法來獲得。混合裝置的精確度必 引在附件五中之規定濃度也可以經由氣體分 配器(gas divider),即由純氮氟或由純合成空

6、系統的確認

稀釋廢氣之取樣及分析系統的確認,必須以

附件五規定之方法來確認。在實際導入量與測量	午偏差為 2%。		(1).溫度必須精確測量到±1.5℃(除非另有特殊需		確測量到±0.1kPa。	{精確測量到±5%。		斑	(1).車輛的參考車重以機械飛輪或電氣的補償方	- 所示。	<b>參考車重等級模擬的等值慣性質量</b>	等值慣性質量(kg)	450	570	620	089	740	850	910	960	1080	1130	1190	1250	1300	1420	1470	1530	1590	1640	1700	1760	1810	1930	2040	2150	2270	2380
附件五規定之方法本	結果之間的最高容許偏差為2%	7、環境量測設備	(1).溫度必須精確測	※)。	(2).大氣壓力必須精確測量到±0.1kPa	(3).絕對溼度(H)必須精確測量到±5%	(二)、測試前準備	1、等值慣性質量的設定	(1).車輛的參考車重	法來模擬,如表一所示	表 一 參考車重等級	多考車重(kg)	~480 481~540	541~600	601~650	651~710	771~820	821~880	881~940	941~990	991~1030	1111~1160	1161~1220	1121~1280	1281~1330	1391~1350	1451~1500	1501~1560	1561~1620	1621~1670	1671~1730	1731~1790	1791~1870	1871~1980	1981~2100	2101~2210	2211~2320	2321~2440 2441~2610
<ul><li>①在附件五中之規定濃度也可以經由氣體分</li></ul>	er),即由純氮氟或由純合成空	來獲得。混合裝置的精確度必	須使得稀釋後的校正氣體濃度的精確度在土			樣及分析系統的確認,必須以	來確認。在實際導入量與測量	許偏差為2%。		則量到±1.5°C(除非另有特殊需		<b>青確測量到±0.1kPa。</b>	須醬確測量到+5%。			ਦੀ ਦਿ		重以機械飛輪或電氣的補償方	一条。		<b>参考車重等級模擬的等值慣性質量</b>	等值價性質量(kg)	450	510	570	020	740	008	850	910	096	1020	1080	1130	1190	1250	1300	1300
《本班州女》	配器(gas divider),即由純	氟之稀釋方法來獲得。混	須使得稀釋後	2%以內。	6、系統的確認	稀釋廢氣之取樣及分析系	附件五規定之方法來確認。在	结果之間的最高容許偏差為2%	7、環境量測設備	(1).溫度必須精確測量到±1.5%	×, (*	(2).大氣壓力必須精確測量到±0.1kPa	(3) 紹	していくけってい	(二)、測試前準備	1、蜂佑酒味角量的热它	1、卡油河江具里的	(1).車輛的參考車重以機械飛	· 本本 植 報 , 中 表 一 的 示	4	表 一 参考車重等系	参考車重(kg)	~480	481~540	541~600	651~710	711~770	771~820	821~880	881~940	941~990	991~1050	1051~1110	1111~1160	1161~1220	1221~1280	1281~1330	1331~1390 1391~1450

1470	1530	1590	1640	1700	1760	1810	1930	2040	2150	2270	2380	2490	2720	2950
1451~1500	1501~1560	1561~1620	1621~1670	1671~1730	1731~1790	1791~1870	1871~1980	1981~2100	2101~2210	2211~2320	2321~2440	2441~2610	2611~2830	2831~

(2). 如果等值價性質量在≤620kg以及>2490kg,且動力計無法模擬時,則可以分別使用 680kg 或 2490kg 等值價性質量。如車體動力計不適用某一等值價性質量,則必須使用下一個較高等級的等值價性質量。此等值價性質量不可與車輛的參考車重相差 120kg以上。

# 2、行車阻力之模擬及設定

行車阻力之設定必須選擇本程序之附件二中所提的其中一個方法來執行。如事先申請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意,其他能夠得到相等結果的方法亦可使用。

### 3、測試車輛之準備

- (1).車輛抵達測試區域時必須依下列方法準備測試。在靜置區的環境溫度必須介於 20°C~30°C、...
- ①測試車輛可以外接油箱進行測試或依以下步骤②所示處理。
- ②燃料箱(油箱)內的燃料必須洩出並依規定加入測試用燃料。如該車輛預計停放在一個溫度 20°C~30°C的地方時,可以事先加入燃料。蒸發排放控制系統必須處在一個正常的

(2). 如 果 等 值 慣 性 質 量 在 ≤ 620kg 以及 > 2490kg,且動力計無法模擬時,則可以分別使用 680kg 或 2490kg 等值價性質量。如車體動力計不適用某一等值價性質量,則必須使用下一個較高等級的等值價性質量。此等值價性質量不可與車輛的參考車重相差 120kg 以上。

# 2、行車阻力之模擬及設定

行車阻力之設定必須選擇本程序之附件二中所提的其中一個方法來執行。如事先申請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意,其他能夠得到相等結果的方法亦可使用。

### 3、測試車輛之準備

- (1).車輛抵達測試區域時必須依下列方法準備測試。在靜置區的環境溫度必須介於 20°C~30°C 之間。
- ①測試車輛可以外接油箱進行測試或依以下步驟②所示處理。
- ②燃料箱(油箱)內的燃料必須洩出並依規定加入測試用燃料。如該車輛預計停放在一個溫度 20°C~30°C的地方時,可以事先加入燃料。蒸發排放控制系統必須處在一個正常的情况下,不可有不正常的吹淨,也不可有不正常的負載。
- 一下五六点③車輛測試前調整必須在加入燃料後一小時內,依本程序附件一之規定在動力計上進行市區行車型態(僅做測定時的第一及第二階段)預備駕駛,預備駕駛之後並依照惰轉狀態排放測試方法執行惰轉狀態測定。在預備駕

情况下,不可有不正常的吹淨,也不可有不正常的負載。

- (3)車輛測試前調整必須在加入燃料後一小時內,依本程序附件一之規定在動力計上進行市區行車型態(僅做測定時的第一及第二階段)預備駕駛,預備駕駛之後並依照倚轉狀態排放測試方法執行惰轉狀態測定。在預備駕駛開始之後至測試結束之前,測試車輛的引擊必須僅為了測試自的才運轉。而且預備駕駛之後,測試車輛的引擎不可再啟動,直到必須執行市區行車型態測定為止。
  - (1)為穩定排放控制系統,額外的測試前調整是可以允許的。靜置開始前則預備駕駛可以實施三次,每一次間隔一小時。在靜置期間,引擎蓋應該蓋上且冷卻風扇要關掉。
- 3.4 亚加尔加州 2.1 人名英格兰 3.在預備駕駛及惰轉狀態測定完後五分鐘以內,車輛須離開動力計,並停放在環境溫度介於 20°C~30°C之靜置區內。
- (2).在進行先期的動力計吸收力調整時,胎壓應與 車輛製造廠的標示相同。在雙滾筒車體動力計 上執行測試時,胎壓可以依照車輛製造廠給車 主的說明書上的建議值增加,最多加 50%或至 310kPa。在這個情况下車體動力計必須在增加 胎壓的情况下進行設定。實際使用的壓力要記 錄在測試報告上。

# (三)、實施測試之一般說明

1、環境溫度在所有測試中應該介於 20°C~30°C之間。在污染測試期間,測試環境或引擎進氣空氣的絕對溼度(H)必須達到下列的情况:

>> 與開始之後至測試結束之前,測試車輛的引擎必須僅為了測試目的才運轉。而且預備駕駛之後,測試車輛的引擎不可再啟動,直到必須執行市區行車型態測定為止。

- (五為穩定排效控制系統,額外的測試前調整是可以允許的。靜置開始前則預備駕駛可以實施三次,每一次間隔一小時。在靜置期間,引擎蓋應該蓋上且冷卻風扇要關掉。
- ③在預備駕駛及情轉狀態測定完後五分鐘以內,車輛須離開動力計,並停放在環境溫度介於20°C~30°C之靜置區內。
- (2).在進行先期的動力計吸收力調整時,胎壓應與 車輛製造廠的標示相同。在雙滾筒車體動力計 上執行測試時,胎壓可以依照車輛製造廠給車 主的說明書上的建議值增加,最多加 50%或至 310kPa。在這個情況下車體動力計必須在增加 胎壓的情況下進行設定。實際使用的壓力要記 錄在測試報告上。

# (三)、實施測試之一般說明

- 1、環境溫度在所有測試中應該介於 20℃~30℃之間。在污染測試期間,測試環境或引擎進氣空氣的絕對溼度(H)必須達到下列的情况:
  - 5.5g≦H≦12.2g H<sub>2</sub>O/kg 乾燥空氣
- 2、車輛必須在整個測試期間保持水平,以避免不正常的燃料分佈。
- 3、從車輛之預備駕駛後、靜置到依市區行車型態 做測試開始時,所花的時間不可以少於 12 個小 時,也不可多於 36 個小時。

# 四)、市區行車型態測定

# 5.5g≤H≤12.2g H<sub>2</sub>O/kg 乾燥空氣

- 2、車輛必須在整個測試期間保持水平,以避免不正常的燃料分佈。
  - 3、從車輛之預備駕駛後、靜置到依市區行車型態做測試開始時,所花的時間不可以少於 12 個小時,也不可多於 36 個小時。
- (四)、市區行車型態測定
- 1、測試的一般條件
- (1).測試是在動力計上依照市區行車型態來進行。實際行駛速度和時間的關係必須記錄下來,以便能夠判斷動力計測試的有效性。行駛的速度和距離是利用車體動力計滾筒或軸的轉數來測量的。每一測試階段所行駛的距離必須分開測量。
- (2).必須使用在本程序參、三、(一)、1、(8)規定
- 之冷卻風扇。 (3).車輛可以二輪驅動方式或以四輪驅動方式來 測試。四輪驅動車輛可切換二輪驅動者,亦可以二輪驅動方式測試。
- (4).車輛廢氣是以測試環境空氣來稀釋,並以固定 流量比例導入收集袋內。
- (5).測試期間將測試取樣廢氣導入三個收集袋內:第一個收集袋內,第一個收集袋是收集市區行車型態,最先205秒期間(冷啟動階段(cold start phase))的廢氣試樣。第二個收集袋是收集在第二個階段(穩態(stabilized phase))的廢氣試樣。第三個收集袋是收集在第三個階段(穩寬收集稅數人工工 phase)205秒期間的廢氣試樣。
- (6).取樣袋中的環境空氣取樣與廢氣取樣 CO、

### 1、測試的一般條件

- (1).測試是在動力計上依照市區行車型態來進行。實際行駛速度和時間的關係必須記錄下來,以便能夠判斷動力計測試的有效性。行駛的速度和距離是利用車體動力計滾筒或軸的轉數來測量的。每一測試階段所行駛的距離必須分開測量。
- (2).必須使用在本程序參、三、(一)、1、(8)規定 之冷卻風扇。
- (3).車輛可以二輪驅動方式或以四輪驅動方式來測試。四輪驅動車輛可切換二輪驅動者,亦可以二輪驅動方式測試。
- (4).車輛廢氣是以測試環境空氣來稀釋,並以固定 流量比例導入收集袋內。
- (5).測試期間將測試取樣廢氣導入三個收集袋內:第一個收集袋內,第一個收集袋是收集市區行車型態,最先205秒期間(冷啟動階段(cold start phase))的廢氣試樣。第三個收集袋是收集在第二個階段(穩態(stabilized phase))的廢氣試樣。第三個收集袋是收集在第三個階段(穩寬(stabilized phase))的廢氣試樣。第三個收集袋是收集在熱啟動階段(hot start phase)205秒期間的廢氣試樣。
- (6).取樣袋中的環境空氣取樣與廢氣取樣 CO、CO2、HC、CH4及 NOx之濃度應於二十分鐘內進行分析。在每一階段所收集到相對應稀釋空氣試樣,是為了能夠對稀釋空氣濃度的影響做修正。每一測試階段的排放污染物之計算方式規定於附件六中。
- 2、測試其他相關說明
- (1). 車體動力計暖機時機及方式依車體動力計廠

氣試樣,是為了能夠對稀釋空氣濃度的影響做 修正。每一測試階段的排放污染物之計算方式 CO2、HC、CH₄及NOx之濃度應於二十分鐘內 進行分析。在每一階段所收集到相對應稀釋空 規定於附件六中

# 2、測試其他相關說明

- (1). 車體動力計暖機時機及方式依車體動力計廠
  - 商之建議執行
- (2).車輛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 放置到車體動力 計上,且傳動輪要位於動力計的滾筒上
- (3).打開引擎蓋並且放置冷卻風扇在適當位置
- (4).所有廢氣收集袋都應抽真空,並與取樣選擇閥 相連接,且置於"待機"(stand by)位置
- (5).CVS 系統和取樣泵開關打開,如 CVS 系統內 有使用熱交換器,則必須事先預熱至操作溫
- (6).取樣流量的速率應該調整到設定值,最少 l/min。
- (7).CVS 系統廢氣收集管應連接到車輛的尾管 上,並確認其連接為氣密
- 外一個袋子內。在此時立即轉動點火鑰匙發動 引擎。當引擎開始運轉時,量測此測試循環的 (8).廢氣流量測量裝置及取樣選擇閥應加以調 **個袋子內,並且使得稀釋空氣取樣也能進入另** 距離、時間的裝置,以及冷卻風扇都必須打開 整,使得廢氣取樣在第一階段時能被導入第一
- 3、測試的特殊情況規定

(1).啟動引擎

該引擎應依照製造廠所附車主手冊上之

(2).車輛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 放置到車體動力 計上,且傳動輪要位於動力計的滾筒上 商之建議執行

- 3).打開引擎蓋並且放置冷卻風扇在適當位置
- 4).所有廢氣收集袋都應抽真空,並與取樣選擇 相連接,且置於"待機"(stand by)位置
- (5).CVS 系統和取樣泵開關打開,如 CVS 系統內 有使用熱交換器,則必須事先預熱至操作;
- ,最少 (6).取樣流量的速率應該調整到設定值 l/min °
- 7).CVS 系統廢氣收集管應連接到車輛的尾 上,並確認其連接為氣密
- (8).廢氣流量測量裝置及取樣選擇閥應加以調 外一個袋子內。在此時立即轉動點火鑰匙發動 引擎。當引擎開始運轉時,量測此測試循環的 個袋子內,並且使得稀釋空氣取樣也能進入另 距離、時間的裝置,以及冷卻風扇都必須打開 整,使得廢氣取樣在第一階段時能被導入第 3、測試的特殊情況規定

### (1). 啟動引擎

**擎在發動 10 秒後仍無法啟動,應該停止發動** 並找出啟動失敗的原因且加以修復。若修復工 該引擎應依照製造廠所附車主手冊上之 作在 30 分鐘內完成,則測試可以繼續進行。 操作說明來啟動。在冷啟動測試階段,如該引 置,並且 CVS 裝置要關閉或將廢氣收集管從, 在修復期間取樣收集系統應該放於"預備 管拆離。如啟動失敗是屬於操作上的錯誤

始計時 **擎在發動 10 秒後仍無法啟動,應該停止發動** 並找出啟動失敗的原因且加以修復。若修復工 置,並且 CVS 裝置要關閉或將廢氣收集管從尾 管拆離。如啟動失敗是屬於操作上的錯誤,則 操作說明來啟動。在冷啟動測試階段,如該引 作在 30 分鐘內完成,則測試可以繼續進行 在修復期間取樣收集系統應該放於"預備 該車輛必須重新安排冷啟動測試

所有取樣系統在引擎啟動的同時應該同 時取樣。當引擎啟動完成後,行車型態必須開

該重複啟動程序。如果車輛在1分鐘之內無法 如果引擎啟動後又熄火(stalls),駕駛員, 再啟動,該測試為無效且應採取修復工作

20 入檔。如有必要,可以使用剎車以避免傳動輪 秒惰轉階段。引擎啟動後第 15 秒,變速箱/ 當引擎啟動完成後則開始進行最初的

麎

#### (2).引擎熄火

轉動。

繼續進行測試。如引擎不能立刻啟動以致車輛 無法跟上下一個規定的加速度,則行車型態指 示器應停止。當引擎再啟動時,行車型態指示 引擎在惰轉階段熄火則應立刻再啟動,並 器則應重新再作動

如引擎熄火是在操作型態期間而非惰轉 階段時,則行車型態指示器應該停止。該車輛 應隨後重新啟動並加速到行車型態在該點所 要求的速度且繼續測試 有必要保持引擎運轉時,駕駛員可以依

時取樣。當引擎啟動完成後,行車型態必須開 所有取樣系統在引擎啟動的同時應該 該車輛必須重新安排冷啟動測試

該重複啟動程序。如果車輛在1分鐘之內無法 如果引擎啟動後又熄火(stalls),駕駛員, 再啟動,該測試為無效且應採取修復工作

入檔。如有必要,可以使用剎車以避免傳動輪 秒惰轉階段。引擎啟動後第 15 秒,變速箱, 當引擎啟動完成後則開始進行最初的 轉動。

20

麎

#### (2).引擎熄火

並

繼續進行測試。如引擎不能立刻啟動以致車輛 無法跟上下一個規定的加速度,則行車型態指 示器應停止。當引擎再啟動時,行車型態指示 引擎在惰轉階段熄火則應立刻再啟動, 器則應重新再作動

階段時,則行車型態指示器應該停止。該車輛 如引擎熄火是在操作型態期間而非倚轉 應隨後重新啟動並加速到行車型態在該點所 要求的速度且繼續測試

當有必要保持引擎運轉時,駕駛員可以依 實際需要使用適當的阻風門(choke)或油 (throttle)等。

### (3).第一階段結束

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是在市區行車型 第505秒減速末了後結束。從此刻開始廢 取樣及環境空氣取樣應該導入市區行車型 。在第 211 秒加速之前 二階段的收集袋裡 淵 無

實際需要使用適當的阻風門(choke)或油門(throttle)等。

### (3).第一階段結束

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是在市區行車型態第 505 秒減速未了後結束。從此刻開始廢氣取樣及環境空氣取樣應該導入市區行車型態第二階段的收集袋裡。在第 511 秒加速之前,第一階段所測量到的行駛距離或軸的轉數必須記錄下來。

# (4).第二階段之後關閉

引擎應在最後一個減速車況之後 2 秒(1369 秒)關閉。在引擎停止運轉後 5 秒,即停止取樣。冷卻風扇應該立即關掉,引擎蓋蓋上。CVS 系統應停止取樣或集氣管應從車輛排氣尾管拆離。在第二階段所行駛的距離或軸轉數必須加以記錄。

# (5).第三階段的實施及準備

第三階段開始之前的準備工作,依照參、三、(四)、2 所提之步驟重新再確認。第二階段取樣結束之後的 10±1 分鐘之內,必須開始實施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開始之後的第 505 秒減速車況終了之後,取樣選擇閥應該設定在"預備"位置。第三階段所行駛的距離或軸轉數必須記錄。

# (五)、廢氣排放的分析與決定

#### 1、分析

(1).收集在袋子中的廢氣,在每一階段結束後,應該儘速的加以分析。在取樣袋中的稀釋廢氣及稀釋空氣,必須在每一階段結束後的二十分鐘

第一階段所測量到的行駛距離或軸的轉數必 須記錄下來。

# (4).第二階段之後關閉

引擎應在最後一個減速車沉之後 2 秒(1369秒)關閉。在引擎停止運轉後5秒,即停止取樣。冷卻風扇應該立即關掉,引擎蓋蓋上。CVS系統應停止取樣或集氣管應從車輛排氣尾管拆離。在第二階段所行駛的距離或軸轉數必須加以記錄。

# (5).第三階段的實施及準備

第三階段開始之前的準備工作,依照參、三、(四)、2 所提之步驟重新再確認。第二階段取樣結束之後的 10±1 分鐘之內,必須開始實施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開始之後的第505秒減速車況終了之後,取樣選擇關應該設定在"預備"位置。第三階段所行駛的距離或軸轉數必須記錄。

# (五)、廢氣排放的分析與決定

#### 1、分析

(1).收集在袋子中的廢氣,在每一階段結束後,應該儘速的加以分析。在取樣袋中的稀釋廢氣及稀釋空氣,必須在每一階段結束後的二十分鐘內加以分析。

- (2).在每一取樣分析前,每一污染物所使用的分析儀範圍,應該以適當的歸零氣體設定到0。
- (3).分析儀應該以具有公稱濃度介於全刻 75%和100%之間的全幅氣體來設定。

度

(4).分析儀的零點應再檢查。如果讀數和上述參三、(五)、1、(2).所設定的值偏差超過2%時

内加以分析

(2).在每一取樣分析前,每一污染物所使用的分析 儀範圍,應該以適當的歸零氣體設定到0。

的 (3).分析儀應該以具有公稱濃度介於全刻度 75%和100%之間的全幅氣體來設定 (4).分析儀的零點應再檢查。如果讀數和上述參、 三、(五)、1、(2).所設定的值偏差超過 2%時 該程序必須重做。

(5).分析取樣袋內之樣本。

(6).分析之後,零點及全幅應該使用相同的氣體重 新檢查。如果這些複檢在上述參、三、(五)、1、

(3).所採用之全幅氣體 2%範圍以內時,分析的

结果便可接受

(7).在所有程序中,各種氣體的流率及壓力,必須

(8).廢氣中每一個污染物讀值所採用的數據,應該 和分析儀在確認動作期間的情況相同

2、決定排放污染空氣氣體的質量

為測量分析儀在穩定後所指示的讀值

(1).實際容積必須修正到 101.33kPa 及 293.2K 的 参考狀況

(2).總排放氣狀污染物的質量

是在每一測試階段中所測量到的容積與相 ①車輛在測試中所排放的氣狀污染物質量 m, 對氣體濃度在參考狀況下密度(d)的乘積 A.一氧化碳(CO):d=1.164kg/m<sup>3</sup>

B.碳氫化合物(CH<sub>1.85)</sub>: d=0.5768kg/m<sup>3</sup>

C. 氮氧化物(NO<sub>2</sub>):d=1.913kg/m<sup>3</sup> D.二氧化碳(CO<sub>2</sub>):d=1.830kg/m<sup>3</sup>

甲烷(CH<sub>4</sub>):d=0.6672kg/m<sup>3</sup>

本程序附件一所定義的污染測試之中。本測試程序的惰 中 CO 及 HC 含量之測試程序。其中為了計算肆、五

(5).分析取樣袋內之樣本 該程序必須重做

(6).分析之後,零點及全幅應該使用相同的氣體重 新檢查。如果這些複檢在上述叁、三、(五)、1、 (3).所採用之全幅氣體 2% 範圍以內時,分析的 结果便可接受。 (7).在所有程序中,各種氣體的流率及壓力,必須 和分析儀在確認動作期間的情況相同

(8).廢氣中每一個污染物讀值所採用的數據,應該 為測量分析儀在穩定後所指示的讀值

2、決定排放污染空氣氣體的質量

(1).實際容積必須修正到 101.33kPa 及 293.2K 的 参考狀況

(2).總排放氣狀污染物的質量

是在每一測試階段中所測量到的容積與相 ①車輛在測試中所排放的氣狀污染物質量 m,

對氣體濃度在參考狀況下密度(d)的乘積

B.碳氫化合物(CH<sub>1.85)</sub>:d=0.5768kg/m<sup>3</sup> A.一氧化碳(CO):d=1.164kg/m³

C. 氮氧化物(NO<sub>2</sub>):d=1.913kg/m<sup>3</sup>

D.二氧化碳(CO<sub>2</sub>): d=1.830kg/m<sup>3</sup> E. 甲烷(CH4):d=0.6672kg/m<sup>3</sup>

②有關氣狀污染物質量計算的方法如附件六

**肆、惰轉狀態測定測試程序** 

所提的稀釋因子(dilution factor),CO2的含量亦須進行量 测。惰轉測試僅針對火花點火引擎的車輛,且應涵蓋在 本測試程序說明本標準中所規定的惰轉狀態廢

②有關氣狀污染物質量計算的方法如附件六 肆、惰轉狀態測定測試程序

黨 所提的稀釋因子(dilution factor) $,CO_2$ 的含量亦須進行量 測。惰轉測試僅針對火花點火引擎的車輛,且應涵蓋在 本程序附件一所定義的污染測試之中。本測試程序的情 本測試程序說明本標準中所規定的惰轉狀態廢 中 CO 及 HC 含量之測試程序。其中為了計算肆、五 轉狀態測定亦可單獨實施

### 一、測試設備

### (一)、取樣管

廢氣取樣探針必須插入排氣管內,以避免和空氣 混合。如無法符合上述要求,則必須使用連接到排氣 管上的延長管,如果車輛已和 CNS 系統連接,則取樣 探針必須位於不會和空氣混合的連接管上

### (二)、分析儀

- 1.非發散紅外線(NDIR)型式: CO、CO $_2$ 、HC,以已 烷當量(C<sub>6</sub>H<sub>14</sub>)來表示
- 測到限制值。準確度必須在±3%以內。分析儀的 刻度對於 CO 及 CO2 要以 Vol%讀出,而 HC 要以 2.分析應該要有一適當的量測範圍,能夠充分的量 Vol-ppm 續出。
- 3.分析儀應該經常進行必要的確認動作,以符合上 述的準確度

#### (三)、氣體

1.環境空氣如符合以下要求,可以做為歸零氣體 以下氣體必須使用來當作歸零或校正氣體

- (1)CO 濃度不超過 20ppm。
- (2)HC 濃度不超過 3ppm(以 C<sub>6</sub>H<sub>14</sub> 當量表示)。
- (3)CO2濃度不超過 800bbm,以容積計算

轉狀態測定亦可單獨實施 一、測試設備

### (一)、取樣管

混合。如無法符合上述要求,則必須使用連接到排氣 廢氣取樣探針必須插入排氣管內,以避免和空氣 管上的延長管,如果車輛已和 CVS 系統連接,則取樣 探針必須位於不會和空氣混合的連接管上

### (二)、分析儀

- 1.非發散紅外線(NDIR)型式:CO、CO<sub>2</sub>、HC,以已烷當量(C<sub>6</sub>H<sub>14</sub>)來表示
- 2.分析應該要有一適當的量測範圍,能夠充分的量 測到限制值。準確度必須在±3%以內。分析儀的 刻度對於 CO及 CO2要以 Vol%讀出,而 HC 要以 Vol-ppm 靖出
- 3.分析儀應該經常進行必要的確認動作,以符合上 述的準確度

#### (三)、氣體

1.環境空氣如符合以下要求,可以做為歸零氣體 以下氣體必須使用來當作歸零或校正氣體 (1)CO 濃度不超過 20ppm。

- (2)HC 濃度不超過 3ppm(以 C<sub>6</sub>H<sub>14</sub> 當量表示)。
- 其他方法,歸零氣體必須具有這些規格 (3)CO2 濃度不超過 800ppm,以容積計算。

1ppm  $C \cdot \leq 1$ ppm  $CO \cdot \leq 400$  ppm  $CO_2 \cdot \leq 1$ ppm N2,做為氣體混合物,即純度化的 N2(純度:

 $\forall \parallel$ 

- 2.校正氣體使用下列規格:
- (1)CO 於純度化的 N2 中
- (2)CO2於純度化的 N2中

 $(3)C_6H_{14}$  於純度化的  $N_2$  中,或是  $C_3H_8$  於純度化 的 N2 中。若所使用的分析儀已經知道丙烷 (propane)/己烷(hexane)因子,則可使用 C3Hs於 純度化的 N2 中。包含三種成份的混合氣體 Ippm C  $\cdot \le 1$ ppm CO  $\cdot \le 400$  ppm CO<sub>2</sub>  $\cdot \le 1$ ppm  $\forall \parallel$ N2,做為氣體混合物,即純度化的 N2(純度: 其他方法,歸零氣體必須具有這些規格

2.校正氣體使用下列規格:

。 (ON

(1)CO 於純度化的 N2 中。

(2)CO2於純度化的 N2 中。

 $(3)C_6H_{14}$  於純度化的  $N_2$  中,或是  $C_3H_8$  於純度化 的 N<sub>2</sub> 中。若所使用的分析儀已經知道丙烷 (propane)/已烷(hexane)因子,則可使用 C3H8於 純度化的 N<sub>2</sub> 中。包含三種成份的混合氣體 也可使用 3.校正氣體真正的濃度須在該氣體混合物標示值的 +2%内。氣體的標示值須以 Vol-%或 Vol-ppm 表

(四)、轉速計(tachometer)

引擎惰轉速度應以準確度在±2%以內的轉速計

來量測。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條件

測試車輛與測試條件之規定即與本程序一致。可調整 當惰轉狀態測定為本程序測試中的一部份時,則 參數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文 件中,車輛製造廠所提供之資料

三、惰轉狀態測定

(一)、惰轉狀態測定時機

1.應在預備駕駛之後立即實施(本程序參、三、(二)、 造廠得依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申請文件中所提 3、(1)、⑤),詳細流程依本程序之圖一。車輛製

供之引擎參數資料作調整

3.校正氣體真正的濃度須在該氣體混合物標示值的 也可使用。

±2%内。氣體的標示值須以 Vol-%或 Vol-ppm 表

(四)、轉速計(tachometer)

引擎惰轉速度應以準確度在±2%以內的轉速計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條件

來量測。

當情轉狀態測定為本程序測試中的一部份時,則 測試車斬與測試條件之規定即與本程序一致。可調整 參數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文 件中,車輛製造廠所提供之資料

三、惰轉狀態測定

(一)、惰轉狀態測定時機

1.應在預備駕駛之後立即實施(本程序參、三、(二)、 3、(1)、⑤),詳細流程依本程序之圖一。車輛製 造廠得依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申請文件中所提 供之引擎參數資料作調整。

2.本測試亦可單獨實施。在此情況下,已經暖車過 的車輛須依照本測試之規定,重新駕駛市區行車 型態中的第一個 505 秒後進行量測

3.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則測試車輛之引擎需 達正常工作溫度後進行量測

(二)、在車輛事先調整之後,與廢氣有關的參數,不 可以再做任何的調整。如果溫度控制風扇使用來做

20190328

農業環保篇

- 2.本測試亦可單獨實施。在此情況下,已經暖車過 的車輛須依照本測試之規定,重新駕駛市區行車 型態中的第一個 505 秒後進行量測
- 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則測試車輛之引擎需
- 可以再做任何的調整。如果溫度控制風扇使用來做 為引擎的冷卻時,該測試應以風扇沒運轉的狀況下 來實施,除非車輛製造廠能夠提出任何詳細的說 (二)、在車輛事先調整之後,與廢氣有關的參數,不 達正常工作溫度後進行量測。
- (三)、具有手動或半自動排檔的車輛,必須以離合器 嚙合而檔位在空檔(neutral)位置的情況下實施測 <sub>Z</sub> 試。自動排檔的車輛必須使變速桿位於空檔 或停車檔 "P" 位置的情况下實施測試

团

在取樣之前,分析儀應該使用周圍環境空氣或 N2來歸零。在歸零之後,分析儀應該使用適當濃度之 校正氣體來設定(參見本程序參、三、(一)、5),在設 定之後必須檢查分析儀的歸零

引擎轉速及 CO·HC 及 CO<sub>2</sub>各別濃度在讀數穩定 下來時,應該加以記錄。所記錄的值應該為評估一段 (至少20秒)量測期間的平均值

五、修正

(一)、如果 CO+CO<sub>2</sub> 的總和為小於 15 時, 必須依下列 1.稀釋因子 fb應該以下列方法來計算 方式做修正。

表示) (CO 及 CO<sub>2</sub> 值以 Vol-%  $f_{D} = \overline{CO + \overline{CO}_2}$ 

2.量測的濃度應該以下列方法來修正

為引擎的冷卻時,該測試應以風扇沒運轉的狀況下 來實施,除非車輛製造廠能夠提出任何詳細的說

(三)、具有手動或半自動排檔的車輛,必須以離合器 嚙合而檔位在空檔(neutral)位置的情況下實施測 試。自動排檔的車輛必須使變速桿位於空檔 或停車檔 "P" 位置的情况下實施測試

四、分析

在取樣之前,分析儀應該使用周圍環境空氣或 N2 來歸零。在歸零之後,分析儀應該使用適當濃度之 校正氣體來設定(參見本程序參、三、(一)、5),在設 定之後必須檢查分析儀的歸零

引擎轉速及 CO、HC 及 CO2 各別濃度在讀數穩定 下來時,應該加以記錄。所記錄的值應該為評估一段 (至少20秒)量測期間的平均值

五、修正

(一)、如果 CO+CO<sub>2</sub> 的總和為小於 15 時,必須依下列 1.稀釋因子fb應該以下列方法來計算 方式做修正。

(CO 及 CO<sub>2</sub> 值以 Vol-% 表示)  $f_{D}=\frac{\tilde{c}_{D}}{CO+CO_{2}}$ 15

2.量測的濃度應該以下列方法來修正:

(二)、如果 CO+CO2 的總和為大於或等於 15 時, 不必 COcorr=fp·CO 所量測到的濃度 (以容積計算)。 HCcorr=fD•HC 所量測到的濃度 (以容積計算) 做任何的修正。惰轉速度以 rpm 單位來表示

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為針對出廠日起至 日止,時間滿五年以上之國外進口使用中汽油汽車 伍、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 船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所量測到的濃度 (以容積計算)。

 $CO_{corr} = f_D \cdot CO$ 

(二)、如果 CO+CO<sub>2</sub> 的總和為大於或等於 15 時, 不必 所量測到的濃度 (以容積計算)。  $HC_{corr} = f_D \cdot HC$ 

做任何的修正。惰轉速度以 rpm 單位來表示 、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

白

船日止,時間滿五年以上之國外進口使用中汽油汽車 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檢測為針對出廠日起至 進行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檢視及測試

### 一、測試設備

# (一)、溫度量測裝置

溫度量測裝置主要由溫度感測器(J-TXPE or 值。數據稱取裝置為一有數個頻道(Channel)的裝 置,主要功用為紀錄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度的變化 K-TYPE Thermo Couple)及數據摘取裝置組成。溫, 感測器主要功用為量測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 與數值

# (二)、電壓錶(或電壓量測裝置)

電壓錶主要功用為量測含氧量感知器電壓值 ×10-7A 的微小電流,故必須使用內部電阻在數百萬 歐姆(MD)以上之電錶,如:數位型電錶,或使用 之變化量。因含氧量感知器內流過的電流量約為 示波器擷取其信號(不可使用普通線圈式電錄)

### 三)、車體動力計

上執行行車型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達到暖車 主要功用為模擬行車阻力並使車輛於動力計 之目的

### (四)、 駕駛輔助器

依 主要功用為顯示行車型態以提供駕駛人員 循執行預備駕駛行車型態

進行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檢視及測試

### 一、測試設備

### (一)、溫度量測裝置

置,主要功用為紀錄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度的變化 裝 K-TYPE Thermo Couple)及數據摘取裝置組成。溫. 值。數據摘取裝置為一有數個頻道(Channel)的 溫度量測裝置主要由溫度感測器(J-TYPE 感測器主要功用為量測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 與數值。

装

# (二)、電壓錶(或電壓量測裝置)

之變化量。因含氧量感知器內流過的電流量約為 電壓錶主要功用為量測含氧量感知器電壓、 ×10-7A的微小電流,故必須使用內部電阻在數百 歐姆(MD)以上之電錶,如:數位型電錶,或使 示波器擷取其信號(不可使用普通線圈式電錶)。

度

### (三)、車體動力計

主要功用為模擬行車阻力並使車輛於動力計 上執行行車型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達到暖車 (四)、駕駛輔助器 之目的。

主要功用為顯示行車型態以提供駕駛人員依 循執行預備駕駛行車型態

### (五)、冷卻風扇

主要功用為提供車輛於動力計上試驗時,冷卻 車輛引擎並使其工作溫度正常

# (六)、惰轉廢氣分析儀

CO、CO2之量測,主要功用為於惰轉狀態下量測車 以非發散性紅外線分析(NDIR)原理進行 HC 輛所排放污染物之數值

二、檢視及測試程序

(五)、冷卻風扇

主要功用為提供車輛於動力計上試驗時,冷卻車輛引擎並使其工作溫度正常。

(六)、惰轉廢氣分析儀

以非發散性紅外線分析(NDIR)原理進行 HC、 CO、CO2之量測,主要功用為於情轉狀態下量測車

二、檢視及測試程序

斬所排放污染物之數值

- (一)、車型年份核對
- 1.依照廠商提供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之車型年份(XEAR)判定之,如無法明確判定時則請廠商提供出廠證明等詳細資料以供查證。
- 2.經核對車型年份資料後,須為五年以上(含五年) 之國外使用中進口車輛;未滿五年或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之車輛則請廠商申請行車型態測定。
- (二)、檢視污染防制設備項目及外觀是否良好
- 1.進行車況檢查,依測試車輛檢查進行車檢動作
- 2.依廠商提供之相關資料表,查驗測試車之污染防制設備項目是否符合。如不符合時,請廠商提供正確資料。
- 3.檢視污染防制設備(如觸媒轉化器、含氧量感知器) 之外觀,檢查表面是否有破裂損壞之情形,檢查 結果須為完好者。
- (三)、安裝量測裝置
- 1. 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度量測裝置

將溫度感測棒固定於觸媒轉化器本體前後雨端接頭±5公分內位置(以靠近觸媒本體方向為優先);或於測試前先由廠商於觸媒前後連結之排氣管上鑽孔,並直接將溫度感測棒插入孔中加以

(一)、車型年份核對

1.依照廠商提供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之車型午份(YEAR)判定之,如無法明確判定時則請廠商提供出廠證明等詳細資料以供查證。

2.經核對車型年份資料後,須為五年以上(含五年) 之國外使用中進口車輛;未滿五年或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之車輛則請廠商申請行車型態測定。

(二)、檢視污染防制設備項目及外觀是否良好

1.進行車況檢查,依測試車輛檢查進行車檢動作

2.依廠商提供之相關資料表,查驗測試車之污染防制設備項目是否符合。如不符合時,請廠商提供正確資料。

3.檢視污染防制設備(如觸媒轉化器、含氣量感知器) 之外觀,檢查表面是否有破裂損壞之情形,檢查 結果須為完好者。

(三)、安裝量測裝置

1.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度量測裝置

將溫度感測棒固定於觸媒轉化器本體前後雨端接頭F5公分內位置(以靠近觸媒本體方向為優先);或於測試前先由廠商於觸媒前後連結之排氣管上鑽孔,並直接將溫度感測棒插入孔中加以固定。

將溫度感測棒之連接線與數據擷取裝置連結,並選定頻道(Channel),確認各頻道連接無誤後將連接線適當固定於車上。

2.含氧量感知器電壓量測裝置

先確認車輛裝置之含氣量感和器數量、型式與位置;一般車輛至少有一個以上之含氣量感約

結,並選定頻道(Channel),確認各頻道連接無誤 將溫度感測棒之連接線與數據摘取裝置連 後將連接線適當固定於車上

# 2.含氧量感知器電壓量測裝置

先確認車輛裝置之含氧量感知器數量、型式 與位置;一般車輛至少有一個以上之含氣量感知 來源,其安裝位置多位於排氣歧管出口至觸媒轉 器,其型式為單線頭式,該線頭即為訊號電壓之 化器入口端前之排氣管路上。 電壓錶安裝方式以細探針自連結接頭後方 插入,並以三用電錶(Q)確認探針與接頭為導通 狀態,此時將電壓錶(+端)以鱷魚夾的型式與探針 負 訊號來源線並以上述方式安裝電壓錶。(亦可以示 波器連接安裝並量測訊號或以其他相關檢測儀 極)端。如含氧量威知器型式為加熱型,則先找出 器進行量測)如含氧量感知器數量超過一個者,則 固定,並將電壓錶(-端)連接至車輛之接地(電瓶 每一含氧量感知器均須按上述方式安裝連接 電壓錶以量測其電壓變化

#### (四)、暖車

待上述裝置完成安裝後將車輛駛入實驗室並 置於動力計上,依照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進行 使測試車暖車達到穩定狀態

# (五)、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度(°C)測定

於暖車後之情轉狀態時,持續或每間隔一定秒 數記錄觸媒轉化器進口與出口之溫度一次,連續記 錄十次以上並將結果值作比較,以溫度變化最大之 值作為測試結果值

器,其型式為單線頭式,該線頭即為訊號電壓 來源,其安裝位置多位於排氣歧管出口至觸媒 化器入口端前之排氣管路上

訊號來源線並以上述方式安裝電壓錶。(亦可以示 電壓錶安裝方式以細探針自連結接頭後方 插入,並以三用電錶(囚)確認探針與接頭為導通 狀態,此時將電壓錶(+端)以鱷魚夾的型式與探針 波器連接安裝並量測訊號或以其他相關檢測儀 器進行量測)如含氧量感知器數量超過一個者,則 固定,並將電壓錶(-端)連接至車輛之接地(電瓶 極)端。如含氧量感知器型式為加熱型,則先找 每一含氧量感知器均須按上述方式安裝連接 電壓錶以量測其電壓變化

#### (四)、暖車

置於動力計上,依照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進行 待上述裝置完成安裝後將車輛駛入實驗室 使測試車暖車達到穩定狀態

# (五)、觸媒轉化器進、出口溫度(°C)測定

於暖車後之惰轉狀態時,持續或每間隔一定秒 數記錄觸媒轉化器進口與出口之溫度一次,連續記 錄十次以上並將結果值作比較,以溫度變化最大之 值作為測試結果值。

# (六)、含氧量感知器電壓值(N)測定

對氧氣偵測器之量測,以電壓錶(或示波器)量 測其電壓值(V)並作記錄

### 三、測試結果

# (一)、觸媒轉化器測試結果

..單一觸媒轉化器者:出口溫度較進口溫度大於 # 一 30℃以上時,測試結果為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六)、含氧量感知器電壓值(N)測定

對氧氣偵測器之量測,以電壓錶(或示波器)量 測其電壓值(V)並作記錄

三、測試結果

(一)、觸媒轉化器測試結果

1.單一觸媒轉化器者:出口溫度較進口溫度大於 30°C以上時,測試結果為「有作用

30 2.並排者(分別有左、右側觸媒轉化器): 兩側觸 媒轉化器之出口溫度較進口溫度皆須大於 °C以上,其測試結果為「有作用」。

3.串排者 (分別有前、後觸媒轉化器): 最後觸媒 溫度大於 30°C以上時;或有其中一個觸媒轉化 器之出口溫度較進口溫度大於30℃以上時,測 轉化器之出口溫度較最前觸媒轉化器之進口 試結果為「有作用」。

較進口溫度皆須大於 30°C以上, 其測試結果為 接後觸媒轉化器):兩側觸媒轉化器之出口溫度 4.串並排者(分別有左、右側觸媒轉化器,並 「有作用」。

5.其它狀況之測試結果均為「無作用」。

(二)、含氧量感知器測試結果

知器量測之電壓值(N)有高低電位切換情形者,其測 含氧量感知器之判定基準,以每一主含氧量感 試結果為「有作用」。

、車上診斷系統 懋 本章節旨在說明執行本辦法中所指之 OBD 測試方 法與程序,包含相關的要求與所需遵循的測試條件。 一、測試程序概要說明

 並排者(分別有左、右側觸媒轉化器):兩側觸 媒轉化器之出口溫度較進口溫度皆須大於 C以上,其測試結果為「有作用

溫度大於30°C以上時;或有其中一個觸媒轉化 3.串排者(分別有前、後觸媒轉化器):最後觸媒 器之出口溫度較進口溫度大於 30℃以上時, 測 轉化器之出口溫度較最前觸媒轉化器之進 試結果為「有作用」。 4.串並排者(分別有左、右側觸媒轉化器,並串 較進口溫度皆須大於30℃以上,其測試結果為 接後觸媒轉化器):兩側觸媒轉化器之出口溫 「有作用」。

5.其它狀況之測試結果均為「無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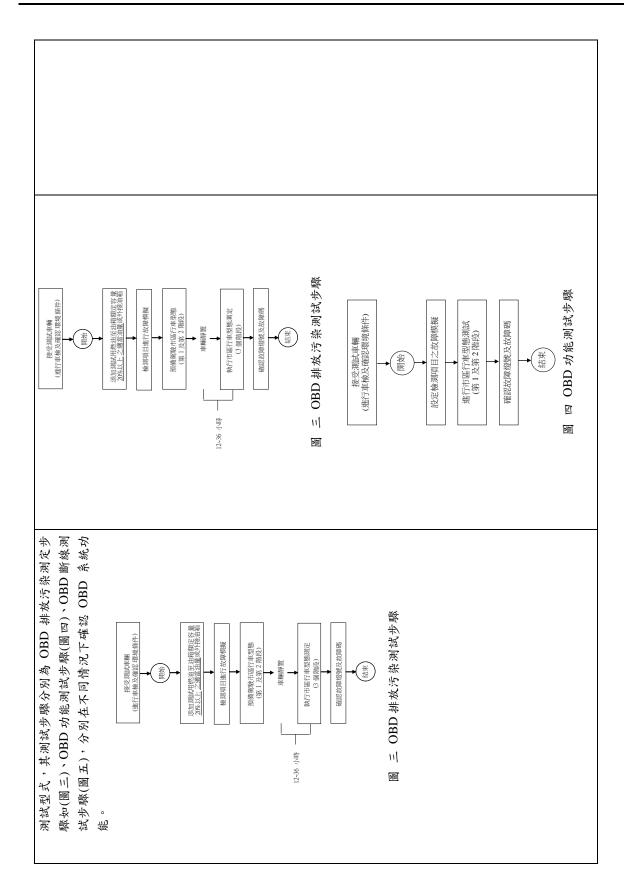
(二)、含氧量感知器測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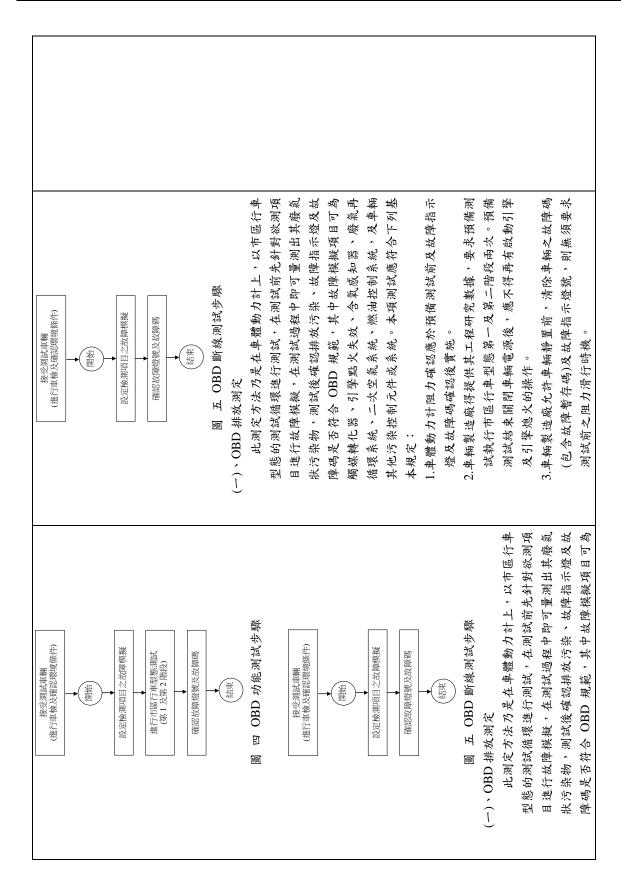
含氧量感知器之判定基準,以每一主含氧量感 知器量測之電壓值(N)有高低電位切換情形者,其測 試結果為「有作用」。

#

、車上診斷系統 懋 本章節旨在說明執行本辦法中所指之 OBD 測試方 法與程序,包含相關的要求與所需遵循的測試條件 一、測試程序概要說明 OBD 測試方法與程序依照測試需求不同有三種 测试型式,其测试步驟分別為 OBD 排放污染测定步 驟如(圖三)、OBD 功能測試步驟(圖四)、OBD 斷線測 試步驟(圖五),分別在不同情况下確認 OBD 系統功 淵

OBD 測試方法與程序依照測試需求不同有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鋼媒轉化器、引擎點火失效、含氧感知器、廢氣再 循環系統、二次空氣系統、燃油控制系統,及車輛 其他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試應符合下列基 本規定:

- .. 車體動力計阻力確認應於預備測試前及故障指示
- 試執行市區行車型態第一及第二階段兩次。預備 測試結束關閉車輛電源後,應不得再有啟動引擎 2.車輛製造廠得提供其工程研究數據,要求預備測 燈及故障碼確認後實施 及引擎熄火的操作
- 3.車輛製造廠允許車輛靜置前,清除車輛之故障碼 (包含故障暫存碼)及故障指示燈號,則無須要求 測試前之阻力滑行時機
- 4.故障指示燈應於完成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廢

黨

規定的車速對時間關係所描繪出來的一平滑軌 這個測試循環是以本程序之附件一中表, 排放測試之前亮起

11

# (二)、OBD 功能測定

跡來加以定義。

此測定方法乃是在車體動力計上,以市區行車 型態的測試循環第一及第二階段或經中央主管機 項目進行故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 燈及故障碼是否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障模擬項 目可為油氣蒸發控制系統,及車輛其他非連續監控 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試應符合下列基本 關同意之測試型態進行測試,在測試前先針對欲測

絖 及第二階段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測試型 1.本項測試方法得執行市區行車型態的測試循環、

一平滑軌 這個測試循環是以本程序之附件一中表 4.故障指示燈應於完成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廢 規定的車速對時間關係所描繪出來的 排放測試之前亮起 跡來加以定義

# (二)、OBD 功能測定

項目進行故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 此測定方法乃是在車體動力計上,以市區行車 關同意之測試型態進行測試,在測試前先針對欲測 目可為油氣蒸發控制系統,及車輛其他非連續監控 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試應符合下列基本 燈及故障碼是否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障模擬項 型態的測試循環第一及第二階段或經中央主管

1.本項測試方法得執行市區行車型態的測試循環第 一及第二階段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測試型 態連續三次,每個測試型態完成後,應熄火重新 啟動。

這個測試循環是以本程序之附件一中表二 2.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 規定的車速對時間關係所描繪出來的一平滑軌 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且能記錄凍結資料 跡來加以定義

# (三)、OBD 斷線測定

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燈、故障碼 此測定方法是在測試前針對測試項目進行故 可為車輛連續監控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 及凍結資料等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障模擬項 試應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Ш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態連續三次,每個測試型態完成後,應熄火重新

11 規定的車速對時間關係所描繪出來的一平滑軌 2.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 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且能記錄凍結資料 這個測試循環是以本程序之附件一中表 跡來加以定義

# (三)、OBD 斷線測定

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燈、故障碼 此測定方法是在測試前針對測試項目進行故 可為車輛連續監控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 及凍結資料等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障模擬項 試應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次,每次運轉至少30秒,每次啟動引擎運轉後 應熄火重新啟動。引擎運轉期間,經中央主管機 1.本項測試完成故障模擬後,得連續啟動引擎三 關同意,測試車輛可執行必要之行車型態。 2.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 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且能記錄凍結資料

、測試車輛 11 1.對於測試車輛之條件,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 請資料所載相符。排氣系統不得有任何洩漏,以 避免所收集的排氣量有所減少

 進氣系統的氣密性須加以檢查,以確保不因偶發 洩漏導致空氣進入而受到影響 3.引擎參數設定的規定,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 請資料所載相符

、測試設備 11 OBD 故障碼診斷工具(Scan Tool)應符合本辦法附

應熄火重新啟動。引擎運轉期間,經中央主管: 關同意,測試車輛可執行必要之行車型態。

30 秒,每次啟動引擎運轉

次,每次運轉至少

1.本項測試完成故障模擬後,得連續啟動引擎

2.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

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且能記錄凍結資料

二、測試車輛

請資料所載相符。排氣系統不得有任何洩漏,以 1.對於測試車輛之條件,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 避免所收集的排氣量有所減少 2.進氣系統的氣密性須加以檢查,以確保不因偶發 洩漏導致空氣進入而受到影響

3.引擎參數設定的規定,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 請資料所載相符

三、測試設備

OBD 故障碼診斷工具(Scan Tool)應符合本辦法附 錄三相關標準化規定

四、測試前準備

(一)、測試車輛應在測試前完成欲測項目之故障模擬。 然 或以電子模擬等其他方式設定之,故障模擬期間測 (二)、故障模擬可以更換故障之污染控制元件、 試車得執行必要的行駛,動態調整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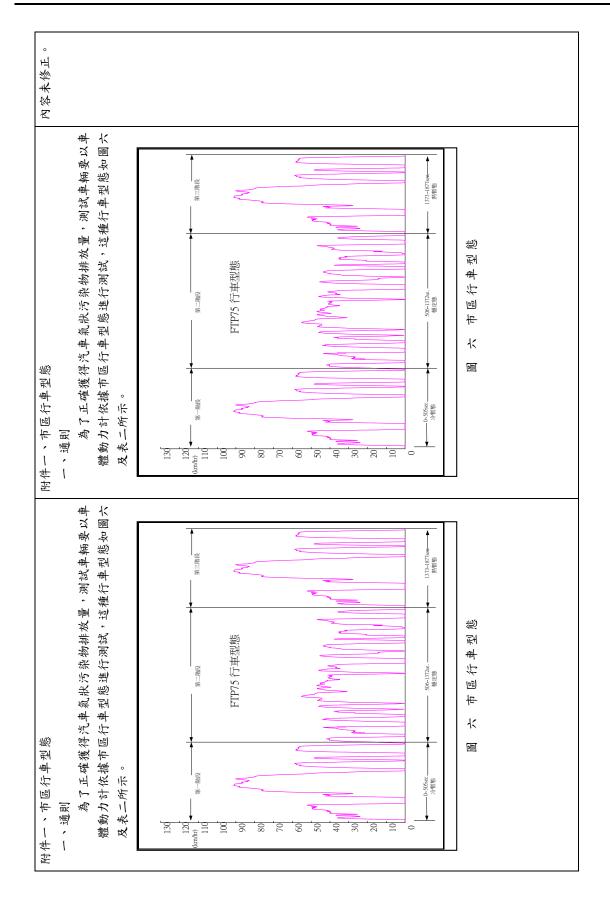
三)、實施故障模擬前,應確認故障指示燈、OBD診 斷接頭符合標準規範,OBD 系統自我診斷功能正常

五、OBD 相關測定一般規定說明

(一)、實施 OBD 相關測定期間,測試地點之環境溫 應高於 4.5°C,海拔高度應低於 2438 公尺

二)、有關 OBD 排放測試中,所須進行之廢氣量測依

錄三相關標準化規定。	本程序規定執行。	
四、測試前準備		
(一)、測試車輛應在測試前完成欲測項目之故障模擬。		
(二)、故障模擬可以更換故障之污染控制元件、系統		
或以電子模擬等其他方式設定之,故障模擬期間測		
試車得執行必要的行駛,動態調整參數。		
(三)、實施故障模擬前,應確認故障指示燈、OBD診		
斷接頭符合標準規範,OBD系統自我診斷功能正常		
運作。		
五、OBD相關測定一般規定說明		
(一)、實施 OBD 相關測定期間,測試地點之環境溫度		
應高於 4.5°C,海拔高度應低於 2438 公尺。		
(二)、有關 OBD 排放測試中,所須進行之廢氣量測依		
本程序規定執行。		



時間(t). 單位秒車速(v).單位公里/ 小時	時間(t). 單位秒車速(v).單位公里/ 小時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H 20 47 30 68 30 10	1 0 11 12 14 15 05 30 17 40 12 41 12 1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8 11 30 7 64 8 65 11 11	0 11 8 11 30 7 64 7 61
0 11 30 31 25 31 40 40 40 40 10 50	A 411 W 625 DF 523
11 274 02 0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n 1
0 17 33 17 43 77 43 79 41 11 41	R 25
111 121 W 131 W 151 W	11 0 11 22 11 32
3	25 0 35 TH
+ + +	
N 250 NN 170 ND 120 NN 170 ND 170 NN 0	0 00 0 m 17 m (17 m 02 m 0 00 0
報 日 田 の 仮 の	
# 00 H = 00 H	第 88 第 8 8 8 8 8 8 8
0 30 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92 000 NR 93 00 174 00 174 00 00 00
(2) (1) (2) (2)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0 98 1/9 18 50 30 176 50 80 10 0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m 45 m 69 m 98 m m m m m m	
数 0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の
四 68 四 68 四 6 四 6 6 6 6 6	四 6
0 7% 40 19 80 11 19 20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61 (3) (4) (4) (4) (4) (4) (4) (4) (4) (4) (4

								_							
				_											
1	0 0		압	5 5	F 9	100	18	402	412	3 53	483	48.4	2 5	2	463
1	000	9	403	ない。	16 E	100	409	410	7	2 5	177	93	60	48	419
1	38	33	38	28	52 2	177	fis	a	282	2 3	*	33	25	9	0
ŀ	+	Н	Н	+	28 5	+		+	+	+	Н	+	+	Н	
H	+	Н	Н	+	1313	+	Н		+	+	Н	+	+	Н	
H		130	Н	+	28 5	+		+	+	-		+	+	Н	
ŀ	9 5	0	Н	+	386 0	+	Н	+	+	+	Н	+	+	Н	
ł	+	Н	Н		27.4 32	+		Н	+	-	Н	38 1	8 36	196	90
H	+	Н	Н	+	10 8	+	Н	+	+	+	Н	183	8 5	8	88
ł	+		Н		702	+	Н	-	+	+	Н		+		
ł	+	+	Н	-	35.5	+	Н	-	+	+	Н	+	+	Н	
								1	+	+	H	-	+		
1	292	903	Н		5963	2 3	678	620	2	970	900	8	37.0	383	282
+		+	898	S 23	98 98	+			-		$\vdash$		+		
ł		+	898	S 23	-	+			-		$\vdash$		+		
ł		+	200	2 2 2	-		388	95	E I	20	86	88	8 8	8	
	8 8	200	77	145	38 3		8	40.2	17.5	(4) (4)	483	200	50	47.2	463
	000	200	40.00	42 55 888 889 889 889 889 889 889 889 889	88	100	180 BB	410 402 290	40 402	8 8	414 483	415 484	47 478	48 422	463
	287 400 0	202 402 0	265 403 442	259 404 94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100	100 000 100	88 8 5	257 410 402 290	32 41 42	12 42 43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6 66 683	20 45 484	0 47 478	0 48 472	0 419 463
	200 201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75 402 0	265 405 42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	255 605 251 252 cm 252	20 PM 10 PM	20 M	350 227 410 402 230	30 202 40 402	30. 23. 42. 40. 3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	39 31 418 483	35 82 45 464	25 00 40 408 25 0 47 408	388 0 418 472	590 0 419 46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20 20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7 38 55 48 TS	20		20 2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SEE 350 37 400 38	558 390 327 410 402	531 381 322 411 412	25 25 25 45 45 4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4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2 W 14 40 40	535 335 827 405 464	23 26 26 47 478	St. 38 0 48 47.2	586 389 0 419 463
	20 646 500 517 400 0		25 W 27 W 27 W 28 W 27 W	1	10		250 252 350 11 450 35	570 558 390 527 410 402	72 571 58 502 40 40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5	71 52 50 11 61 62	75 33 35 57 45 40	370 339 340 34 450 452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55 50 50 de 40 40	379 586 399 0 419 46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St 10	100 St 177 SS 150 SS 60	222 359 555 359 37 409 38	775 570 558 390 521 410 402	229 771 571 591 202 401 402	202 572 572 572 5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	352 7N 539 3N 14 405 483	31 J7	400 370 539 350 540 450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452 378 581 398 0 448 472	483 379 586 399 0 419 463
	30 0 30 456 30 32 40 0		10 M 20 M 20 M 40 M	第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0		349 122 359 555 359 37 409 38	250 77.5 558 350 32.7 4(0 40.2	23 23 23 23 24 25 25 24 4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55 352 7N 529 39 34 46 483	25 31 77 78 35 67 45 46 1	25	55 452 578 581 386 0 448 472	559 463 579 586 589 0 419 463
	200 At 20		25 23 34 0 35 31 38 35 46 42 42		25 24 35 0 35 35 35 45 3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20 77.4 349 12.2 359 55.5 359 37 409 38	330 223 550 775 570 558 390 527 410 402	33 75 35 259 77 571 38 322 40 402		33 0 55 352 374 523 534 14 444 463	25 0 25 31 77 73 35 87 45 464		336 0 356 452 378 331 336 0 446 452	36 0 50 443 379 56 389 0 419 463
		71. 22. 25. 27. 27. 27. 42. 0	N 20 12 14 0 15 13 18 25 45 43		10.5 day 27.4 mt 0 mt 20.7 day 20.5 day 20.1 day		84.9 220 77.4 349 122 359 555 359 37 409 38	52 330 229 330 715 570 358 390 327 416 402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23 39 0 59 30 70 50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0 25, 31, 75, 73, 35, 27, 45, 46,	41 St 0 St 42 St 55 St 5	483 334 0 356 452 376 591 398 0 418 472	4C) 500 0 500 463 570 586 500 0 410 463
		71. 22. 25. 27. 27. 27. 42. 0	N 20 12 14 0 15 13 18 25 45 43		25 24 35 0 35 35 35 45 3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84.9 220 77.4 349 122 359 555 359 37 409 38	52 330 229 330 715 570 358 390 327 416 402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23 39 0 59 30 70 50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0 25, 31, 75, 73, 35, 27, 45, 46,	41 St 0 St 42 St 55 St 5	483 334 0 356 452 376 591 398 0 418 472	4C) 500 0 500 463 570 586 500 0 410 463
	35 30 70 50 443 35 0 30 456 30 357 450 0	20 20 21 22 22 23 23 24 0 20 24 24 25 25 26 0 20 24 25 26 0 20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868 W	26 26 27 27 27 27 27 28 28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10.5 day 27.4 mt 0 mt 20.7 day 20.5 day 20.1 day		229 338 649 320 774 349 122 359 555 359 37 409 38	259 339 52 339 229 339 73 370 338 390 227 410 402	822 331 555 553 755 553 755 751 551 551 551 551 551 551 551 551	30 30 70 70 30 2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06 34 523 39 0 58 552 70 59 59 14 64 653	0.5 3.5 5.0 5.5 3.1 7.5 7.5 35 50 45 404	70 3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9.7 333 46.3 339 0 356 45.2 376 39.1 356 0 446 47.2	78,7 339 46,7 339 0 559 44,3 379 58,6 389 0 419 44,3

	- 2222 - 3	8888888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883388838888	355555 - 5	3 2 2 2 2 2 2 2	0888888888
-228300000000	125 x 3 3 3 3 > 5	122223332	
-8888888888	323333		* 3 3 3 3 3 3 3 5 3 3
		49523333	22222222
-33833888888888	3588555 - 2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 2 7 7 2 - 2 3	
-85885588558	3593535 - 8	* 4 4 4 4 4 4 4	************
		2323333	数 項 呈 型 コ 間 景 瀬 瀬 本 園
-82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	3 2 2 2 2 2 2 - 8	2 2 2 2 2 2 2 2 2 2	283333333333333
- 2255255523255	B	88292323	<b>医红色性 医红色性 医</b>
	BERBERS - F	3 4 3 4 4 4 4 4	0844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
	1665388 - 5	8888888	222222222
-88888888866		3 4 3 3 4 5 5 5	333333333333
. 0 0 0 0 0 0 0 0 0 0 0	- 88288 -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88338833883	388888 -8	3 2 2 2 2 2 2 2	2222335553
- 228333333= * 33	88×88 × 5	******	REEREERER
-88888888666	888888 -8	8 8 8 8 8 8 8	* * * * * * * * * * *
	233555 -3	3 4 4 4 4 4 4 4	5 3 2 3 3 3 3 3 3 3 3
-33833383388888	3585555 - 2	* * * * * * * * * * *	22222222222
*00000000000000		3 2 3 3 3 2 3 3	
-85883588888888	388888 - 8	* * * * * * * * * * * *	***********
- 22 × 2 2 2 2 2 2 2 2 2 2	22222	2 2 2 2 2 2 2 2 2	2222222222
-82883888888323	2223535 - 2	22222222	28588888888
-2255255533355		32222333	
		8 8 8 8 8 8 8 8	88688888888
	Bassass - S		222222222
-88888888888	++++++++++++++++++++++++++++++++++++		2222222222

10	8.0 4.1 8.0 4.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1    1    1    1    1    1    1
	222222222	900 443, 1000 575, 1000 1022 901 443, 1000 575, 1000 1022 902 443, 1000 30, 30, 1000 1022 903 443, 1000 40, 1000 1022 903 443, 1000 40, 1000 1022 904 443, 1000 40, 1000 1022 905 444, 1000 40, 1000 1022 906 445, 1000 40, 1000 1022 907 55, 1000 1022 908 90, 1000 1022 909 90, 1000 1022 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9 44.2 90 44. 944 55.4 90 55	1
- 1		900 443 1900 755 1000 022 104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	1    10    1    10	二、容許公差 (一)實際車速與行車型態的偏差量包含上限與下限,上限 為測試時間後一秒鐘內對應車速最高值加 3.2km/hr;下 限為測試時間前一秒鐘內對應車速最低值減 3.2km/hr。 (二)下列圖形舉例說明車速容許偏差的範圍,圖七代表加 達或減速階段二秒鐘行車曲線情況。圖入代表最高速或 最低速階段二秒鐘行車曲線情況,車速與時間的容許公
110   855   1144   418   1160   0   1180   822   1200   835   1200   845   1240   847     110   852   1144   418   1140   0   1180   823   1200   833   1200   834   1240   847     110   852   1144   418   1140   0   1180   823   1200   833   1200   834   1240   847     110   852   1144   848	1    V   1	二、容許公差 (一)實際車速與行車型態的偏差量包含上限與下限,上限 為測試時間後一秒鐘內對應車速最高值加 3.2km/hr;下 限為測試時間前一秒鐘內對應車速最低值減 3.2km/hr。 (二)下列圖形舉例說明車速容許偏差的範圍,圖七代表加 速或減速階段二秒鐘行車曲線情況。圖入代表最高速或 最低速階段二秒鐘行車曲線情況,車速與時間的容許公 差必須合併計算。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 三)每一次換檔時可容許二秒鐘時間以內車速超過容許公 差,當測試車以最大有效馬力進行測試,仍低於下限 速時亦可接受
- 四)不可故意應用車速容許公差以降低行車型態之車速變

# 三、變速(換檔)裝置

£

- (一) 測試過程之換檔方式如下:
- 使用第一檔時,如果車輛的最高速小於15km/hr,則在 测试過程中的換檔不應將第一檔包含在內,竟即檔位 1、手排檔車輛:一檔換二檔車速為 24km/hr, 二檔換三檔 車速為 40km/hr,三檔換四檔車速為 64km/hr,四檔換 五檔車速為 72km/hr,五檔換六檔車速為 80km/hr。當 應該從第二檔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可以車 手冊記載之操作說明之手排檔方式測試

#

- 自動排檔車輛:須以D檔(Drive-position)測試。自動排 增且具備檔位選擇的車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 可以車主手冊記載之操作說明之手排檔方式測試 5
- 3、其他換檔方式,若事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亦可使
- (二)除非另有規定,裝置自由輪(Free Wheeling)之車輛測 手排檔入檔踩離合器,但本程序參、三、(四)、3.所說 三) 惰轉時自動排檔置於 "D" (Drive)位置並且煞住車輪 試時必須依據製造廠之說明將自由輪置於作動位置。 明之第一次惰轉階段除外
- 四)測試時必須以最小油門位置加速以維持所需車速
- 手排檔車輛換檔時必須放油門,並盡量縮短換檔及放油 , <u>=</u> (五)自動排檔車輛應平緩地加速使其變換到正常的檔位 門時間,當測試車加速時不能跟上行車型態的車速 必須保持油門全開至跟上行車型態的車速

差,當測試車以最大有效馬力進行測試,仍低於下限 四)不可故意應用車速容許公差以降低行車型態之車速 速時亦可接受 ţ

三)每一次換檔時可容許二秒鐘時間以內車速超過容許公

# 三、變速(換檔)裝置

- (一)测試過程之換檔方式如下:
- 1、手排檔車輛:一檔換二檔車速為 24km/hr,二檔換三檔 車速為 40km/hr,三檔換四檔車速為 64km/hr,四檔換 使用第一檔時,如果車輛的最高速小於 15km/hr,則在 测试過程中的換檔不應將第一檔包含在內,意即檔位  $\mathbb{H}$ 應該從第二檔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可以車 五檔車速為 72km/hr,五檔換六檔車速為 80km/hr。 手冊記載之操作說明之手排檔方式測試
- 2、自動排檔車輛:須以 D 檔(Drive-position)測試。自動排 檔且具備檔位選擇的車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亦 可以車主手冊記載之操作說明之手排檔方式測試
- 3、其他換檔方式,若事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亦可使
- (二)除非另有規定,裝置自由輪(Free Wheeling)之車輛測 試時必須依據製造廠之說明將自由輪置於作動位置。
- 三)惰轉時自動排檔置於 "D" (Drive)位置並且煞住車輪; 手排檔入檔踩離合器,但本程序參、三、(四)、3.所說 明之第一次惰轉階段除外
- 四)測試時必須以最小油門位置加速以維持所需車速
- 手排檔車輛換檔時必須放油門,並盡量縮短換檔及放油 五)自動排檔車輛應平緩地加速使其變換到正常的檔位 門時間,當測試車加速時不能跟上行車型態的車速 必須保持油門全開至跟上行車型態的車速

(六)減速時不可排空檔,可運用煞車或油門以遵循測試車速。手排檔車輛減速時不必換檔並保持離合器閉合,當測試段減速至車速為零時,車速低於 24km/hr 以下或引擎抖動可能熄火時可踩下離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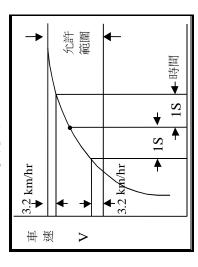
(七)手排檔車輛在開始測試或加速階段引擎有抖動現象時可將檔位向低速檔移動。

(七)手排檔車輛在開始測試或加速階段引擎有抖動現象時

可將檔位向低速檔移動

擎抖動可能熄火時可踩下離合器

(六) 滅速時不可排空檔,可運用煞車或油門以遵循測試車速。手排檔車輛減速時不必換檔並保持離合器閉合,當測試殺減速至車速為零時,車速低於 24km/hr 以下或引



七 加速或減速階段偏差量容許圖

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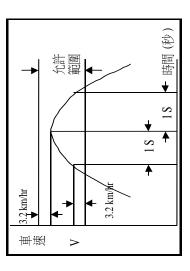


圖 八 最高速或最低速階段容許偏差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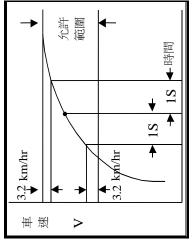


圖 七 加速或减速階段偏差量容許

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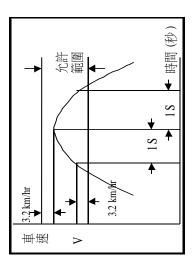


圖 八 最高速或最低速階段容許偏差量圖

第025卷 行政院公報 20190328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内容未修正 一、決定行車阻力和動力計設定的方法 附件二、車體動力計的設定 一、決定行車阻力和動力計設定的方法 附件二、車體動力計的設定

(一) 目的

根據本程序中參、三、(一)、1、(6).所述,下述 方法定義了在穩定速度下量測或計算路面上行車阻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核准其他行車阻力取得的

力,並且在動力計上加以模擬的方式。

(二) 測試場地狀況

方法。

測試跑道必須平坦,長度也要足夠,坡度必須為常 數至 0.1%以內,且傾斜角度不得大於 1.5%

(三)天候條件

平均風速在 4m/sec 以下,陣風 5m/sec 以下,側風 參考環境狀況:100kba,293.2K。測試期間空氣密度和 3m/sec 以下, 風速測量點在地面上 0.7m 處。路面乾燥 參考環境下之密度不能有±7.5%以上差異。

(四)車輛準備

1、磨合:

測試車得依車輛製造廠聲明之磨合里程數執行正 常磨合和調整,輪胎也可磨合,惟其踏面深度不得小於 新輪胎磨合前的一半。

2、檢查

根據製造廠規格檢查下列項目。

(1) 輪胎胎壓,如果製造廠建議的胎壓不止一個時 則以其中最低的胎壓為準,而這個胎壓必須修正 測試時氣溫的狀況

(2) 輪胎、車輪和輪圏蓋

前輪校正 (3)

(一)目的

根據本程序中參、三、(一)、1、(6).所述,下述 田 方法定義了在穩定速度下量測或計算路面上行車 力,並且在動力計上加以模擬的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核准其他行車阻力取得的

方法。

(二) 測試場地狀況

測試跑道必須平坦,長度也要足夠,坡度必須為常 數至 0.1%以內,且傾斜角度不得大於 1.5%

(三) 天候條件

平均風速在 4m/sec 以下,陣風 5m/sec 以下,側風 3m/sec 以下, 風速測量點在地面上 0.7m 處。路面乾燥。 參考環境狀況:100kba,293.2K。測試期間空氣密度和 參考環境下之密度不能有±7.5%以上差異

(四)車輛準備

1、磨合:

常磨合和調整,輪胎也可磨合,惟其踏面深度不得小於 測試車得依車輛製造廠聲明之磨合里程數執行正 新輪胎磨合前的一半

2、檢查:

根據製造廠規格檢查下列項目

(1) 輪胎胎壓,如果製造廠建議的胎壓不止一個時 則以其中最低的胎壓為準,而這個胎壓必須修正 測試時氣溫的狀況

(2) 輪胎、車輪和輪圈

前輪校正 (3)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4) 煞車的調整

- (5) 傳動系統和車輪軸承的潤滑狀況
- (6) 懸吊系統、車身的高度及水平
- 3、測試的準備工作:
- (1)將測試車加上規定配重(包含駕駛員體重)至負載車 重(空車重加 136kg),所增加的配重其放置的位置 必須使車身維持水平
- 規定,否則任何通氣系統或是車燈的蓋子等都應在 (2) 測試時所有車窗均關上,除非中央主管機關另有
- (3) 車身必須清潔

不作用的位置

(4)測試前測試車須以適當方式暖車至正常工作溫度

### 二、測試方法

(一) 滑行量測路阻法

华 參考 CNS2736 D3017 的汽車滑行試驗法進行行車 阻力量測,在動力計上則使用連續速度的阻力模擬方式  $100 \cdot 80 \cdot 60 \cdot 40$ 進行模擬。測試的速度分別是 20km/hr 速度計至少須準確至 0.5km/hr,解析度至少須為 0.2km/hr。時間量測的誤差須小於 0.1 秒

- 、路面上
- (1) 將測試車加速至高出測試速度 10km/hr 的速度
- (2) 排入空檔
- 4 (3) 記錄測試車由  $V_1$  滑行至  $V_2$  所須時間  $t_1$ ,其  $\Delta V \le 10 km/hr$
- (4) 反方向再滑行一次,記錄下時間 5
- (5) t=1/2(t<sub>1</sub>+t<sub>2</sub>)
- 在 (6)(1)~(5)至少重複做五次,計算平均時間 tm。將

- (4) 煞車的調整
- (5) 傳動系統和車輪軸承的潤滑狀況
- (6) 懸吊系統、車身的高度及水平
- 3、測試的準備工作
- (1)將測試車加上規定配重(包含駕駛員體重)至負載車 重(空車重加 136kg),所增加的配重其放置的位置 必須使車身維持水平
- 規定,否則任何通氣系統或是車燈的蓋子等都應在 (2) 測試時所有車窗均關上,除非中央主管機關另有 不作用的位置
- (3) 車身必須清潔
- (4)測試前測試車須以適當方式暖車至正常工作溫度

### 二、測試方法

(一) 滑行量測路阻法

參考 CNS2736 D3017 的汽車滑行試驗法進行行車 阻力量測,在動力計上則使用連續速度的阻力模擬方式  $100 \cdot 80 \cdot 60 \cdot 40$ 進行模擬。測試的速度分別是 20km/hr。

华

速度計至少須準確至 0.5km/hr,解析度至少須為 0.2km/hr。時間量測的誤差須小於 0.1 秒

- 1、路面上:
- (1) 將測試車加速至高出測試速度 10km/hr 的速度
- (2) 排入空檔。
- (3) 記錄測試車由  $V_1$  滑行至  $V_2$  所須時間  $t_1$ , 其 度  $\Delta V \le 10 \text{km/hr}$

4

- (4) 反方向再滑行一次,記錄下時間它
- $(5) t=1/2(t_1+t_2)$
- (6)(1)~(5)至少重複做五次,計算平均時間 tm。將在

100,80,60,40,20km/hr 各速度下之 tm 及其標 準偏差做成記錄並呈報

(1) 依下列公式計算行車阻力

Fr= $m \cdot \Delta V/tm$ 

其中 Fr: 行車阻力, N。

m:參考車質量,kg

AV: V<sub>1</sub>和 V<sub>2</sub>之速度差, m/sec

tm:各次之平均時間,sec。

將各個速度下之 Fr 及 V 以最小平方法用下列之拋

物線型式表示出來:

 $Fr=f_0+f_1V+f_2V_2+....$ 

其中 Fr: 行車阻力, N。

fo、f<sub>1</sub>、f<sub>2</sub>.....: 常數係數。

所求得之拋物線(Fr vs V)將由動力計加以模擬。 V:車速,km/hr。

(8) 各個速度下之 Fr 及最後之 fo, fl 均要呈報

、動力計上:

(1) 將測試車固定在動力計上。

(2)將傳動輪胎壓調整至符合在動力計上測試之胎壓。

(3) 依本程序參、三、(二)、1 所述設定模擬等值慣性

(4) 將測試車及動力計以適當方式暖車至適當溫度。

步驟中之公式計算行車阻力。公式中的參考車質量 (5) 依前項 1、(1)~(3)步驟所述之方式操作,並依(7) m 由 Ⅰ 來取代, Ⅰ 為動力計上之模擬等值慣性質量

(6)調整動力計的吸收力設定來模擬行車阻力,使得 在各個速度下 (100、80、60、40、及 20km/hr) 之 滑行時間能在本程序參、三、(一)、1、(6).中所 規定的精確範圍之內

準偏差做成記錄並呈報

100,80,60,40,20km/hr 各速度下之 tm 及其標

(1) 依下列公式計算行車阻力 Fr= $m \cdot \Delta V/tm$ 

其中 FF: 行車阻力, N

m:參考車質量,kg

AV: V<sub>1</sub>和 V<sub>2</sub>之速度差, m/sec。

tm:各次之平均時間,sec。

將各個速度下之 Fr 及 V 以最小平方法用下列之拋

物線型式表示出來:

 $Fr=f_o+f_1V+f_2V_2+....$ 

其中 FF: 行車阻力, N。

f<sub>0</sub>、f<sub>1</sub>、f<sub>2</sub>.....: 常數係數。

V:車速,km/hr。

所求得之拋物線(Fr vs V)將由動力計加以模擬

(8) 各個速度下之 Fr 及最後之 fo, fl 均要呈報

2、動力計上:

(1) 將測試車固定在動力計上。

(2)將傳動輪胎壓調整至符合在動力計上測試之胎壓。

(3) 依本程序參、三、(二)、1 所述設定模擬等值價性

(4) 將測試車及動力計以適當方式暖車至適當溫度。

步驟中之公式計算行車阻力。公式中的參考車質量 (5) 依前項 1、(1)~(3)步驟所述之方式操作,並依(7) m 由 I 來取代, I 為動力計上之模擬等值價性質量

(6)調整動力計的吸收力設定來模擬行車阻力,使得 在各個速度下 (100、80、60、40、及 20km/hr) 之 滑行時間能在本程序參、三、(一)、1、(6).中所

規定的精確範圍之內

- (1) 如動力計是屬於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 80km/hr 速度來調整
- (8) 如動力計速度無法至 100km/hr 以上時,100km/hr 這個速度的模擬則省略不做
- (9)記錄動力計在各速度 (100、80、60、40 及 20km/hr)
- (10)動力計在80km/hr速度所設定之吸收力下,所模 所設定之吸收力下,模擬的滑行時間 擬的滑行時間及行車阻力須作呈報。
- (二) 定速扭力量測法

速度計之準確度及解析度同前

扭力以加在傳動軸上之扭力量測裝置或是扭力輪

扭力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各速度下量測 (torque wheel)來量測,準確度須在2%以內。

- 1.路面上:
- (2) 在至少 20 秒的時期記錄扭力 C(1)與速度。其精確 割試車以穩定之定速 V 行駛。
- (3) 扭力 C(t)和速度相對於時間差異,在測量期間內每 度: 扭力必須在±1Nm 之內;速度必須是±0.2km/h。
- (4) 平均扭力 Ct<sub>1</sub> 以下列公式計算:

秒不得超過5%。

$$C_{t1} = \frac{1}{\Delta t} \int_{t}^{t + \Delta t} C(t) dt$$

- 決定參考速度的平均扭力。如果平均速度與參考速 度的差異大於 1km/h,則以線性迴歸(linear (5) 在每個方向各執行三次測試。利用這六個測量值 regression) 計算平均扭力。
- (6) 決定 C1 與 C2 的平均值,即 C1。
- 力 Ct(N-m)記錄並呈報,且將各個速度下之 Ctr 及 V (1) 將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各速度下之扭

- (1) 如動力計是屬於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 80km/hr 速度來調整。
- (8) 如動力計速度無法至 100km/hr 以上時,100km/hr 這個速度的模擬則省略不做。
- (9)記錄動力計在各速度 (100、80、60、40 及 20km/hr) 所設定之吸收力下,模擬的滑行時間
- (10) 動力計在 80km/hr 速度所設定之吸收力下,所模 擬的滑行時間及行車阻力須作呈報。
- (二) 定速扭力量測法

速度計之準確度及解析度同前

扭力以加在傳動軸上之扭力量測裝置或是扭力輪 扭力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各速度下量測 (tordue wheel)來量測,準確度須在 2%以內。

- 1.路面上:
- (1) 測試車以穩定之定速 V 行駛
- (3) 扭力 C(1)和速度相對於時間差異,在測量期間內每 (2) 在至少 20 秒的時期記錄扭力 C(t)與速度。其精確 度: 扭力必須在±1Nm 之內;速度必須是±0.2km/h。
- (4) 平均独力 Ct<sub>1</sub> 以下列公式計算: 秒不得超過5%。

$$C_{t1} = \frac{1}{\Delta t} \int_{0}^{t+\Delta t} C(t) dt$$

- 决定参考速度的平均扭力。如果平均速度與参考速 度的差異大於 1km/h,則以線性迴歸(linear (5)在每個方向各執行三次測試。利用這六個測量值 regression) 計算平均扭力。
- (6) 決定 C<sub>11</sub> 與 C<sub>12</sub> 的平均值,即 C<sub>1</sub>。
- (1) 將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各速度下之扭 力 Ct(N-m)記錄並呈報,且將各個速度下之 Ctr 及 V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以最小平方法用下列抛物線形式表示

 $Ctr=K_0+K_1V^2$ 

其中 Ctr: 路面測試扭力, N-m

V:測試車速,km/hr。

K<sub>0</sub>、K<sub>1</sub>:常數係數

所求得的拋物線(Ctr vs V)即可由動力計加以模擬

(8) 計算出的 Ctr 和  $K_0$  和  $K_1$  做記錄並呈報

2.動力計上:

(1) 扭力量測裝置須和在路試的裝置相同

(2) 測試車固定於動力計上

(3) 依規定調整測試車傳動輪胎壓

(4)依本程序參、三、(二)、1所述設定等值慣性質量

(5) 以適當方式將測試車及動力計暖車至工作溫度

(6) 將測試車加速至穩定的測試速度 V1

(1) 依本程序參、三、(一)、1、(6).中所要求之準確 度,在100、80、60、40及20km/hr 各速度下調整 (8) 如果動力計是屬於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80km/hr 這個速度來調整。

動力計阻力設定使之正確模擬出 Mtr-V 之曲線

(9)記錄在100、80、60、40及20km/hr 各速度下之 動力計扭力值記錄並呈報。 (10) 在80km/hr 速度下之動力計吸收力需呈報以作為

(三) 其他替代方法:

1.測試車之行車阻力 胚 計算公式:

Fr=f(am+b)

其中 Fr: 行車阻力(由動力計加以模擬), N。

m:動力計上之等質價性質量,kg

f:常數(小客車:1.1、小貨車:1.3)

 $Ctr=K_0+K_1V^2$ 

K<sub>0</sub>、K<sub>1</sub>:常數係數

(4)依本程序參、三、(二)、1所述設定等值慣性質量

(6) 將測試車加速至穩定的測試速度 V1

(1) 依本程序參、三、(一)、1、(6).中所要求之準確

(9) 記錄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各速度下之 這個速度來調整。

1.测試車之行車阻力 IF 計算公式

以最小平方法用下列抛物線形式表示

其中 Ctr: 路面測試扭力, N-m

V:測試車速,km/hr。

所求得的拋物線(Ctr vs V)即可由動力計加以模擬。

(8) 計算出的 Ctr 和  $K_0$  和  $K_1$  做記錄並呈報

2.動力計上:

(1) 扭力量測裝置須和在路試的裝置相同

(2) 測試車固定於動力計上。

(3) 依規定調整測試車傳動輪胎壓

(5) 以適當方式將測試車及動力計暖車至工作溫度

度,在100、80、60、40及20km/hr 各速度下調整

(8)如果動力計是屬於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80km/hr 動力計阻力設定使之正確模擬出 Mtr-V 之曲線

動力計独力值記錄並呈報。

(10) 在 80km/hr 速度下之動力計吸收力需呈報以作為

(三) 其他替代方法:

Fr=f(am+b)

其中 Fr: 行車阻力(由動力計加以模擬), N。

m:動力計上之等質慣性質量,kg

f: 常數(小客車:1.1、小貨車:1.3)

• •
۲
早
•
穀
粂
羧
舻
的
D452 日本5
有
速
冊
朵
• •
Ъ
•
а

þ	181	116	59	28	L
a	0.231	0.194	0.165	0.144	0.131
V (km/hr)	100	80	09	40	20

#### 2.動力計上

- (1) 由前項公式及係數,可得各速度下之滑行時間見
- 表三、表四。
- (2) 表三、表四中也列出了  $Fr=f_0+f_1V_2$  之中的係數 及fi。其中行車阻力一般是以速度的函數表示的
- (3) Fo及fi是由前項中公式計算出來的
- (4) 速度量測裝置準確度至少須為 0.4km/hr,解析度 至少須為 0.2km/hr,時間量測裝置誤差須小於  $0.1 \mathrm{sec}$   $\circ$
- (5) 將測試車固定於動力計上。
- (6) 依規定調整測試車傳動輪之胎壓 (冷車時)。
- (1) 依本程序參、三、(二)、1 規定,設定動力計上之 等值慣性質量
- (8) 以適當方式將測試車及動力計暖車至正常工作溫
- (9) 動力計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速度下模 擬行車之阻力。
- (10) 如果動力計屬於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 80km/hr 這個速度來設定
- A.根據經驗或某些近似方法先設定一個吸收力於 動力計上

將測試車加速至高於測試速度 V 約 10km/hr

a、b:和車速有關的常數係數,如下 116 181 65 28 0.194 0.165 0.144 0.231 V (km/hr) 100 80 9 40

#### 2. 動力計上:

\_

0.131

20

- (1)由前項公式及係數,可得各速度下之滑行時間見 表三、表四。
- (2)表三、表四中也列出了  $Fr=f_0+f_1V_2$  之中的係數 及fi。其中行車阻力一般是以速度的函數表示的
- (3) Fo及 fi 是由前項中公式計算出來的
- (4) 速度量測裝置準確度至少須為 0.4km/hr,解析度 至少須為 0.2km/hr,時間量測裝置誤差須小於
- (5) 將測試車固定於動力計上。
- (6) 依規定調整測試車傳動輪之胎壓 (冷車時)。
- (1) 依本程序參、三、(二)、1 規定,設定動力計上之 等值慣性質量
- (8) 以適當方式將測試車及動力計暖車至正常工作溫
- (9) 動力計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速度下模 擬行車之阻力
- (10) 如果動力計屬於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 80km/hr 這個速度來設定
- A.根據經驗或某些近似方法先設定一個吸收力於 動力計上。
- 將測試車加速至高於測試速度 N 約 10km/hr

C.排空檔但不熄火。	C.排空檔但不熄火。	
D.量测测試車由 V+5km/hr 減速至 V-5km/hr 所需之	D.量测測試車由V+5km/hr減速至V-5km/hr所需之	
中間。	中間。	
E.調整動力計的阻力設定,使減速時間與表三中所	E.調整動力計的阻力設定,使減速時間與表三中所	
列的時間之公差必須在下列容許的範圍以內。	列的時間之公差必須在下列容許的範圍以內。	
100 & 80km/hr: t±5%	100 & 80km/hr: t±5%	
60 & 40km/hr: t±10%	60 & 40km/hr: t±10%	
20km/hr: t±15%	20 km/hr: t±15%	
上述的公差和在本程序参、三、(一)、1、(6).所	上述的公差和在本程序参、三、(一)、1、(6).所	
需模擬之行車阻力準確度成正比。	需模擬之行車阻力準確度成正比。	
(11) 在 100、80、60、40 及 20km/hr 各速度下,重複	(11) 在100、80、60、40及20km/hr各速度下,重複	
上述步驟 1~5。	上述步驟 1~5。	
(12) 如動力計在具有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 80km/hr	(12) 如動力計在具有固定負載曲線時,則以 80km/hr	
這個速度來調整。	這個速度來調整。	
(13)動力計不能在 100km/hr 以上操作時,則 100km/hr	(13)動力計不能在 100km/hr 以上操作時,則 100km/hr	
這個速度下的調整省略不做。	這個速度下的調整省略不做。	
(14) 在100、80、60、40及20km/hr下動力計上之滑	(14) 在100、80、60、40及20km/hr下動力計上之滑	
行時間記錄呈報。	行時間記錄呈報。	
(15) 此外,在80km/hr下行車阻力也要呈報以作為參	(15) 此外,在80km/hr下行車阻力也要呈報以作為參	
· 华。	, w	

_																											Ì		まる			
係數(3)	f <sub>1</sub> N/(kph) <sup>2</sup> 2	0.0250	0.027	0.0271	77200	0.0283	0.0296	0.0303	00300	0.0315	0.0326	0.0335	0.0342	0.0347	0.0054	00367	0.0373	000380	0.0386	0.0392	0.0405	0.0419	0.0432	0.0458	0.0470	0.0483	=1.1)	ı/hr)	高式、旅行			
	°° z	63.0	4.00	86.8	95.2	1040	119.0	127.0	1340	1430	1580	167.0	175.0	1820	190	2060	214.0	2230	2300	2380	2530	270.0	286.0	3180	3330	349.0	、1 之表的值計算出來(係數 f=1.1)	(V: kn	、敞篷縣			
	25-15 kph	17.1	17.6	17.7	17.8	17.9	18.2	18.2	18.3	S 5	18.4	18.5	18.5	18.5	18.6	18.6	18.6	18.6	18.7	18.7	18.7	18.7	9 9	188	18.8	18.8	F 算出來	$f_0+f_1V^2$	盡以			
	45-35 ltph	12.1	130	13.3	13.5	13.8	14.2	14.4	14.5	14.7	14.0	15.0	15.1	15.2	154	15.5	15.5	15.6	15.7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2	長的 值計	Fr(N)=	定原則			
	65-55 kph	8.1	0.0	93	9.7	93	10.4	9'01	10.8	11.0	11.3	11.4	11.6	11.7	110	12.0	12.1	12.3	12.3	12.4	12.5	12.7	12.8	13.0	13.1	13.2	124	(表示:	式樣判			
.   !!!	85-75 kph	5.6	0.0	6.7	6.9	7.2	7.6	7.9	8.0	00 0	. 50	8.7	8.8	6,0	0.0	4 6	9.4	9.5	9.6	9.6	. 66	9.6	10.1	100	10.4	10.5	( <u>=</u> )	1方程式	與車身			
	105-95 kph	4.0	24.6	80	5.1	53	5.7	5.9	0.0	6.2	65	9.9	6.7	8.9	20.0	7.1	7.2	7.3	7.4	7.5	7.6	7.8	7.9		8.2	83	í	丁以下多	車車種	本		
	等価値 無い 単一 なっ	450(車重等級 kg)	570.541~600)	620 (601-650)	680(651~710)	740(711~770)	850 (821~880)	910(881~940)	960(941~990)	1020(991~1050)	1130(1111~1160)	1190(1161~1220)	1250(1221~1280)	1300(1281~1330)	1420(1331~1330)	1470(151~1500)	1530(1501~1560)	1590(1561~1620)	1640(1621~1670)	1700(1671~1730)	1760(1731~1790)	1930(1871~1980)	2040(1981~2100)	22702211~2330)	2380(2321~2440)	2490 以上(2441~)	1.是從本附件二	行車阻力(Fr)可以下列方程式表示:Fr(N)=fo+f <sub>1</sub> V²(V:km/hr)	2.依交通部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轎式、敞篷轎式、旅行式之	測試車輛適用本表		
(多數(汉)	f <sub>1</sub> N/Gabh^2	0.020	0.0257	0.0271	2,000	0.0083	0.0296	0.0303	0.0309	0.0315	0.0326	0.0335	0.0342	0.0347	0.034	00367	0.0373	0.0380	0.0386	0.0392	0.0405	0.0419	0.0432	0.0458	0.0470	0.0483	f=1.1)	n/hr)	,轎式、敞篷轎式、旅行式之			
	°° z	63.0	70.8	86.8	95.2	1040	1190	1270	1340	1430	1580	167.0	1750	1820	0001	2060	214.0	223.0	2300	2380	246.0	270.0	286.0	3180	3330	349.0	(係數	(V: kr	、敞篷車			
	25-15 kph	17.1	17.6	17.7	17.8	17.9	18.2	18.2	18.3		18.4	18.5	18.5	18.5	186	18.6	18.6	18.6	18.7	18.7	18.7	18.7	18.0	9 8 8	18.8	18.8	、1 之表的值計算出來(係數 f=1.1)	:fo+f <sub>1</sub> V	**			
Sec	45-35 kph	12.1	130	13.3	13.5	13.8	14.2	14.4	14.5	14.7	14.9	15.0	15.1	15.2	154	15.5	15.5	15.6	15.7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2	表的值言	Fr(N)=				
小野闘る		8.1	0.0	93	9.7	10.5	10.4	9'01	10.8	110	11.3	11.4	11.6	11.7	110	12.0	12.1	12.3	12.3	12.4	125	12.7	12.8	13.0	13.1	13.2	12	(表示:	式樣判			
	85-75 kph	5.6	0.0	6.7	6.9	7.2	7.6	7.9	8.0	0.00	* 50	8.7	89.	6.0	0.0	4 6	9.4	9.5	9.6	9.6	- 86	6.6	10.1	103	10.4	10.5	( <u>=</u> )	川方程寸	與車身			
	105-95 kph	4.0	46	80,	5.1	53	5.7	5.9	0.9	6.2	59	9.9	6.7	89	2.0	7.1	7.2	7.3	7.4	7.5	7.6	7.8	7.9	8.1	8.2	8.3	11:	可以下多	車車種	本表。		
	等値値件 角量な	450(車重等級 kg)	570 541~600)	620(601-650)	680(651~710)	740(711~770) 800.071.420)	850(821~880)	910(881~940)	960(941~990)	1020(991~1050)	1000(1051×11.10)	1190(1161~1220)	1250(1221~1280)	1300(1281~1330)	1200(1351~1350)	1470(1451~1500)	1530(1501~1500)	1590(1561~1620)	1640(1621~1670)	1700(1671~1730)	1760(1731~1790)	1930(1871~1980)	2040(1981~2100)	22707211~2320)	2380(2321~2440)	2490以上(2441~)	1.是從本附件二	行車阻力(Fr)可以下列方程式表示:Fr(N)=fo+f <sub>1</sub> V²(V:km/hr)	2.依交通部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測試車輛適用本表		

	(外數(X)	$f_1$	N/(kph)^2	0.0295	0.0304	0.0312	0.0320	0.0327	0.0334	0.0343	0.0350	0.0358	0.0365	0.0372	0.0381	0.0388	0.0396	0.0404	0.0410	0.0418	0.0427	0.0434	0.0441	0.0449	0.0456	0.0463	0.0473	0.0479	0.0495	0.0511	0.0525	0.0541	0.0555	0.0571	.3)	Ì	月本表。
駁	徐婁	$f_0$		74.5	84.4	94.3	103.0	113.0	123.0	132.0	141.0	150.0	158.0	169.0	179.0	187.0	197.0	207.0	215.0	225.0	235.0	243.0	253.0	263.0	271.0	281.0	291.0	299.0	319.0	338.0	356.0	376.0	394.0	412.0	(三)、1之表的值計算出來(係數 f=1.3	: km/h	車輛適
及係數		25-15	kph	14.5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4	15.5	15.5	15.5	15.6	15.6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8	15.8	15.8	15.8	15.8	15.9	15.9	15.9	15.9	15.9	算出 來(	$+f_1V^2(V$	之測試
時間	ec	45-35	kph	10.2	10.6	11.0	11.3	11.4	11.7	11.9	12.0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9	13.0	13.1	13.1	13.2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13.5	13.6	13.7	13.7	的值計	$r(N)=f_0$	1, 漏式
車滑行	滑行時間 Sec	65-55	kph	6.9	7.3	7.6	7.9	8.2	8.4	8.6	8.8	9.0	9.1	9.3	9.5	9.6	9.6	8.6	6.6	10.0	10.1	10.2	10.2	10.4	10.4	10.5	10.6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2*	表示:F	定原則
小貨車	源	85-75	kph	4.7	5.1	5.4	5.7	5.8	6.1	6.3	6.4	6.7	8.9	6.9	7.1	7.2	7.3	7.4	7.5	7.6	7.8	7.9	8.0	8.0	8.1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1)	方程式	争式樣半
DI DI		105-95	kph	3.4	3.6	3.9	4.1	4.3	4.5	4.7	4.8	5.0	5.1	5.2	5.3	5.5	5.6	5.7	5.8	5.8	5.9	0.9	6.1	6.2	6.3	6.3	6.4	6.4	6.5	6.7	8.9	6.9	6.9	7.0	í	人下列	锤與車
长	Artic Febr Asile Ed.	李佳價性	軍軍Kg	450(車重等級kg)	510(481~540)	570(541~600)	620(601~650)	680(651~710)	740(711~770)	800(771~820)	850(821~880)	910(881~940)	960(941~990)	1020(991~1050)	1080(1051~1110)	1130(1111~1160)	1190(1161~1220)	1250(1221~1280)	1300(1281~1330)	1360(1331~1390)	1420(1391~1450)	1470(1451~1500)	1530(1501~1560)	1590(1561~1620)	1640(1621~1670)	1700(1671~1730)	1760(1731~1790)	1810(1791~1870)	1930(1871~1980)	2040(1981~2100)	2150(2101~2210)	2270(2211~2320)	2380(2321~2440)	2490以上(2441~)	1.是從本附件二、	行車阻力(Fr)可以下列方程式表示:Fr(N)=f <sub>0</sub> +f <sub>1</sub> V <sup>2</sup> (V:km/hr)	2.依交通部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廂式之測試車輛適用本表
	(条數(X)	$f_1$	N/(kph)^2	0.0295	0.0304	0.0312	0.0320	0.0327	0.0334	0.0343	0.0350	0.0358	0.0365	0.0372	0.0381	0.0388	0.0396	0.0404	0.0410	0.0418	0.0427	0.0434	0.0441	0.0449	0.0456	0.0463	0.0473	0.0479	0.0495	0.0511	0.0525	0.0541	0.0555	0.0571	1.3)	r)	辆適用本表。
數	係	$_{0}$ J	Z	74.5	84.4	94.3	103.0	113.0	123.0	132.0	141.0	150.0	158.0	169.0	179.0	187.0	197.0	207.0	215.0	225.0	235.0	243.0	253.0	263.0	271.0	281.0	291.0	299.0	319.0	338.0	356.0	376.0	394.0	412.0	計算出來(係數 f=1.3)	$=f_0+f_1V^2(V:\text{km/hr})$	测試車
及係數		25-15	kph	14.5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4	15.5	15.5	15.5	15.6	15.6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8	15.8	15.8	15.8	15.8	15.9	15.9	15.9	15.9	15.9	算出來(	$+\mathbf{f_1}\mathbf{V}^2(\mathbf{V})$	届式之
一時間	sec	45-35	kph	10.2	10.6	11.0	11.3	11.4	11.7	11.9	12.0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9	13.0	13.1	13.1	13.2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13.5	13.6	13.7	13.7	的值計	$r(N)=f_0$	原則,
車滑行	滑行時間 Sec	55-59	kph	6'9	7.3	7.6	7.9	8.2	8.4	8.6	8.8	0.6	9.1	9.3	9.5	9.6	9.6	8.6	6.6	10.0	10.1	10.2	10.2	10.4	10.4	10.5	10.6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大水	表示: I	(樣判定
小貨	樂	85-75	kph	4.7	5.1	5.4	5.7	5.8	6.1	6.3	6.4	6.7	8.9	6.9	7.1	7.2	7.3	7.4	7.5	7.6	7.8	7.9	8.0	8.0	8.1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1)	方程式	庭車身立
口		26-501	kph	3.4	3.6	3.9	4.1	4.3	4.5	4.7	4.8	5.0	5.1	5.2	5.3	5.5	5.6	5.7	5.8	5.8	5.9	0.9	6.1	6.2	6.3	6.3	6.4	6.4	6.5	6.7	8.9	6.9	6.9	7.0	ĺ	-以下列	車車種
表	ANY THE ARM LAL.	李佳價性	置 重 Kg	450(車重等級kg)	510(481~540)	570(541~600)	620(601~650)	680(651~710)	740(711~770)	800(771~820)	850(821~880)	910(881~940)	960(941~990)	1020(991~1050)	1080(1051~1110)	1130(1111~1160)	1190(1161~1220)	1250(1221~1280)	1300(1281~1330)	1360(1331~1390)	1420(1391~1450)	1470(1451~1500)	1530(1501~1560)	1590(1561~1620)	1640(1621~1670)	1700(1671~1730)	1760(1731~1790)	1810(1791~1870)	1930(1871~1980)	2040(1981~2100)	2150(2101~2210)	2270(2211~2320)	2380(2321~2440)	2490以上(2441~)	1.是從本附件二、二、(三)、1之表的值	行車阻力(Fr)可以下列方程式表示: Fr(N)	2.依交通部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廂式之測試車輛適用本表

附件三、測試用汽油油品規範				附件三、測試用汽油油品規範				内容未修正。
一、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	日起之油品規範如下表	如下表:		一、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沪	日起之油品規範如下表	如下表:		
1	規	定 值	7. 0.7. 0.7. 0.7. 0.7. 0.7. 0.7. 0.7. 0	1	規	定 值	1, 4 4 1.5	
系 本 本 在 在	最低	最高	测试法	繁 本 本 在	最低	最高	测到法	
研究法辛烷值(Research Octane Number)	95.0		D2699	研究法辛烷值(Research Octane Number)	95.0	-	D2699	
馬達法辛烷值(Motor Octane Number)	85.0	1	D2700	馬達法辛烷值(Motor Octane Number)	85.0	1	D2700	
密度(Density)15°C	0.748	0.762	D1298	密度(Density)15°C	0.748	0.762	D1298	
雷氏蒸汽壓(Reid Vapour Pressure)	0.56bar	0.64bar	D323	雷氏蒸汽墨(Reid Vapour Pressure)	0.56bar	0.64bar	D323	
蒸馏物(Distillation)				蒸馏物(Distillation)				
永介 翰	24°C	40°C	D86	初 縮 點 (IBP)	24°C	40°C	D86	
10%	42°C	28°C	D86	10%	42°C	28°C	D86	
90%	೨,06	110°C	D86	%0\$	2,06	110°C	D86	
%06	155°C	180°C	D86	%06	155°C	J.081	D86	
終冬衛票と(FBP)	190°C	215°C	D86	終 衛馬 點 (FBP)	J.061	215°C	D86	
殘留量(Residue)	I	2%	D86	殘留量(Residue)	I	2%	D86	
碳氫化合物分析(Hydrocarbon composition)				碳氢化合物分析(Hydrocarbon composition)				
矫熞(Olefins,C <sub>n</sub> H <sub>2n</sub> )	ı	20% vol	D1319	烯烴(Olefins,C <sub>n</sub> H <sub>2n</sub> )	ı	20% vol	D1319	
芳香煙(Aromatics)	I	45% vol	*D3606/D2267	芳春煙(Aromatics)	ı	45% vol	*D3606/D2267	
莱(benzene)	I	5% vol		苯(benzene)	ı	5% vol		
飽和煙(Saturates)	ı	平衡值(blance)	D1319	飽和煙(Saturates)	ı	平衡值(blance)	D1319	
碳氢比(Carbon/hydrogen ratio)	提出報告	提出報告		碳氫,比(Carbon/hydrogen ratio)	提出報告	提出報告		
氧化穩定性(Oxygen stability)	480 分(min.)		D525	氧化穩定性(Oxygen stability)	480 分(min.)		D525	
膠質含量(Existent gum)	ı	4 mg/100ml	D381	膠質含量(Existent gum)	ı	4 mg/100ml	D381	
含硫量(Sulfur content)	ı	0.04% mass	D1266/D2622/ D2785	含硫量(Sulfur content)	ı	0.04% mass	D1266/D2622/ D2785	
50℃時對銅之腐蝕性(Copper corrosion at 50℃)	ı	1	D130	50°C 時對銅之腐蝕性(Copper corrosion at 50°C)	ı	_	D130	
今鉛量(Lead content)	1	0.005 g/l	D3237	含鉛量(Lead content)	ı	0.005 g/l	D3237	
令磷量(Phosphorous content)	I	0.0013g/l	D3231	含磷量(Phosphorous content)	I	0.0013g/l	D3231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油品規範如	規範如下表: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油品	日起之油品規範如下表:		
		美國材料試			美國材料試	
然 丼 特 性	規定値	驗學會測試	燃 料 特 性	規 定 值	驗學會測試	
		法(ASTM)			法(ASTM)	
辛烷值,研究法(最小值)(Octane, Research, Min )	93	D 2699	辛烷值,研究法(最小值)(Octane, Research, Min)	93	D 2699	
敏感度(最小值)(Sensitivity, Min)	7.5		較感度(最小值)(Sensitivity, Min)	7.5		
Lead (organic), max. g/U.S. gal.(g/ liter).	0.050(0.013)(g/liter)	D 3237	Lead (organic), max. g/U.S. gal. (g/ liter).	0.050(0.013)(g/liter)	D 3237	
蒸餾溫度範圍(Distillation Range)		D 86	蒸餾溫度範圍(Distillation Range)		D 86	
初沸點IBP °F(°C)′*1/	75-95 (23.9-35)		初沸點 IBP °F(°C)'**1/	75-95 (23.9-35)		
10% °F(°C)	120-135 (48.9- 57.2)		10% °F(°C)	120-135 (48.9- 57.2)		
50% °F(°C)	200-230 (93.3-110)		50% °F(°C)	200-230 (93.3- 110)		
(C), %(C)	300-325 (148.9-162.8)		90% °F(°C)	300-325 (148.9-162.8)		
EP 最大值 °F(°C)	415 (212.8)		EP 最大值 °F(°C)	415 (212.8)		
含硫量(Sulfur)重量%	0.0015-0.008	D 1266	含硫量(Sulfur)重量%	0.0015-0.008	D 1266	
磷(Phosphorous) 最大值 g/U.S. gal.(g/liter).	0.005 (0.0013)	D 3231	磷(Phosphorous) 最大值 g/U.S. gal .(g/ liter).	0.005 (0.0013)	D 3231	
RVP psi(kpa) /#2·3/	8.7-9.2 (60.0-63.4)	D 323	RVP psi(kpa) /# 2 · 3/	8.7-9.2 (60.0-63.4)	D 323	
碳氮化合物(Hydrocarbon composition)		D 1319	碳氫化合物(Hydrocarbon composition)		D 1319	
烯烴(Olefins) 最大值 vol%	10		烯烴(Olefins) 最大值 vol%	10		
芳香烴(Aromatics) 最大值 vol%	35		芳春烴(Aromatics) 最大值 vol%	35		
飽和煙(Saturates)	殘留量(Remainder)		飽和煙(Saturates)	殘留量(Remainder)		
比會	提供報告		比會	提供報告		
熟值	提供報告		熱值	提供報告		
合碳量 W1%	提供報告		<b>含碳量 wt%</b>	提供報告		
含氫量 wt%	提供報告		含氮量 wt%	提供報告		
註 1: 测试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温度範圍 75-105 deg. F(23.9-40.6 deg. C). 註 2:無關蒸發污染控制的测试、壓力範圍 80-9.2 psi (55.2-63.4 kPa). 註 3:测试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壓力範圍 7.6-8.0 psi (52-55 kPa).	範圍 75-105 deg. F (23.94 psi (55.2-63.4 kPa). 範圍 7.6-8.0 psi (52-55 kF	10.6 deg. C).	柱 1: 测试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p以上,温度範圍 75-105 deg. F (23.9-40.6 deg. C). 柱 2:無關蒸發污染控制的测试,壓力範圍 8.0-9.2 psi (55.2-63.4 kPa). 柱 3:测试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壓力範圍 7.6-8.0 psi (52-55 kPa).	範圍 75-105 deg. F (23.94 psi (55.2-63.4 kPa). 範圍 7.6-8.0 psi (52-55 kP	10.6 deg. C).	
(US EPA CFR 86.113-04)			(US EPA CFR 86.113-04)			

第 025 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附件四、廢氣取樣系統

有許多取樣系統型式能滿足本程序參、三、(一)、2 规定的要求。若其他取樣系統能符合可變稀釋取樣系統的 基本標準,亦可使用。在認證申請文件上,車輛製造廠應 說明執行該測試所使用的取樣系統

一、量測氣狀污染物之可變稀釋系統的標準

目的  依本辦法之要求,對於用以量測車輛廢氣中實 際氣狀污染物時,所使用的廢氣取樣系統之功能特 性說明。

- 1、為決定污染量而使用的可變稀釋取樣系統須符合下 列三個條件:
- (1) 在固定情况下,車輛的廢氣須連續與環境空氣
- (2)廢氣與稀釋空氣的混合總體積須精確地量測 作稀釋
- - (3) 為分析目的,須連續而等比例的從稀釋的廢氣 與稀釋空氣中取樣
- 2、整個測試期間,從比例取樣之濃度與量測之總體積 而決定氣狀污染物的質量。取樣濃度須依環境空氣 的氣狀污染物含量而作修

(二)程序說明

在本程序之圖二是取樣系統的簡要圖

- 1、從車輛排出之廢氣須以足夠的環境空氣稀釋,以防 止水份在取樣系統與量測系統內凝結。
- CO₂、HC、CH₄ 與 NOҳ 的平均體積濃度(Average 2、廢氣取樣系統應該能夠將所收集廢氣中之 CO Volumetric Concentration)予以分析出來

3、在全部取樣管之入口,必須能獲取具代表性稀釋的

内容未修正

附件四、廢氣取樣系統

規定的要求。若其他取樣系統能符合可變稀釋取樣系統的 基本標準,亦可使用。在認證申請文件上,車輛製造廠應 有許多取樣系統型式能滿足本程序參、三、(一)、 說明執行該測試所使用的取樣系統

一、量測氣狀污染物之可變稀釋系統的標準

(一)目的

際氣狀污染物時,所使用的廢氣取樣系統之功能特 依本辦法之要求,對於用以量測車輛廢氣中, 性說明

- 1、為決定污染量而使用的可變稀釋取樣系統須符合下 列三個條件:
- (1) 在固定情况下,車輛的廢氣須連續與環境空 作稀釋。
- (2) 廢氣與稀釋空氣的混合總體積須精確地量測 (3) 為分析目的,須連續而等比例的從稀釋的廢

與稀釋空氣中取樣

2、整個測試期間,從比例取樣之濃度與量測之總體積 而決定氣狀污染物的質量。取樣濃度須依環境空氣 的氣狀污染物含量而作修正

(二)程序說明

在本程序之圖二是取樣系統的簡要圖

- 1、從車輛排出之廢氣須以足夠的環境空氣稀釋,以防 止水份在取樣系統與量測系統內凝結。
- CO₂、HC、CH₄ 與 NOx 的平均體積濃度(Average 2、廢氣取樣系統應該能夠將所收集廢氣中之 CO Volumetric Concentration)予以分析出來
- 3、在全部取樣管之入口,必須能獲取具代表性稀釋的

20190328 第025卷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廢氣樣品

- 4、從車輛測試中,取樣系統須能量測稀釋廢氣之總體 5、取樣系統必須氣密。取樣系統之設計與材料須能防
  - 条統的任何部分會改變稀釋廢氣中之氣狀污染物 止在稀釋的廢氣中氣狀污染物濃度之影響。若取樣 的濃度,則污染物的取樣必須在該部分以前完成
    - 若測試車輛有一支以上的排氣尾管時,則須將它們 **,**
- 7、在取樣期間,稀釋的廢氣須收集在取樣袋(取樣袋 應有足夠的空間而不妨礙取樣)。取樣袋須由不影 響廢氣中氣狀污染物廢氣濃度之材料所製成 連結為一支排氣管,並儘量靠近車輛。
  - 8、可變稀釋取樣系統的設計,須在不影響排氣尾管內 背壓的情況下,而能收集廢

#### (三)特別規則

- 1、收集及稀釋廢氣之裝置
- (1) 在排氣尾管與混合室之間的連接管,儘可能的 A、引起車輛尾管之淨壓變化,比尾管在沒有其 他連接管的情况下,於 50km/hr 時不得大於 ±0.75kPa 或是在整個測試時不得大於 短,且須無下列影響
  - ±1.25kPa。該壓力須在尾管或同徑延長管 測之。若可能應在最接近尾管端量測
- (2)須有一廢氣及稀釋空氣混合室,以期在取樣點 B、改變或影響廢氣污染物 的混合氣是均勻的
- (3) 在取樣區混合氣的均質性,各點和廢氣流截面 分佈上的至少 5 個點之平均值偏差,最大為 差,最 ±2%。在混合室的壓力和空氣壓力偏,

4、從車輛測試中,取樣系統須能量測稀釋廢氣之總體

廢氣樣品

- 系統的任何部分會改變稀釋廢氣中之氣狀污染物 5、取樣系統必須氣密。取樣系統之設計與材料須能防 止在稀釋的廢氣中氣狀污染物濃度之影響。若取樣 6、若測試車輛有一支以上的排氣尾管時,則須將它們 的濃度,則污染物的取樣必須在該部分以前完成
  - 7、在取樣期間,稀釋的廢氣須收集在取樣袋(取樣袋 連結為一支排氣管,並儘量靠近車輛
    - 應有足夠的空間而不妨礙取樣)。取樣袋須由不影 響廢氣中氣狀污染物廢氣濃度之材料所製成
- 8、可變稀釋取樣系統的設計,須在不影響排氣尾管內 背壓的情況下,而能收集廢氣

#### 三)特別規則

- 1、收集及稀釋廢氣之裝置
- (1) 在排氣尾管與混合室之間的連接管,儘可能的 ±0.75kPa 或是在整個測試時不得大於 A、引起車輛尾管之淨壓變化,比尾管在沒有其 他連接管的情况下,於 20km/hr 時不得大於 ±1.25kPa。該壓力須在尾管或同徑延長管 短,且須無下列影響
- B、改變或影響廢氣污染物

測之。若可能應在最接近尾管端量測

- (2)須有一廢氣及稀釋空氣混合室,以期在取樣點 的混合氣是均勻的
- 喊 分佈上的至少 5 個點之平均值偏差,最大 (3) 在取樣區混合氣的均質性,各點和廢氣流截 Ж ±2%。在混合室的壓力和空氣壓力偏

第 025 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並減 為±0.25kPa,以減少對尾管情況之影響 少在稀釋空氣處理裝置中的壓力降

# 2、容積泵或鼓風機

風機流量,應至少兩倍於測試運轉時加速階段與最高 容積泵或鼓風機之流量須足夠防止水份在取樣条 统或分析儀内凝結。一般而言主泵或文氏管系統的鼓 速期間的廢氣流量,且取樣袋內 CO2的平均濃度低於 3%。

#### 3、量測容積

(1) 在所有操作情况下,容積量測裝置須維持在確 認精確度的±2%以內。若該裝置無法對量測溫 教 度之變化作容積量測之修正(補償),則須使用 交換器,以維持溫度變化在±6K以內。

(2)一溫度感測器直接安裝在量測容積裝置之前 秒內可以達到溫度變化(以硅酮油(silicone oil) 不必用到這麼快的反應時間。當測試時,壓力 量測)的 62%反應時間。熱交換器的溫度量測 方。溫度量測裝置須有±1K 的精確度及在 量測須有±0.4kPa 的精確度。 (3) 與大氣壓力之壓力差量測須在流量量測裝置 (文氏管)附近量測,該裝置之前或之後量測皆

# 4、廢氣樣品之收集

#### (1) 稀釋廢氣

A、稀釋的廢氣樣品須在處理裝置之後與 CVS 泵之前取樣

- B、流量偏差不可與平均值超過±2%
- 、樣品流率最少須有51/min 且不可以超過稀 釋的廢氣流率 0.2%

並減 為±0.25kPa,以減少對尾管情況之影響 少在稀釋空氣處理裝置中的壓力降

# 2、容積泵或鼓風機

風機流量,應至少兩倍於測試運轉時加速階段與最高 容積泵或鼓風機之流量須足夠防止水份在取樣条 统或分析儀內凝結。一般而言主泵或文氏管系統的鼓 速期間的廢氣流量,且取樣袋內 CO2的平均濃度低於 3%。

#### 3、量測容積

(1) 在所有操作情况下,容積量測裝置須維持在確 認精確度的±2%以內。若該裝置無法對量測溫 度之變化作容積量測之修正(補償),則須使用 交換器,以維持溫度變化在±6K以內。 (2) 一溫度感測器直接安裝在量測容積裝置之前 秒內可以達到溫度變化(以硅酮油(silicone oil) 方。溫度量測裝置須有±1K 的精確度及在 0.1 不必用到這麼快的反應時間。當測試時,壓力 量測)的 62%反應時間。熱交換器的溫度量測 量測須有±0.4kPa的精確度。

(文氏管)附近量測,該裝置之前或之後量測皆 (3) 與大氣壓力之壓力差量測須在流量量測裝

置

# 4、廢氣樣品之收集

#### (1) 稀釋廢氣

A、稀釋的廢氣樣品須在處理裝置之後與 CVS 泵之前取樣。

B、流量偏差不可與平均值超過±2%

C、樣品流率最少須有 5 1/min 且不可以超過稀 釋的廢氣流率 0.2%

(2) 稀釋空氣

A、稀釋空氣的連續性樣品是在緊臨環境空氣 入口的附近取樣(若有濾清器,則在其後)。

B、稀釋空氣樣品必須不受混合區廢氣的影響 C、女體者不濕口以子形分,分本女駕前在

C、稀釋空氣樣品的流率須大約和稀釋廢氣流率相同(≥21/min)。

#### (3) 取樣程序

A、取樣用工具須不改變氣狀污染物廢氣之濃度。
度。
應清器可用於分離樣品中的粒狀物。

、樣品藉泵輸送入收集袋

В

、流量調整器與量錄是用於控制所要求的樣 品流率。 D、附有快速作用機構的氣密接頭可用於三通 閱與收集袋之間。接頭必須在靠近收集袋 邊有自動關閉裝置。也可以使用其他裝置,使取樣直接進入分析儀(如三通關閉

E、所有用於廢氣樣品輸送的作動閥應是快速作用選擇閥與快速作用調整閥。

#### (4) 樣品儲存

廢氣樣品須被收集在足夠空間而不致於降低樣 品流率的取樣袋內。這些袋子須由不會改變廢氣樣 品濃度的材料所製成。

# 二、CVS 系統之說明

(一)使用可變稀釋的取樣系統及容積泵(PDP-CVS 系

1、取樣系統使用的定容與容績泵(BDB-CNS)須符合在本程序參、二規定的條件,在定溫與定壓之下可知流過容績泵的廢氣流通率,計算已確認過的容績泵

# (2) 稀釋空氣

A、稀釋空氣的連續性樣品是在緊臨環境空氣 入口的附近取樣(若有濾清器,則在其後)。

B、稀釋空氣樣品必須不受混合區廢氣的影響C、在鑑が名其口以法如拓上外土在經路台。

C、稀釋空氣樣品的流率須大約和稀釋廢氣流率相同(≥21/min)。

#### (3) 取樣程序

A、取樣用工具須不改變氣狀污染物廢氣之濃度。適清器可用於分離樣品中的粒狀物。

B、樣品藉泵輸送入收集袋。

C、流量調整器與量錶是用於控制所要求的樣 品流率。 D、附有快速作用機構的氣密接頭可用於三通關與收集袋之間。接頭必須在靠近收集袋邊有自動關閉裝置。也可以使用其他裝置,使取樣直接進入分析儀(如三通關閉閥)。

区、所有用於廢氣樣品輸送的作動閥應是快速作用選擇閱與快速作用調整閥。

#### (4) 樣品儲存

廢氣樣品須被收集在足夠空間而不致於降低樣 品流率的取樣袋內。這些袋子須由不會改變廢氣樣 品濃度的材料所製成。

# 二、CVS 系統之說明

(一)使用可變稀釋的取樣系統及容積泵(DDP-CVS

1、取樣系統使用的定容與容積泵(PDP-CVS)須符合在本程序參、二規定的條件,在定溫與定壓之下可知流過容積泵的廢氣流通率,計算已確認過的容積泵

轉數便可算出總容積。在定流率的情形下,一個泵、流量錶與流量調整閱的取樣系統即可獲得廢氣

#### (1) 收集裝置

A、一過濾稀釋空氣的濾清器,必要時可預熱。 此濾清器在雨層紙中含有一層活性碳。以 減少並穩定在稀釋空氣中的碳氫化合物濃 度。

- B、混合室,廢氣與空氣在此均勻地混合
- C、熱交換器,有足夠能力保持容積泵之上游空氣與廢氣混合的溫度在規定溫度的±6°C內。這個裝置不可以改變在稀釋廢氣(已被
- 收集而準備分析)中的氣狀污染物之濃度。 、在測試之前,以一溫度調節器來預熱熱交換器,並且維持在規定的溫度。

 $\Box$ 

- E、容積泵(bDb)輸送固定流量的空氣/廢氣混合氣經過整個系統。
- F、溫度量測裝置(精確度+1℃)直接裝在容積泵 之前方。此裝置在整個測試中須能連續地 監視稀釋的廢氣溫度。
- G、壓力錶(精確度±0.4kPa)直接裝置在容積泵之前方,它能記錄廢氣混合氣與環境空氣之壓力差。
- H、裝置一個第二壓力錶(精確度±0.4kPa),可以記錄泵的壓差。
- I、取樣管用以定量取樣稀釋空氣與稀釋的廢 氣/空氣混合氣。
- 濾清器用以收集所要量測廢氣樣品中的粒狀物。

轉數便可算出總容績。在定流率的情形下,一個泵、流量錶與流量調整閥的取樣系統即可獲得廢氣

#### (1) 收集裝置

A、一過濾稀釋空氣的濾清器,必要時可預熱。 此濾清器在雨層紙中含有一層活性碳。以減少並穩定在稀釋空氣中的碳氫化合物濃度。

、混合室、廢氣與空氣在此均勻地混合

В

- C、熱交換器,有足夠能力保持容積泵之上游空氣與廢氣混合的溫度在規定溫度的±6℃內。這個裝置不可以改變在稀釋廢氣(已被收集而準備分析)中的氣狀污染物之濃度。
- D、在測試之前,以一溫度調節器來預熱熱交換器,並且維持在規定的溫度。
- E、容積泵(DDD)輸送固定流量的空氣/廢氣混合系經過整個系統。
- E、溫度量測裝置(精確度±1°C)直接裝在容積泵之前方。此裝置在整個測試中須能連續地監視稀釋的廢氣溫度。
- G、壓力錶(精確度±0.4kPa)直接裝置在容積之前方,它能記錄廢氣混合氣與環境空之順方差。
- H、裝置一個第二壓力錶(精確度±0.4kPa),可以記錄泵的壓差。
- I、取樣管用以定量取樣稀釋空氣與稀釋的 氣/空氣混合氣。
- 濾清器用以收集所要量測廢氣樣品中的粒狀物。

20190328 第025卷 第057期 行政院公報 農業環保篇

K、整個測試中泵用在作為維持稀釋空氣與 釋廢氣/空氣混合氣的定容流量 K、整個測試中泵用在作為維持稀釋空氣與稀

流量調整器在整個測試中,用來維持取樣 廢氣(已稀釋過)與空氣的流率。取樣流量 足夠分析 流量錶在整個測試中,用來調整與監視取 樣氣體,以保持一定 ×

、快速作用選擇閥能使定容廢氣直接進入取 樣袋或進入大氣中。 Z

置,使取樣直接進入分析儀(如三通關閉 O、附有快速作用機構的氣密接頭,介於快速 選擇閥與收集袋之間。接頭必須在靠近收 集袋邊有自動關閉裝置。可以使用其它

P、取樣袋,用以收集在測試期間稀釋廢氣與 間,以免減少廢氣樣品之流量,並且須由 不影響樣品之量測與化學成份的材料製 成。例如:聚乙烯(Polyethylene)/聚亞) 稀釋空氣的樣品。取樣袋須有足夠的 寒 (carbontetrafluoridc)合成薄膜 Ŋ 囙 彭 (polyamide)

掇 꽗 Q、一數位計數器用來計算測試期間容積泵的

(二)文氏管與臨界流之稀釋系統(CFV-CVS系統)

1、定容取樣系統中臨界流文氏管之使用,是以相關臨 氏管之流率須連續性的監視、計算與累積(如本程 界流的流體力學原理為基礎。在整個測試期間,文 序圖二)。比例取樣是利用文氏管(4)(如本程序之圖 二)來採取廢氣樣品。如有兩個以上文氏管時

M、流量錶在整個測試中,用來調整與監視取 足夠分析

、流量調整器在整個測試中,用來維持取樣

釋廢氣/空氣混合氣的定容流量

廢氣(已稀釋過)與空氣的流率。取樣流量

N、快速作用選擇閥能使定容廢氣直接進入取 樣氣體,以保持一定

樣袋或進入大氣中。

選擇閱與收集袋之間。接頭必須在靠近收 集袋邊有自動關閉裝置。可以使用其它裝 O、附有快速作用機構的氣密接頭,介於快速

置,使取樣直接進入分析儀(如三通關閉 履)。

P、取樣袋,用以收集在測試期間稀釋廢氣與 稀釋空氣的樣品。取樣袋須有足夠的空 不影響樣品之量測與化學成份的材料製 間,以免減少廢氣樣品之流量,並且須 成。例如:聚乙烯(Polyethylene)/聚亞 Æ (carbontetrafluoridc)合成薄膜 S 团 彭 (polyamide)

甲

掇

骏

Q、一數位計數器用來計算測試期間容積泵的

1、定容取樣系統中臨界流文氏管之使用,是以相關臨 氏管之流率須連續性的監視、計算與累積(如本程 序圖二)。比例取樣是利用文氏管(4)(如本程序之圖 界流的流體力學原理為基礎。在整個測試期間,文 二)來採取廢氣樣品。如有兩個以上文氏管時 (二)文氏管與臨界流之稀釋系統(CFV-CVS系統)

20190328 第025卷 第057期 行政院公報 農業環保篇

溫度和壓力在所有文氏管入口處均相同時,廢 樣容積與稀釋廢氣混合後的總容積成正比

氣取

溫度和壓力在所有文氏管入口處均相同時,廢

樣容積與稀釋廢氣混合後的總容積成正比

- (1) 廢氣的稀釋與稀釋後廢氣取樣之使用設備
- A、稀釋空氣用的濾清器 $(1)(下述之<math>(1)\sim(8)$ 此可減少並穩定在稀釋空氣中的碳氫化合 依本程序圖二之說明),必要時可以預熱 本濾清器在雨層紙之間含有一層活性碳
- 一個使廢氣與空氣均勻混合的混合室(2) 物濃度

В

- (Cyclonic 風分離器 、分離粒子的旋 separator)(3) ပ
- 、可從稀釋空氣與稀釋的廢氣獲取樣品的取 Ω
- 樣管。
- 、在取樣管可獲取定比例的稀釋廢氣樣品之 臨界流取樣文氏管(4) 闰
- F、從待測廢氣樣品中分離粒子的濾清器
- 當測試期間,用以收集一部份的空氣與稀 釋廢氣於取樣袋之泵 Ġ
- 、在整個測試期間,保持取樣廢氣的流率(稀 釋的廢氣或空氣)一定或與主流量成正比 的流量調整器。這個流率須能獲取足夠的 取樣廢氣以利分析(≧5 1/min)。 Ή
  - 、在整個測試期間,用以調整與監視廢氣 流率的流量錶
- 、快速作用選擇閥,能使定量廢氣直接進入 取樣袋或大氣中
- 附有快速作用機構的氣密接頭,可用於快 速作用選擇閥與收集袋之間。接頭必須在 。也可以使 腘 裝 自動關閉 近收集袋邊有 K

A、稀釋空氣用的濾清器 $(1)(下述之<math>(1)\sim(8)$ 此可減少並穩定在稀釋空氣中的碳氫化合 依本程序圖二之說明),必要時可以預熱 本濾清器在兩層紙之間含有一層活性碳

(1) 廢氣的稀釋與稀釋後廢氣取樣之使用設備

一個使廢氣與空氣均勻混合的混合室(2)

В C

物濃度

- (Cyclonic 、分離粒子的旋風分離器 separator)(3)
  - D、可從稀釋空氣與稀釋的廢氣獲取樣品的取
    - 樣管。
- 、在取樣管可獲取定比例的稀釋廢氣樣品之

闰

- 臨界流取樣文氏管(4)
- 、當測試期間,用以收集一部份的空氣與稀 F、從待測廢氣樣品中分離粒子的濾清器 G
- H、在整個測試期間,保持取樣廢氣的流率(稀 釋的廢氣或空氣)一定或與主流量成正比 的流量調整器。這個流率須能獲取足夠的 釋廢氣於取樣袋之泵
- 、在整個測試期間,用以調整與監視廢氣定 取樣廢氣以利分析(≧51/min)。 流率的流量錶
  - 、快速作用選擇閥,能使定量廢氣直接進入 取樣袋或大氣中
- 、附有快速作用機構的氣密接頭,可用於快 速作用選擇閥與收集袋之間。接頭必須在 。也可以使 뻼 自動關閉裝 近收集袋邊有

第025卷 第057期 行政院公報 20190328 農業環保篇

L、取樣袋,用以收集在測試期間稀釋廢氣與 用其他裝置,使取樣直接進入分析儀(如三 稀釋空氣的樣品。取樣袋須有足夠的大 通關閉閥)

小,以免減少廢氣樣品之流量,並且須由 成 摋 聚 不影響樣品之量測與化學成份的材料製 (例如,聚乙烯(bolyethylene)聚亞  $\mathcal{F}$ 寒 0 日 贫 (polyamide)

M、壓力錶(5),精確度為±0.4kPa。

(carbontetrafluoride)) •

在 0.1 秒內可以達到溫度變化(以硅酮油 N、一溫度量測裝置(6),須有±1K的精確度及 (Silicone Oil 量測)的 62%反應時間。

〇、一具有量測臨界流量的文氏管(7),以量測 稀釋廢氣的流率

P、鼓風機(8)。

三、污染量之量測判定

與 HC 之污染排放量,是由量測收集在取樣袋中的稀釋 在行車型態的各個測試階段中 CO、CO2、CH4、NO<sub>x</sub> 廢氣之平均容積濃度而得。

L、取樣袋,用以收集在測試期間稀釋廢氣與 掇 稀釋空氣的樣品。取樣袋須有足夠的大 小,以免減少廢氣樣品之流量,並且須由 不影響樣品之量測與化學成份的材料製成 聚 臣 (例如,聚乙烯(polyethylene)聚 寒 S 团 (carbontetrafluoride)) 鹙 (polyamide) 通關閉閥)。

用其他裝置,使取樣直接進入分析儀(如

 $\mathbf{M}$ 、壓力錶(5),精確度為±0.4kPa。

N、一溫度量測裝置(6),須有±1K的精確度及 在 0.1 秒內可以達到溫度變化(以硅酮油 (Silicone Oil 量測)的 62%反應時間

〇、一具有量測臨界流量的文氏管(1),以量測 稀釋廢氣的流率 在行車型態的各個測試階段中 CO、CO2、CH4、NOx 與 HC 之污染排放量,是由量測收集在取樣袋中的稀釋

P、鼓風機(8)。 三、污染量之量測判定

廢氣之平均容積濃度而得

行政院公報 第025卷 20190328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附件五、廢氣分析儀之確認程序 一、分析儀確認曲線的繪製 附件五、廢氣分析儀之確認程序 一、分析儀確認曲線的繪製

(一) 介紹

根據本程序參、三、(一)、2,分析儀的每一個正常量 測範圍皆須用以下的程序來確認:

- 1、確認曲線的繪製至少須要根據五個確認點,各確認點 的位置儘可能的等距,最高濃度氣體的公稱濃度必須
- 2、確認曲線是以"最小平方法"來求得,如果此曲線多 項式幂次大於三,則確認點的數目至少要為多項式的 在分析儀量測範圍的 80%以上
- 3、確認曲線相對於確認點的濃度與各校正氣體的濃度不 能有 2%的偏差。
- 4、化學發光式分析儀要置於 "NOx" 段下進行確認
- 5、其他的方法(資料處理器、電子裝置,用來轉換量測 範圍)只要能提出技術性測試證明,證明具有同等程 度的精度亦可使用

二)確認程序

在確認完成無誤後,可用確認曲線和確認點再檢查 分析儀上各種特徵的值要作以下記錄,尤其是

- --刻度的劃分
  - --敏感度。
    - --零點設定
- --確認的時間
- 三)檢查確認曲線

對每個常用的量測範圍在分析前必須檢查

1、用來檢查確認曲線的零點氣體和校正氣體,其濃度 和稀釋後廢氣的濃度大致相同

要

内容未修正

(一) 介紹

根據本程序參、三、(一)、2,分析儀的每一個正常量 測範圍皆須用以下的程序來確認:

- 1、確認曲線的繪製至少須要根據五個確認點,各確認點 的位置儘可能的等距,最高濃度氣體的公稱濃度必須 在分析儀量測範圍的 80%以上
- 2、確認曲線是以"最小平方法"來求得,如果此曲線多 項式幂次大於三,則確認點的數目至少要為多項式的 幂次加二。
- 3、確認曲線相對於確認點的濃度與各校正氣體的濃度不 能有 2%的偏差
  - 4、化學發光式分析儀要置於 "NOx" 段下進行確認。
- 5、其他的方法(資料處理器、電子裝置,用來轉換量測 範圍)只要能提出技術性測試證明,證明具有同等程 度的精度亦可使用

(二)確認程序

在確認完成無誤後,可用確認曲線和確認點再檢查 分析儀上各種特徵的值要作以下記錄,尤其是

- --刻度的劃分
  - --敏感度。
- --零點設定。
- --確認的時間。

對每個常用的量測範圍在分析前必須檢查 (三) 檢查確認曲線

度 ,其漂 1、用來檢查確認曲線的零點氣體和校正氣體

和稀釋後廢氣的濃度大致相同

第025卷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2、如對上述曲線上之零點氣體和校正氣體的兩點,其檢 查值與理論值相差超過刻度值的±5%時,則設定要重 新調整,否則要按本附件一、所述重新繪製確認曲線。

3、再以零點氣體和相同的校正氣體重新檢查後,如果 前、後檢查的值相差在 2%內,則分析算是有效的

四)其他設備之確認頻率

用來測試之其他測試設備,應該依據設備製造廠之要 求或良好之實務需要,經常作確認動作。要求確認之特殊 設備如氣體層析儀(GC)

# 二、對 NOx 轉換器轉換效率的確認

(一)對 NO2轉換成 NO 之轉換器,其效率是需要確認的 而此確認要利用一臭氧產生器,其程序規定如下, 構如圖九:

依據分析儀製造廠的操作說明,使用零級氣體 及校正氣體(校正氣體包含NO濃度約為分析 儀上最終刻畫的80%,且其中NO2的濃度不能 超過 NO 濃度的 5%),分析儀切至 NO 段使校 1、確認的對象為分析儀使用最頻繁的範圍,且要 正氣體不通過轉換器,記錄此時的濃度

2、藉著T型接頭,在氣體中連續加入氧氣或人工 合成空氣,直到所指示的濃度被稀釋下降約 10% 3、記錄此時所指示的濃度(C),在此過程中臭氧產 生器應該關掉

校正氣體濃度的 20%(最少要有 10%),記錄此 4、此時打開臭氧產生器且調整使 NO 的濃度降到 時的指示濃度(d)

的混合氣體通過轉換器再進入分析 5、分析儀此時切至 NOx 段, 且將含有 NO、NO2  $Z^2$ 02 和

2、如對上述曲線上之零點氣體和校正氣體的兩點,其檢 3、再以零點氣體和相同的校正氣體重新檢查後,如果 新調整,否則要按本附件一、所述重新繪製確認曲線。 查值與理論值相差超過刻度值的±5%時,則設定要

前、後檢查的值相差在 2%內,則分析算是有效的

(四)其他設備之確認頻率

用來測試之其他測試設備,應該依據設備製造廠之要 求或良好之實務需要,經常作確認動作。要求確認之特殊 設備如氣體層析儀(GC)

二、對 NOx 轉換器轉換效率的確認

(一)對 NO2 轉換成 NO 之轉換器,其效率是需要確認的 而此確認要利用一臭氧產生器,其程序規定如下 構如圖九:

依據分析儀製造廠的操作說明,使用零級氣體 1、確認的對象為分析儀使用最頻繁的範圍,且要 及校正氣體(校正氣體包含NO濃度約為分析 儀上最終刻畫的80%,且其中NO2的濃度不能 超過 NO 濃度的 5%),分析儀切至 NO 段使校 正氣體不通過轉換器,記錄此時的濃度

2、藉著T型接頭,在氣體中連續加入氧氣或人工 合成空氣,直到所指示的濃度被稀釋下降約 10%。 3、記錄此時所指示的濃度(C),在此過程中臭氧產 生器應該關掉

4、此時打開臭氧產生器且調整使 NO 的濃度降到 校正氣體濃度的 20%(最少要有 10%),記錄此 時的指示濃度(d) 5、分析儀此時切至 NOx 段, 且將含有 NO、NO2、 和 N<sub>2</sub> 的混合氣體通過轉換器再進入分析 02 儀,記錄此時的濃度(a)。

臭氧產生器關掉,使上述之混合氣體通過轉換

儀,記錄此時的濃度(a)。

器再進入分析儀,並記錄此時的指示濃度(b)。

7、臭氧產生器持續關閉,且關掉所供應的氧氣或

人工合成空氣,此時由分析儀所指示 NO 的值

8、NO<sub>2</sub>-NO 轉換器之效率可由下式計算求得

不能超過原始值的5%

 $n(\%)=(1+(a-b/c-d)\cdot 100)$ 

6、臭氧產生器關掉,使上述之混合氣體通過轉換 器再進入分析儀,並記錄此時的指示濃度(b)。

人工合成空氣,此時由分析儀所指示 NO 的值 7、臭氧產生器持續關閉,且關掉所供應的氧氣或 不能超過原始值的5%

8、NO<sub>2</sub>-NO 轉換器之效率可由下式計算求得

轉換效率不能低於 90%,且須經常檢查其轉換  $n(\%) = (1 + (a-b/c-d) \cdot 100)$ 效率,以符合要求

轉換效率不能低於 90%,且須經常檢查其轉換

效率,以符合要求

九 NO2-NO 轉換器確認管路 6.臭氧產生器 8.旁通管 1.氧氣/空氣之供應 置 7.可調電壓裝 3.快速接頭 5.流量計

메回

2.銅瓶減壓 4.調壓閥

九 NO2-NO 轉換器確認管路 메

7.可調電壓裝

6.臭氧產生器 8.旁通管 睸

间 2.鋼瓶減壓器 4.調壓閥 1.氧氣/空氣之供應 3.快速接頭 5.流量計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10.電磁閥 9.NO 測試氣體

12.化學發光偵測器 11.NO<sub>2</sub>/NO 轉換器

定容取樣系統(CVS 系統)的確認 , ||

CVS系統係利用一精確的流量計和一流量調節閥進行確 認。在不同的壓力下系統中的流量可被量取到,調節閥的目 的是用來決定一些參數與流量,以及這些參數的關係。 有許多型式的流量計可供使用(例如:已確認過的文氏 管、層流式流量計、已確認過迴轉式的流量計等。),且依本 附件中的三、(一)之規定從事動態的量測

的確認程序。在充份量測點的情形下,層流式流量計之準確 以下是說明 DDP 和 CFV 取樣裝置之使用層流式流量計 性必須是可確認的(如圖十)。

(一)容積泵式(PDP)的定容取樣器確認

1、確認程序

流流量計)參數須同時量測。於計算流量對相關函 數座標上可繪出一曲線,此曲線表示出相關函數 (1) 以下說明定容取樣系統中容積泵流量的確認程 序,包含了儀器、實驗配置和多種使用或量測的 參數。泵的相關參數和泵串聯使用的流量計(即層 與泵流量間的關係,如果定容取樣器有多種速 度,要針對各速度作此確認

(2)確認程序是依據各點來量測泵之絕對值,以及有 關流率之流量計參數,為了確保確認曲線的精確 性和完整性,有三種狀況須要遵循: A、泵之壓力要在泵本體上之塞子量測,並非在 泵之入口或出口端的外管路量測,於泵驅動 面板之頂端及底端的壓力塞子,能顯示出實 因層流式流量計對 際泵中空的壓力,因此能反映出絕對的壓差 確認過程中要維持定溫  $\mathbf{g}$ 

10.電磁閥 11.NO<sub>2</sub>/NO 轉換器 9.NO 測試氣體

12.化學發光偵測

CVS 系統係利用一精確的流量計和一流量調節閥進行確 、定容取樣系統(CVS 系統)的確認

11

有許多型式的流量計可供使用(例如:已確認過的文氏 田 管、層流式流量計、已確認過迴轉式的流量計等。),且依本 。在不同的壓力下系統中的流量可被量取到,調節閥的 的是用來決定一些參數與流量,以及這些參數的關係 隐

以下是說明 PDP 和 CFV 取樣裝置之使用層流式流量計 的確認程序。在充份量測點的情形下,層流式流量計之準確 性必須是可確認的(如圖十)。

附件中的三、(一)之規定從事動態的量測

(一)容積泵式(PDP)的定容取樣器確認

1、確認程序

流流量計)參數須同時量測。於計算流量對相關函 數座標上可繪出一曲線,此曲線表示出相關函數 (1) 以下說明定容取樣系統中容積泵流量的確認程 序,包含了儀器、實驗配置和多種使用或量測的 參數。泵的相關參數和泵串聯使用的流量計(即層 **與泵流量間的關係,如果定容取樣器有多種速** 度,要針對各速度作此確認

關流率之流量計參數,為了確保確認曲線的精確 (2) 確認程序是依據各點來量測泵之絕對值,以及有 性和完整性,有三種狀況須要遵循

A、泵之壓力要在泵本體上之塞子量測,並非在 泵之入口或出口端的外管路量測,於泵驅動 際泵中空的壓力,因此能反映出絕對的壓差。 面板之頂端及底端的壓力塞子,能顯示出

因層流式流量計對 確認過程中要維持定溫 M

第025卷 第057期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農業環保篇

入口溫度的差異非常敏感,常會導致量測值 很散亂,通常在幾分鐘內確定該處溫度穩定 後量測,溫度偏差在±1K內是可接受的

C、所有介於 CAS 容積泵與流量計間的連接管 路,必須避免洩漏

(3) 在排放污染測試中,利用這些泵的參數之量測 值,經由確認方程式可計算出流率。

中各項裝置為了提供以下的數據,必須符合其公 (4)圖十顯示確認所用的裝置,任何替代裝置須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其具有同等的功能亦可,如圖十

 $\pm$  0.001kPa ± 0.03kPa ± 0.01kPa ± 0.22kPa ± 0.22kPa  $\pm$  0.05s  $\pm$  0. 15K ± lrev  $\pm$  0.3K  $\pm$  0.3K 在 CVS 中容積泵出口端空氣之溫度 (PTO) 在 CVS 中容積泵入口端空氣之溫度(PTI 在 CVS 中容積泵出口端的壓力頭(PPO) 通過層流式流量計所產生的壓降(EDP 在 CVS 中容積泵入口端的壓降(PPI) 層流式流量計入口的空氣溫度(ET] 測試時間(t) (至少要有 120s) 層流式流量計上游的壓降(EPI 大氣壓力(經確認過)(bB) 測試期間泵之轉數(n) 週遭環境溫度(T)

(5)如果是如圖十之配置圖所示使用流量調整閥,其 閥應置於全開的位置,且 CVS 之容積泵要在開始 確認程序前預先運轉 20 分鐘

入口溫度的差異非常敏感,常會導致量測值 很散亂,通常在幾分鐘內確定該處溫度穩定 C、所有介於 CVS 容積泵與流量計間的連接管 後量測,溫度偏差在±1K內是可接受的

路,必須避免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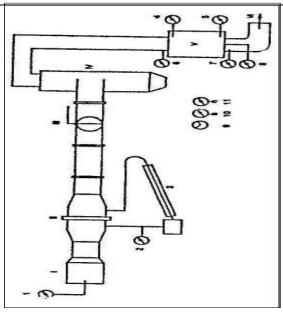
(3) 在排放污染測試中,利用這些泵的參數之量測 值,經由確認方程式可計算出流率

央主管機關認可其具有同等的功能亦可,如圖十 中各項裝置為了提供以下的數據,必須符合其公 (4) 圖十顯示確認所用的裝置,任何替代裝置須經中 Ж

± 0.001kPa ± 0.03kPa ± 0.01kPa ± 0.22kPa ± 0.22kPa  $\pm$  0.05s  $\pm$  0. 15K  $\pm$  0.3K  $\pm$  0.3K  $\pm$  0.3K + lrev 在 CVS 中容積泵入口端空氣之溫度(PTI) 在 CVS 中容積泵出口端空氣之溫度(PT0) 通過層流式流量計所產生的壓降(EDP 在 CVS 中容積泵出口端的壓力頭(PPO) 在 CVS 中容積泵入口端的壓降(PPI) 層流式流量計入口的空氣溫度(ETI 測試時間(t) (至少要有 120s) 層流式流量計上游的壓降(EPI 大氣壓力(經確認過)(bB) 測試期間泵之轉數(n) 週遭環境溫度(T)

(5)如果是如圖十之配置圖所示使用流量調整閥,其 閥應置於全開的位置,且 CVS 之容積泵要在開始 確認程序前預先運轉 20 分鐘

第025卷 第057期 行政院公報 20190328 農業環保篇



IV.旋風分離器(可選用) V.臨界流文氏管(CFV)或容積 I.空氣濾清器 II.層流式流量計(LFE) III.流量調整閥 十 CVS 系統確認設備配置圖 (PDP) VI. 通外界

I.空氣濾清器 II.層流式流量計(LFE) III.流量調整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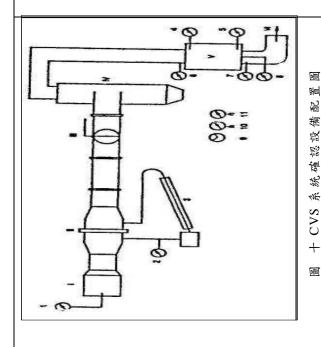
2.壓カ計(EPI) 3.微壓力計(EDP) 1.溫度計(ETI)

4.溫度計(PTI) 6.壓力計(PPI) 5.壓力計(PIO)

[0.大氣壓力計(Pa) 8.轉速計 7.壓力計(PPO) 9.時間記錄器 11.溫度計(T) (6)為了增加泵入口端的壓降(大約下降 1kPa),及整 個確認至少要有六個量測點,因此流量調整閥被 置於部分關閉位置。系統須在三分鐘內自行達到 穩定,且可重複進行量測

2、结果分析

2、结果分析



IV.旋風分離器(可選用) V.臨界流文氏管(CFV)或容積 10.大氣壓力計(Pa) 2.壓力計(EPI) 4.溫度計(PTI) 6.壓カ計(PPI) 8.轉速計 3.微壓力計(EDP) 7.壓力計(PPO) 5.壓カ計(PIO) 1.溫度計(ETI) 9.時間記錄器 11.溫度計(T) (PDP) VI. 通外界

(6)為了增加泵入口端的壓降(大約下降 1kPa),及整 個確認至少要有六個量測點,因此流量調整閥被 置於部分關閉位置。系統須在三分鐘內自行達到 穩定,且可重複進行量測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1) 在每個測試點上的流量 Os,是以流量計量測的 值計算而得,以 m³/min 來表示,計算方式是依照 流量計製造廠的使用說明。

(2) 在泵入口端的絕對溫度及絕對壓力下,流量再轉 換成泵的流量 Vo,以  $m^3$ /rev 來表示

Vo=Qs/n • Tp/293.2 • 101.3/Pp

Vo=TE和 PE時泵的流量,m³/rev

Os=於 101.33kPa 及 293.2K 狀況下的流量,m³/min

Lb= 做入口號包頭版, K

Pp=泵入口端之絕對壓力, kPa

n=泵之轉速, min-1

(3)為了補償因泵速度及壓力偏差所引起的相互影響 泵入口端出口端的壓差,及泵出口端的絕對壓力 和因泵逆轉所引起的流量損失,可依泵速度(n); 計算而得相關函數(Xo),其計算方程式如下

Xo=1/n.  $\sqrt{\Delta Pp/Pe}$ 

Xo=相關函數

△Pp=由泵入口端到出口端的壓差(kPa) Pe=泵出口端的絕對壓力(PP0+PB)(kPa) (4) 由線性最小平方法可得以下的確認方程式

Vo=Do-Mo(Xo)

 $n=A-B(\Delta Pp)$ 

Do、Mo、A 和 B 為依最小平方法求得線性方程 式之斜率--截距常數。

(5) CNS 系統若有許多速度可供選擇,要針對每個 速度來確認,而在每個速度下所產生的確認曲線 皆大致平行,且縱軸的值 DO,必須隨著泵流量 範圍的減少而增加

(2) 在泵入口端的絕對溫度及絕對壓力下,流量再轉 流量計製造廠的使用說明

值計算而得,以m3/min 來表示,計算方式是依照

(1) 在每個測試點上的流量 Os,是以流量計量測的

換成泵的流量 Vo,以  $m^3$ /rev 來表示

Vo=Qs/n • Tp/293.2 • 101.3/Pp

 $Vo=T_E$ 和  $P_E$ 時泵的流量, $m^3/rev$ 

Os=於101.33kPa 及293.2K 狀況下的流量,m<sup>3</sup>/min

Tb=族入口號的韻版,K

Pp=泵入口端之絕對壓力, kPa

n=泵之轉速, min-1

(3)為了補償因泵速度及壓力偏差所引起的相互影響 泵入口端出口端的壓差,及泵出口端的絕對壓力 和因泵逆轉所引起的流量損失,可依泵速度(n) 計算而得相關函數(Xo),其計算方程式如下

Xo=1/n.  $\sqrt{\Delta Pp/Pe}$ 

Xo=相關函數

△Pp=由泵入口端到出口端的壓差(kPa)

Pe=泵出口端的絕對壓力(PP0+PB)(kPa)

(4) 由線性最小平方法可得以下的確認方程式 Vo=Do-Mo(Xo)

 $n=A-B(\Delta Pp)$ 

Do、Mo、A和B為依最小平方法求得線性方程 式之斜率--截距常數

(2) CVS 系統若有許多速度可供選擇,要針對每個 速度來確認,而在每個速度下所產生的確認曲線 皆大致平行,且縱軸的值 DO,必須隨著泵流 範圍的減少而增加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因泵之不同而改變,在維修及大保養過後皆要作 (6) 謹慎的完成確認動作後,由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值 應與量測值 AT,相差在±0.5%內,而 MO 值也會 此確認。

- (二) 臨界流文氏管(CFV)的確認
- 1、依據流量方程式確認臨界流文氏管

 $Q_S{=}Kv\cdot P/\sqrt{T}$ 

Qs=流量(m³/sec)

Kv=確認係數

P=絕對壓力(kPa)

T=絕對溫度(K)

以下所描述的確認程序,是用來得到於量 測壓力、溫度和流量下之確認係數

在决定文氏管流量時,量測以下的參數要符合下列精 2、CFV 中之電子裝置要依照其製造廠之要求來作確認

確性的公差:

± 0.001kPa ± 0.01kPa ± 0.02kPa ± 0.03kPa  $\pm$  0.15K ± 0.5%  $\pm$  0.2K 層流式流量計入口的空氣溫度(EII) 層流式流量計上游的壓降(EPI) 通過層流式流量計的壓降(EDP) 文氏管入口端的壓降(PPI) 文氏管入口端的溫度 $(T^{\mathbf{U}})$ 大氣壓力(經確認過)(BB) 空氣流量(Qs)

- 3、設備之裝置如圖十所示,須注意有無洩漏,任何於流 量計與文氏管間的洩漏,皆會對確認的精確性有嚴重 的影響。
- 4、流量調整閥,要設定在全開的位置,打開鼓風機且等 系統穩定後,記錄所有儀器指示的值
- 改變流量調整閥設定的位置,使文氏管之臨界流範圍 内至少要有八個量測點

6、於確認中所量測的值以下方式計算。在每.

。在每 於確認中所量測的值以下方式計算 , 9 一量測點

(6) 谨慎的完成確認動作後,由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值 應與量測值 NT,相差在±0.5%內,而 MO 值也會 因泵之不同而改變,在維修及大保養過後皆要作

此確認。

- (二) 臨界流文氏管(CFV)的確認
- 1、依據流量方程式確認臨界流文氏管

 $Q_S{=}Kv\cdot P/\sqrt{T}$ 

Qs=流量(m³/sec)

Kv=確認係數

P=絕對壓力(kPa) T=絕對溫度(K) 以下所描述的確認程序,是用來得到於量 測壓力、溫度和流量下之確認係數

2、CFV 中之電子裝置要依照其製造廠之要求來作確認

在決定文氏管流量時,量測以下的參數要符合下列精 ± 0.01kPa ± 0.03kPa  $\pm$  0.15K 層流式流量計入口的空氣溫度(ETI) 層流式流量計上游的壓降(EPI) 大氣壓力(經確認過)(BB) 確性的公差

± 0.001kPa ± 0.02kPa ± 0.5% 通過層流式流量計的壓降(EDb) 文氏管入口端的壓降(PPI) 文氏管入口端的溫度(LD) 空氣流量(Qs)

- 3、設備之裝置如圖十所示,須注意有無洩漏,任何於流 量計與文氏管間的洩漏,皆會對確認的精確性有嚴重 的影響。
- 4、流量調整閥,要設定在全開的位置,打開鼓風機且等 系統穩定後,記錄所有儀器指示的值
- 5、改變流量調整閥設定的位置,使文氏管之臨界流範圍 内至少要有八個量測點。
- 一量測點

上,依流量計製造廠提供的方法,由流量計量測值可 計算得空氣流量,Os,每一量測點之確認係數,K

$$K^{O} = Q_{S} \cdot \sqrt{T\nu}$$
 /PV

 $Q_s = \! \hbar \, 293.2 K \, \& \, 101.33 kPa \, \, \Re \, \mbox{\it R} \, \mbox{\it I} \, \mbox{\it M} \, \mbox{\it M} \, \mbox{\it I} \, \mbox{\it M} \, \mbox{\it I} \, \mbox{\it M} \, \mbox{\it M$ 

LV =女氏絕入口搖的領威,K。

PV=文氏管入口端的絕對壓力, kPa

7、對K及文氏管入口端之壓力作圖,可得一曲線,於音速流時K為一定值,而當文氏管入口端之壓力下降(即真空度上升),K值會隨著下降,此改變後的K值拾棄不用。而於文氏管臨界區域內至少要有入個點可算出K的平均值及標準偏差,如果標準偏差超過K平均值的0.3%,就要有改正的措施。

四、整個系統的確認

確認定容取樣系統和分析系統的整體精確性能符合本附件 三、的規定。於一正常的測試操作中,將一已約重量的氣狀污染物導入系統中,並且進行分析,再根據本附件中之公式,計算此氣狀污染物的量。以 0.6109kg/m³/carbon atom 當作丙烷的密度(於 293.2K 及 101.33kPa 狀況下),有兩種準確的方法規定如下:

(一)利用臨界流孔(CFO)量測純氣體(CO 或 C3H8)的定速流量,利用已確認過的臨界流孔將一已知量的純氣體(CO 或 C3H8)導入 CVS 系統臨界流孔的入口端,當壓力夠大時則通過之流量便與臨界流孔出口端之壓力無關(此狀況即為臨界流),如果偏差超過 2%,就要找出原因加以改正。在一般的廢氣污染測試過程中,將 CVS系統操作 5~10 分鐘,氣體收集於廢氣收集袋中再以正常的分析儀分析,最後得其結果與已知的氣體濃度相

上,依流量計製造廠提供的方法,由流量計量測值可 計算得空氣流量,Os,每一量測點之確認係數,KD

斌..

$$K^{O} = Q_S \cdot \sqrt{TV} / PV$$

Qs=於 293.2K 及 101.33kPa 狀況下的流量,m³/min。

LV=文氏管入口鴇的韻度,K。

PV=文氏管入口端的絕對壓力,kPa

7、對K 及文氏管入口端之壓力作圖,可得一曲線,於音速流時K 為一定值,而當文氏管入口端之壓力下降(即真空度上升),K 值會隨著下降,此改變後的K 值拾棄不用。而於文氏管臨界區域內至少要有入個點可算出K 的平均值及標準偏差,如果標準偏差超過 K 平均值的 0.3%,就要有改正的措施。

、整個系統的確認

团

確認定容取樣系統和分析系統的整體精確性能符合本附件 三、的規定。於一正常的測試操作中,將一已約重量的氣狀污染物導入系統中,並且進行分析,再根據本附件中之公式,計算此氣狀污染物的量。以 0.6109kg/m³/carbon atom 當作丙烷的密度(於 293.2K 及 101.33kPa 狀況下),有兩種準確的方法規定如下:

(一)利用臨界流孔(CFO)量測純氣體(CO 或 C3H8)的定速流量,利用已確認過的臨界流孔將一已知量的純氣體(CO 或 C3H8)導入 CVS 系統臨界流孔將一已知量的純氣體(CO 或 C3H8)導入 CVS 系統臨界流孔的人口端,當壓力夠大時則通過之流量便與臨界流孔出口端之壓力無關(此狀況即為臨界流),如果偏差超過 2%,就要找出原因加以改正。在一般的廢氣污染測試過程中,將 CVS系統操作 5~10 分鐘,氣體收集於廢氣收集袋中再以正常的分析儀分析,最後得其結果與已知的氣體濃度相

比較。

比較

# 五、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之量測確認

- (一) 氣體層析儀或火餘離子探測器(GC/FID)應先暖機。 該分析儀應以精度±1.0%CH4 於合成空氣中之氣體來做確認,且應於每一市區行車型態測定分析之前及之後立即實施。廢氣中 CH4之取樣分析應該從 CNS 單元的取樣袋中來採取。
- (二)在開始使用甲烷分析儀前應先做確認且為了達成這些程序之準確度要求而經常做確認:
- 1、依照儀器製造廠之使用說明對儀器做啟動及操作。調整分析儀到最佳之性能。
- 2、以零級氣體對甲烷分析儀做歸零確認
- 3、對每一經常使用之工作範圍進行至少六個確認點的曲 線確認,各確認點的位置儘可能等距,並可以額外產 生確認點。對於每一確認範圍,在每一數據點如果偏離最小平方最適切點直線 2%或低於其值時,可以使 開其工作範圍之單獨確認因子做確認,其濃度值可以 被計算出來。如果其偏差在任何一點都超出 2%時, 則用以代表每一測試點在 2%以內之數據的最佳適切 非線性方程式,應被使用來決定濃度。

(二)以重量法得到純氣體(CO或 C<sub>3</sub>H<sub>8</sub>)的量來確認定容取樣裝置,以重量法來確認定容取樣系統之描述如下: 先將一含有一氧化碳或丙烷之小鋼瓶稱重,其精度要 在±0.01g,定容取樣系統以正常量測污染測試的方式運轉 5~10 分鐘,同時將適當量之 CO或 C<sub>3</sub>H<sub>8</sub>導入系統中,而導 入純氣體的量可由鋼瓶前後之重量差來求得,氣體收集於 經常測試使用之收集袋中,且計算氣體重量與射入之已知 量相比較,如果在重覆幾次測試後,其偏差超過 2%,就要 找出原因及改正。

# 五、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之量測確認

- (一) 氣體層析儀或火餘離子探測器(GC/FID)應先暖機。 該分析儀應以精度±1.0%CH4 於合成空氣中之氣體來做確認,且應於每一市區行車型態測定分析之前及之後立即實施。廢氣中CH4之取樣分析應該從 CVS 單元的取樣袋中來採取。
- (二)在開始使用甲烷分析儀前應先做確認且為了達成這些程序之準確度要求而經常做確認:

1、依照儀器製造廠之使用說明對儀器做啟動及操作。調

2、以零級氣體對甲烷分析儀做歸零確認

整分析儀到最佳之性能。

3、對每一經常使用之工作範圍進行至少六個確認點的曲線確認,各確認點的位置儘可能等距,並可以額外產生確認點。對於每一確認範圍,在每一數據點如果偏離最小平方最適切點直線 2%或低於其值時,可以使用其工作範圍之單獨確認因子做確認,其濃度值可以被計算出來。如果其偏差在任何一點都超出 2%時,則用以代表每一測試點在 2%以內之數據的最佳適切非線性方程式,應被使用來決定濃度。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公報 第025卷 第057期 20190328

(三)確認程序,操作變數及儀器性能規範必須符合Society (三)確認程序,操作變數及儀器性能規範必須符合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簡稱 SAE) J1151 中 7.3.7.4,8 及9節所建立的原則。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簡稱 SAE) J1151 中 7.3.7.4,8 及9節所建立的原則

附件六、行車型態污染排放之計算	附件六、行車型態污染排放之計算
一、污染排放之計算	一、污染排放之計算
(一) 行車型態之污染值	(一)行車型態之污染值
1、當市區行車型態期間,以下列的公式計算污染排放值:	1、當市區行車型態期間,以下列的公式計算污染排放值:
$Mi=0.43 \cdot ((Mict+Mis)/(Sct+Ss))+0.57 \cdot ((Miht+Mis))$	$Mi=0.43 \cdot ((Mict+Mis)/(Sct+Ss))+0.57 \cdot ((Miht+Mis))$
/(Sht+Ss))	/(Sht+Ss))
其中,Mi=市區行車型態污染排放值,單位公克/公里	其中,Wi=市區行車型態污染排放值,單位公克/公里
(g/km),i 代表 HC、NMHC、CO、NOx、CO。等。	(g/km),i 代表 HC、NMHC、CO、NOx、CO2等。
Mict=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 j 成份的污染排放值 '單	Mict=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 j 成份的污染排放值,單
位克(g)。	位克(g)。
Miht=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成份的污染排放值,單	Miht=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 i 成份的污染排放值,單
位克(g)。	位克(g)。
Mis=市區行車型態第二階段 i 成份的污染排放值,單	MiS=市區行車型態第二階段 j 成份的污染排放值,單
位克(g)。	位克(g)。
Sct=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的行駛距離,單位公里	Sct=市區行車型態第一階段的行駛距離,單位公里
(km) 。	(km) °
Sht=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的行駛距離,單位公里	Sht=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的行駛距離,單位公里
(km) °	(km) °
SS=市區行車型態第二階段的行駛距離,單位公里	Ss=市區行車型態第二階段的行駛距離,單位公里
(km) °	(km) 。
2、在每一階段,以下列公式計算污染排放值:	2、在每一階段,以下列公式計算污染排放值:
mi=Vmix. • Qi • Ci • 10-6 • Kh	mi=Vmix. • Qi • Ci • 10-6 • Kh
其中,mi=所排放之氣狀污染物質量,g/test phase。	其中,mi=所排放之氣狀污染物質量,g/test phase。
Vmix=稀釋後廢氣修正到參考狀況 (293.2K、	Vmix=稀釋後廢氣修正到參考狀況 (293.2K、
101.33kPa)下的容積,1/test phase。	101.33kPa)下的容積,1/test phase。
Qi=在參考狀況(293.2K、101.33kPa)下,氣狀污染物	Qi=在參考狀況(293.2K、101.33kPa)下, 氣狀污染物
的密度。	的密度。
Kh=計算氮氧化物(NOx)排放量(計算HC及CO 時不必使	Kh=計算氮氧化物(NOx)排放量(計算HC及C0 時不必使

用修正因子)時的溼度修正因子。 Ci=成份稀釋廢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單位 bbm,並

3、在稀釋的廢氣中,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的濃度(NMHCconc):碳氫化合物之濃度(HCconc)減去甲烷碳氫化合物之濃度(Hcconc)減去甲烷碳氫化合物之濃度(CHtconc)。

以稀釋空氣修正其濃度

### (二) 容積之決定

1、使用定流量文氏管之取樣系統的容積計算。必須使用某些特定的數據來決定稀釋廢氣的流量在整個測試期間,這些數據須建續地記錄下來,始能計算整個測試過程的全部流量。

2、使用容積泵之取樣系統的容積計算。在容積泵取樣系統中,稀釋廢氣的容積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V=Vo·N 其中,V=稀釋廢氣的容積(修正前),I/test phase。

V。=在測試狀况下,容積泵所排出的量,l/rev。 N=測試階段期間,泵之轉數

3、修正至正常狀態下的稀釋廢氣容積,修正至正常狀態下的稀釋廢氣容積可用下列的公式計算:

Vmix=V • KI • (Pb-Pl)/Тр 其中 • KI=293. 2K/101. 33kpa=2. 8935(K • kPa-1) Pb =在測試間的大氣壓力,單位 KPa。 b] =在容積泵進口真空度與周圍環境空氣壓力之間的 壓力差,單位 KPa。 Tb =在測試期間,稀釋廢氣進入容積泵時的平均溫度,單位 K。

(三)在收集袋中氣狀污染物(廢氣)修正濃度之計算在每一測試階段,稀釋廢氣樣品對背景修正的濃度,以下列公式計算:

Δ,

用修正因子)時的溼度修正因子。 Ci=成份稀釋廢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單位 bbm, 以稀釋空氣修正其濃度。 3、在稀釋的廢氣中,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的濃度 (NMHCconc):碳氫化合物之濃度(HCconc)減去甲烷碳 氫化合物之濃度(CH4conc)。

### (二)容積之決定

1、使用定流量文氏管之取樣系統的容積計算。必須使用某些特定的數據來決定稀釋廢氣的流量在整個測試期間,這些數據須連續地記錄下來,始能計算整個測試過程的全部流量。

2、使用容積泵之取樣系統的容積計算。在容積泵取樣系統中,稀釋廢氣的容積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其中,V=稀釋廢氣的容積(修正前),I/test phase。

 $V=V_o \cdot N$ 

N。三在測試狀況下,容積泵所排出的量,I/rex。 N=測試階段期間,泵之轉數 3、修正至正常狀態下的稀釋廢氣容積,修正至正常狀態

3、修正至正常狀態下的稀釋廢氣容積,修正至正下的稀釋廢氣容積可用下列的公式計算: Vmix=V·KI·(Pb-Pl)/Tp

其中,K1=293, 2K/101, 33kpa=2, 8935(K•kPa-1)。 Pb =在測試間的大氣壓力,單位 kPa。 PI =在容積泵進口真空度與周圍環境空氣壓力之間的 壓力差,單位 KPa。 Tp =在測試期間,稀釋廢氣進入容積泵時的平均溫度,單位 K。

(三)在收集袋中氣狀污染物(廢氣)修正濃度之計算 在每一測試階段,稀釋廢氣樣品對背景修正的濃度 以下列公式計算:

, p

Ci=Ce-Cd(1-1/DF)	Ci=Ce-Cd(1-1/DF)
其中,	其中,
Ci= j 成份稀釋廢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單位 ppm,	Ci= j 成份稀釋廢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單位 ppm,
並以稀釋空氣修正其濃度。	並以稀釋空氣修正其濃度。
Ce=1 成份稀釋廢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以容積 ppm	Ce= i 成份稀釋廢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以容積 ppm
表示。	表示。
Cd=1 成份稀釋空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以容積 ppm	Cd= j 成份稀釋空氣之氣狀污染物的濃度,以容積 ppm
表示。	表示。
DF= 稀釋因子。	DF= 稀釋因子。
稀釋因子計算如下:	稀釋因子計算如下:
1.汽油→DF=13.4/ [Cco <sub>2</sub> +(C <sub>HC</sub> +Cco)·10 <sup>-4</sup> ]	1.汽油→DF=13.4/ [Cco <sub>2</sub> +(C <sub>HC</sub> +Cco) • 10 <sup>4</sup> ]
其中,	其中,
Cco <sub>2</sub> =在稀釋廢氣收集袋中 CO <sub>2</sub> 的濃度,以容積%表示。	Cco <sub>2</sub> =在稀釋廢氣收集袋中 CO <sub>2</sub> 的濃度,以容積%表示。
C <sub>HC</sub> =在稀釋廢氣收集袋中 HC 的濃度,以容積碳當量	CHC=在稀釋廢氣收集袋中 HC 的濃度,以容積碳當量
ppm表示。	ppm表示。
Cco=在稀釋廢氣收集袋中 CO 的濃度,以容積 ppm 表	Cco=在稀釋廢氣收集袋中 CO 的濃度,以容積 ppm 表
示。	。怅
$DF = \frac{100 \times \frac{x}{x + y/2 + 3.76(x + y/4)}}{C_{c_3} + (C_c + C_c) \times 10^{\circ}}$	$\frac{x}{100 \times \frac{x}{x + y/2 + 3.76(x + y/4)}}$ 2.液化石油 氣(LPG) $\rightarrow \frac{C_{c_3} + (C_c + C_c) \times 10^{-}}{C_{c_3} + (C_c + C_c) \times 10^{-}}$
Ŵ	其 HC 之密度=0.04157 [ 12.011+H/C (1.008) ] kg/m³,
在 293.2k 及 101.3 kPa 的環境下。	在 293.2k 及 101.3 kPa 的環境下。
H/C 為該測試燃料(LPG)之氫/碳比值(hydrogen to	H/C 為該測試燃料(LPG)之氫/碳比值(hydrogen to
carbon ratio) °	carbon ratio) °
(四)NOx 溼度修正因子之計算	(四)NOx 澄度修正因子之計算
以下公式用於修正氮氧化物(NOx)溼度效應之結果:	以下公式用於修正氮氧化物(NOX)溼度效應之結果:
KH=1/[1-0.0329(H-10.71)]	KH=1/[1-0.0329(H-10.71)]
其中,H=6.211·Ra·Pd/[Pb-(Pd·Ra)·0.01]	其中,H=6.211·Ra·Pd/[Pb-(Pd·Ra)·0.01]
在這些公式中,H=絕對溼度,g H <sub>2</sub> O/kg dry air。	在這些公式中,用=絕對溼度,g HoO/kg dry air。

Ra=周圍環境空氣的相對溼度,單位百分比(%)。
Dd=在周圍環境溫度的飽和蒸氣壓力,以 KPa 表示。
Dp=在測試間的大氣壓力,以 KPa 表示。
Dp=在測試間的大氣壓力,以 KPa 表示。

Ra=周圍環境空氣的相對溼度,單位百分比(%)。 Pd=在周圍環境溫度的飽和蒸氣壓力,以 kPa 表示。 Pb=在測試間的大氣壓力,以 kPa 表示。

### 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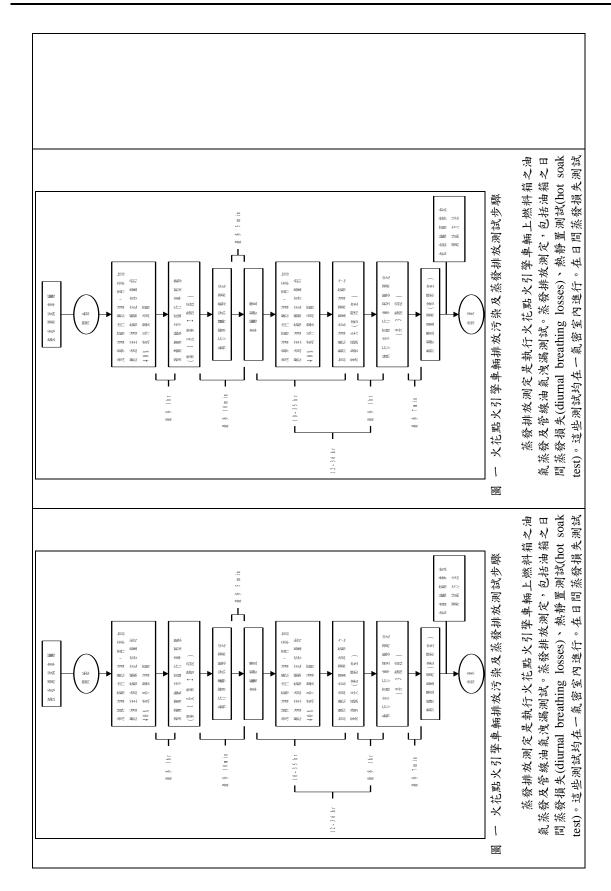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國內汽油車輛排氣污染管制,並符合先進國家之車輛排氣污染物管制趨勢,業已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明定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規範各期別所應對應之測試方法與程序,爰擬具「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以符合管制需求。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

### 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汽油汽車蒸發	主旨:修正「汽油汽車蒸發	主旨未修正。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如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如	
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
十九條第三項。	十四條第三項。	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
		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

# 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公告附件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測試目的、要求	壹、測試目的、要求	一、配合汽油汽車
一、測試目的	一、測試目的	一百零八年九
本測試方法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旨在規定「汽油及	本測試方法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旨在規定「汽油及	マル なりし ロ
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	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	たっておいた
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中所定「汽油汽車蒸	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中所定「汽油汽車蒸	全乳乃宗初群に近い。
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所須遵循之測試條件及依本程序規	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所須遵循之測試條件及依本程序規	放標準,於
定下量測經由汽油車之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等處所蒸發排	定下量測經由汽油車之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等處所蒸發排	壹、二、測試
放出來的碳氫化合物(HC)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 <u>空氣污染防</u>	放出來的碳氫化合物(HC)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交通工具	要求中增訂符
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以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之規定。	合六期排放標
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之規定。	二、測試要求	準所應對之蒸
二、測試要求	申請符合一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須依	祭井谷川洋木
申請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	692/2008/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修正	设计及公司公司
者,須依歐盟法規(EU) 2017/1151 其後續(包含 UN/ECE	指令有關 TYPE Ⅲ、IV測試方法執行。	法與程序。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No. 19)修正指令有關 TYPE 皿、	申請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須依	二、冬、曲軸箱排
IV測試方法執行,並於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起全面依本測試方	本程序執行。	放测试程序及
法執行。車輛製造或進口於二百輛以下者執行 TYPE IV 測	三、測試步驟	肆、蒸發排放
試,活性碳罐可免除活性碳罐劣化(Canister(s) bench	測試步驟詳如圖一。對於液化石油氣燃料(LPG)車輛之	測試程序酌作
aging),LYPE IV 測試結果應計算包括熱靜置、日間蒸發測	洩油及再加油步驟則不須執行。	<b>か字像下。</b>
試結果,再加上指定洩漏係數 0.24g 與指定熱靜置、日間蒸		人工少年
發劣化數 0.06g。		•
申請符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須		。 뇍
依 692/2008/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修正指令有關 TYPE III、IV測試方法執行。		
申請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須依		
本程序執行。		
三、測試步驟		
測試步驟詳如圖一。對於液化石油氣燃料(LbG)車輛之		
洩油及冉加油步驟則不須執行。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如有使用其他替代清潔燃料或混合使用多種燃料之火 花點火引擎,且以本程序所訂定之測試方式無法執行正確量 測時,車輛製造廠可提其他替代測試方式,並經中央主管機 和熱靜置測試之間,必須進行市區行車型態的駕駛 關審核同意後實施

### 貳、測試車輛及燃料

### 一、測試車輛

- (一)、對於測試車輛之條件,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 料所載相符。
- (二)、排氣系統不得有任何洩漏,以避免所收集的排氣量有
- (三)、進氣系統的氣密性須加以檢查,以確保不因偶發洩漏 導致空氣進入而受到影響 **所減少**
- (四)、引擎參數設定的規定,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 料所載相符。

## (五)、車輛行車阻力值

- 1.每一車型態皆應有其相對應之行車阻力值,車輛外觀相 同者之行車阻力值,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可選擇代表車 代表之。行車阻力值之取得,依據「汽油汽車廢氣排放 測試方法與程序」之附件二中之規定。
- 2.當車輛之行車阻力值使用滑行量測路阻法時,則測試車 輛之參考車重,不得高於該代表車型之參考車重5% 上,若低於滑行報告參考車重時則不受限制。

以

(六)、測試車輛為執行車體動力計設定的需要,必須安裝一 裝置以進行特定參數的量測,並符合「汽油汽車廢氣排 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參、三、(二)及其附件二之規定 此裝置必須不影響測試車的行車阻力。

## 二、測試車輛之額外要求

(一)、火花點火引擎車輛須配合加熱、測量及記錄燃料箱(油 箱)中燃料溫度之設備。依本程序肆、三之規定,當燃 料箱(油箱)装填燃料達到其容積的 40% 時, 所安裝的溫 度感測器必須能夠量測接近於燃料中心之溫度

花點火引擎,且以本程序所訂定之測試方式無法執行正確量 如有使用其他替代清潔燃料或混合使用多種燃料之火 測時,車輛製造廠可提其他替代測試方式,並經中央主管 和熱靜置測試之間,必須進行市區行車型態的駕駛 關審核同意後實施

### 貳、測試車輛及燃料

### 一、測試車輛

- (一)、對於測試車輛之條件,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 料所載相符。
- (二)、排氣系統不得有任何洩漏,以避免所收集的排氣量有 (三)、進氣系統的氣密性須加以檢查,以確保不因偶發洩漏 **<b>F** 減少
- (四)、引擎參數設定的規定,應與車輛製造廠填報之申請資 導致空氣進入而受到影響

## (五)、車輛行車阻力值

料所載相符。

- 1.每一車型態皆應有其相對應之行車阻力值,車輛外觀相 同者之行車阻力值,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可選擇代表車 代表之。行車阻力值之取得,依據「汽油汽車廢氣排放 測試方法與程序」之附件二中之規定。
- 2.當車輛之行車阻力值使用滑行量測路阻法時,則測試車 輛之參考車重,不得高於該代表車型之參考車重5% 上,若低於滑行報告參考車重時則不受限制。

以

(六)、測試車輛為執行車體動力計設定的需要,必須安裝一 裝置以進行特定參數的量測,並符合「汽油汽車廢氣排 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參、三、(二)及其附件二之規定 此裝置必須不影響測試車的行車阻力。

## 二、測試車輛之額外要求

(一)、火花點火引擎車輛須配合加熱、測量及記錄燃料箱(油 箱)中燃料溫度之設備。依本程序肆、三之規定,當燃 料箱(油箱)装填燃料達到其容積的 40% 時, 所安裝的溫 度感測器必須能夠量測接近於燃料中心之溫度 行政院公報 第025卷 20190328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 (二)、車輛之燃料箱(油箱)必須能夠完全洩空燃料
- 三)、測試車輛之底盤、傳動、煞車系統等,如有安裝妨礙 車輛在車體動力計上行駛之裝置,必須予以解除或 善,以配合測試正常進行

### 二、燃料

(一)、新車型審驗測試、新車抽驗測試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 正調查測試所使用汽油,須符合附件一測試用汽油油品

## 規範之規定

- (二)、品管測試所使用之汽油,須符合附件一測試用汽油油 品規範或「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之規定
  - (三)、替代清潔燃料及混合燃料車輛,應使用已商品化市面 上可以取得之燃料
- (四)、複合動力電動車,應使用符合該內燃機引擎規定之油 品規範燃料

## 參、曲軸箱排放測試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車輛曲軸箱的通風系統不得洩漏,得 要求車輛依本程序曲軸箱排放測試方法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測 福

### 一、測量條件

(一)、引擎的設定應該依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資料來實

## (二)、量測應以下列三組車輛狀況來實施

	惰轉	50±2 km/hr	50±2 km/hr
車輛負荷狀況		N 051	250 N
運轉狀況	NO.1	NO.2	NO.3
		車輛負荷狀況	車輛負荷狀況  150 N

(三)、在運轉狀況 NO.1, 齒輪機構應位於「汽油汽車廢氣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肆、三、(三)所規定的位置上。 NO.3,其變速機構的使用應與「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之附件一中所定義的行車型態測定之** 手動或半自動變速箱的車輛在運轉狀況 NO.2

- (三)、測試車輛之底盤、傳動、煞車系統等,如有安裝妨礙 車輛在車體動力計上行駛之裝置,必須予以解除或改 (二)、車輛之燃料箱(油箱)必須能夠完全洩空燃料 善,以配合測試正常進行
- 三、燃料
- (一)、新車型審驗測試、新車抽驗測試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 正調查測試所使用汽油,須符合附件一測試用汽油油品 規範之規定
- (二)、品管測試所使用之汽油,須符合附件一測試用汽油油 品規範或「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之規定
  - 、替代清潔燃料及混合燃料車輛,應使用已商品化市面 上可以取得之燃料  $\widehat{\mathbb{H}}$
- (四)、複合動力電動車,應使用符合該內燃機引擎規定之油 品規範燃料。
- 多、曲軸箱排放測試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車輛曲軸箱的通風系統不得洩漏,得要求車輛依本程序曲軸箱排放測試方法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測 福

### 一、測量條件

(一)、引擎的設定應該依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資料來實

## (二)、量測應以下列三組車輛狀況來實施

NO.1		惰轉
NO.2	150 N	50±2 km/hr
NO.3	250 N	50±2 km/hr

(三)、在運轉狀況 NO.1, 齒輪機構應位於「汽油汽車廢氣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肆、三、(三)所規定的位置上。 NO.3,其變速機構的使用應與「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试方法與程序」之附件一中所定義的行車型態測定之 手動或半自動變速箱的車輛在運轉狀況 NO.2

110 秒點相同,如果車輛為自動變速箱時,變速桿應位於"D"檔的位置。

- (四)、對於上述多、一、(二)中之操作條件,必須檢查曲軸 箱通氣系統的可靠性。
- 二、確認曲軸箱通氣系統的方法
- (一)、引擎上若有任何開口(engine's apertures),應該保持原
- (二)、曲軸箱內的壓力應依照汽車製造廠所規定的適當位置來測量。這個位置可以為機油尺插孔(dipstick hole)、汽缸頭上加機油口或其他引擎連接到曲軸箱的開口。
- (四)、在動力計上所指示的車輛速度,應測量到±2km/hr 以
- (五)、曲軸箱內壓力的量測,應測量到±0.01KBa以內。 (六)、如在上述參、一、(二)中所定義的其中一個量測狀況,
- 曲軸箱內的壓力超過大氣壓力時,則必須進行額外測試方法。
- 三、額外測試方法 (一)、引擎上若有任何開口,應保持原狀。
- (二)、一個曲軸箱氣體無法滲透的可撓性袋子(容量大約為五公升),應連接到參、二、(二)中所定義的相同開口上;在每一次測量之前,袋子應為空的。
  - (三)、在每一次測量前,袋子應保持關閉。在參、一、(二) 中所規定的每一測量狀況,袋子應對曲軸箱打開五分 鑰。
- (四)、如在叁、一、(二)中所定義的每一個測量條件,袋子沒有明顯的膨脹時,該車輛應視為合乎規定。

四、備註

如引擎的結構排列致使測試無法按<u>參、三、(二)至(四)</u> 的方法進行時,則可以下列修改後的方法來實施:

110 秒點相同,如果車輛為自動變速箱時,變速桿應位於 "D" 檔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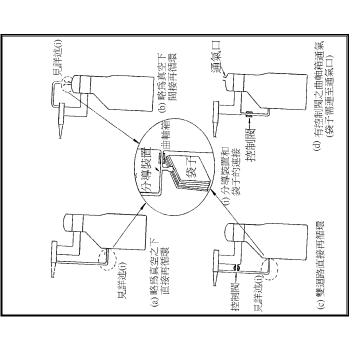
- (四)、對於上述叁、一、(二)中之操作條件,必須檢查曲軸箱通通氣系統的可靠性。
- 二、確認曲軸箱通氣系統的方法
- (一)、引擎上若有任何開口(engine's apertures),應該保持原
- (二)、曲軸箱內的壓力應依照汽車製造廠所規定的適當位置來測量。這個位置可以為機油尺插引(dipstick hole)、汽缸頭上加機油口或其他引擎連接到曲軸箱的開口。
- (三)、如在上述叁、一、(二)中所定義的各種測量條件,所 測量到的曲軸箱內壓力未超過在測量時的大氣壓力 時,車輛應視為合乎規定。
- (四)、在動力計上所指示的車輛速度,應測量到±2km/hr ,

以

- (五)、曲軸箱內壓力的量測,應測量到±0.01kPa以內。
- 三、額外測試方法
- (一)、引擎上若有任何開口,應保持原狀。
- (二)、一個曲軸箱氣體無法滲透的可撓性袋子(容量大約為五公升),應連接到叁、二、(二)中所定義的相同開口上;在每一次測量之前,袋子應為空的。
  - (三)、在每一次測量前,袋子應保持關閉。在叁、一、(二)中所規定的每一測量狀況,袋子應對曲軸箱打開五分鐘。
- (四)、如在叁、一、(二)中所定義的每一個測量條件,袋子沒有明顯的膨脹時,該車輛應視為合乎規定。
- 四、備註

如引擎的結構排列致使測試無法按叁、三、(二)至(四) 的方法進行時,則可以下列修改後的方法來實施:

在測試前,所有的開口除了用做恢復氣體孔道之外,應 該關閉。氣體收集袋應放置在一個適當的氣體排出口的位 置,而不致於造成任何額外的壓力損失,並且安裝在和引擎 相連接開口的再循環管路的裝置上。圖二即為一額外測試方 法的圖例。



圖二 曲軸箱測試--額外測試方法

肆、蒸發排放測試程序

一、測試設備

(一)、蒸發排放之量測系統

蒸發排放之量測系統,包含下列部分

1. 密閉室(gas-tight chamber)

由氣密的外殼構成一個矩形的量測室,以容納受測

在測試前,所有的開口除了用做恢復氣體孔道之外,應 該關閉。氣體收集袋應放置在一個適當的氣體排出口的位 置,而不致於造成任何額外的壓力損失,並且安裝在和引擎 相連接開口的再循環管路的裝置上。圖二即為一額外測試方 見詳述(i) 通氣口 (d) 有控制閥之曲軸箱通氣 (袋子需連至通氣口) (b) 略爲真空下 間接再循環 田軒箱 控制閥 分導裝置和 袋子的連接 **う導裝置** 袋 (c) 雙迴路直接再循環 (a) 略爲真空之] 直接再循環 見評述(i) 法的圈例。 見評述(i) 控制閥-

圖二 曲軸箱測試--額外測試方法

一、測試設備

肆、蒸發排放測試程序

(一)、蒸發排放之量測系統

蒸發排放之量測系統,包含下列部分

1. 密閉室(gas-tight chamber)

由氣密的外殼構成一個矩形的量測室,以容納受測

車輛,並容許由任何一邊接近受測車輛,依附件二所提到的測試確認,當封閉該室的時候必須要氣密。密閉室的內表對於 HC 必須是不可渗透的。

至少一個表面必須是屬於可撓性且不可滲透性的材質,以便允許因溫度變化而容積改變時,使壓力做最小的變動。表面設計可以使熱度做良好的擴散。如果該室被冷卻下來時,內部表面任一點的溫度不得低於 20

### 2.鼓風機

藉由一個或多個鼓風機的使用達到下列需求:

- (1)在测量前降低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以符合環境濃度規範。
- (2)在测量時密閉室內的溫度及 HC 的分佈能夠均勻所要測試的車輛不可以直接正對著氣流。

## 3.燃料箱(油箱)加熱系統及溫度的測量

燃料箱(油箱)藉由可以調整熱量熱源之儀器來加熱。例如,運用一個具有 2000W 熱容量的熱墊(heating bad)。溫度的調整可以經由手動或自動方式來達成。熱量必須均匀的加在燃料高度以下的燃料箱(油箱)壁上

燃料箱(油箱)的加熱裝置必須在六十分鐘之內能夠均勻的使測量燃料箱(油箱)內燃料從 16°C上升至 30°C。燃料的溫度應該測量燃料箱(油箱)內燃料容積的中央位置。在整個蒸發排放的量測過程中,燃料的溫度必須每隔一分鐘記錄一次於資料處理系統內。測量值及記錄的精度必須為±1.7°C。資料處理系統必須能夠解析時間到±15 秒、解析溫度到±0.4°C。

### 4.HC 分析儀

在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是由火焰離子探測器(FID) 來決定的。取樣氣流沒有燃燒的部分必須再回到密閉室內。 有關儀器精確度的要求在「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參、三、(一)、4、(1).中有詳細說明,

車輛,並容許由任何一邊接近受測車輛,依附件二所提到的測試確認,當封閉該室的時候必須要氣密。密閉室的內表對於 HC 必須是不可渗透的。

至少一個表面必須是屬於可撓性且不可滲透性的材質,以便允許因溫度變化而容積改變時,使壓力做最小的變動。表面設計可以使熱度做良好的擴散。如果該室被冷卻下來時,內部表面任一點的溫度不得低於 20

### 2.鼓風機

藉由一個或多個鼓風機的使用達到下列需求:

(1)在測量前降低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以符合環境濃度規範。

(2)在測量時密閉室內的溫度及 HC 的分佈能夠均匀所要測試的車輛不可以直接正對著氣流。

## 3.燃料箱(油箱)加熱系統及溫度的測量

燃料箱(油箱)藉由可以調整熱量熱源之儀器來加熱。例如,運用一個具有 2000W 熱容量的熱墊(heating bad)。溫度的調整可以經由手動或自動方式來達成。熱量必須均勻的加在燃料高度以下的燃料箱(油箱)壁上下。

燃料箱(油箱)的加熱裝置必須在六十分鐘之內能夠均勻的使測量燃料箱(油箱)內燃料從 16°C上升至 30°C。燃料的溫度應該測量燃料箱(油箱)內燃料容積的中央位置。在整個蒸發排放的量測過程中,燃料的溫度必須每隔一分鐘記錄一次於資料處理系統內。測量值及記錄的精度必須為土1.7°C。資料處理系統必須能夠解析時間到±15 秒、解析溫度到±0.4°C。

### 4.HC 分析儀

在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是由火焰離子探測器(FID) 來決定的。取樣氣流沒有燃燒的部分必須再回到密閉室 有關儀器精確度的要求在「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叁、三、(一)、4、(1)、中有詳細說明,

變,從入口到分析儀所有使用範圍,其反應於6秒或6 裝置,使其測量數據可以連續記錄或儲存在電腦系統 內。 分析儀的反應時間:分析儀必須能夠反應瞬間的改 秒之內可達到步驟改變的 95%。該步驟的改變須至少 1.車輛的負載車重以機械飛輪或電氣的補償方法來模 其確認動作在該程序附件五之規定。FID必須安裝 1.溫度(除非另有規定)必須精確測量到±1.5℃ 魲 參考車重等級模擬的等值價性 250 300 2.大氣壓力必須精確測量到±0.1kPa 3.絕對溼度(H)必須精確測量到±5% 為全刻畫圖偏向的 60%。 (一)、等值價性質量的設定 擬,如表一所示。 (二)、環境量測設備 二、測試前準備 ١ 變,從入口到分析儀所有使用範圍,其反應於6秒或6 分析儀的反應時間:分析儀必須能夠反應瞬間的改 1.車輛的負載車重以機械飛輪或電氣的補償方法來模 裝置,使其測量數據可以連續記錄或儲存在電腦系統 秒之內可達到步驟改變的 95%。該步驟的改變須至少 其確認動作在該程序附件五之規定。FID 必須安裝 河剛 1.溫度(除非另有規定)必須精確測量到±1.5℃ **参考車重等級模擬的等值價性** 300 2.大氣壓力必須精確測量到±0.1kPa 3.絕對溼度(H)必須精確測量到±5% 為全刻畫圖偏向的 60%。 (一)、等值價性質量的設定 擬,如表一所示。 (二)、環境量測設備 二、測試前準備 ١

	2321~2440	7380	
	2441~2610	2490	
-	2611~2830	2720	
	2831~	2950	
2.42	2.如 等值慣性質量≦620K	量 $\leq$ 620Kg 以及 $>$ 2490kg 以上,動力	り計無
采	·模擬時,則可以分別	模擬時,則可以分別使用 680kg 及 2490kg 等值.	直價性
御	·量。如車體動力計不適用某·	適用某一等值價性質量,則必	川必須
使	用下一個較高等	級的等值慣性質量。此等值慣性	生質量
K	:可與車輛的參考車重	相差 120kg 以上。	

## (二)、行車阻力之模擬及設定

在「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附件二中 所提的其中一個方法來執行。如事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 審核同意,其他能夠得到相等結果的方法亦可使用。所使 用的方法和所決定的結果值(行車阻力、等值價性質量、 調整特性值)必須做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的一部份

## (三)、測試車輛之準備

- 1.車輛抵達測試區域時必須依下列方法準備測試。在靜置 區的環境溫度必須介於 20℃~30℃之間
- (1)燃料箱(油箱)內的燃料必須洩出並依規定加入測試 用燃料,加入燃料須達車輛製造廠所規定的額定容量 ~30℃的地方時,可以事先加入燃料。蒸發排放控制 系統必須處在一個正常的情況下,不可有不正常的吹 百分之四十。如該車輛預計停放在一個溫度在 20°C 淨,也不可有不正常的負載。
- (2)車輛測試前調整必須在加入燃料後一小時內,依本 程序附件二之規定在動力計上進行市區行車型態之 預備駕駛。在預備駕駛開始之後至測試結束之前,測 試車輛的引擎必須僅為了測試目的才運轉。而且預備 駕駛之後,測試車輛的引擎不可再啟動,直到必須執 行市區行車型態測定為止。
- 的。静置開始前預備駕駛可以實施三次,每一次間隔 (3)為穩定排放控制系統,測試前額外的調整是允許 至少一小時。在靜置期間,引擎蓋應該蓋上且冷卻風

			以上,動力計約	490kg 等值價小	性質量,則必須	量。此等值慣性質量	۰
0647	2720	2950	$\leq$ 620Kg 以及 $>$ 2490kg 以上,動	使用 680kg 及 2	適用某一等值價性質	等值價性質	:相差 120kg 以上。
0107~1447	2611~2830	2831~	2.如等值慣性質量≦620K	法模擬時,則可以分別使用 680kg 及 2490kg 等	質量。如車體動力計不適	使用下一個較高等級的	不可與車輛的參考車重
			7.				

無生須冒

## (二)、行車阻力之模擬及設定

在「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之附件二中 所提的其中一個方法來執行。如事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 審核同意,其他能夠得到相等結果的方法亦可使用。所使 調整特性值)必須做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的一部份 用的方法和所決定的結果值(行車阻力、等值價性質量、 資料。

## (三)、測試車輛之準備

- 1.車輛抵達測試區域時必須依下列方法準備測試。在靜置 區的環境溫度必須介於 20℃~30℃之間
- (1)燃料箱(油箱)內的燃料必須洩出並依規定加入測試 用燃料,加入燃料須達車輛製造廠所規定的額定容量 ~30℃的地方時,可以事先加入燃料。蒸發排放控制 系統必須處在一個正常的情況下,不可有不正常的吹 百分之四十。如該車輛預計停放在一個溫度在 20°C 淨,也不可有不正常的負載。
- (2)車輛測試前調整必須在加入燃料後一小時內,依本 預備駕駛。在預備駕駛開始之後至測試結束之前,測 試車輛的引擎必須僅為了測試目的才運轉。而且預備 駕駛之後,測試車輛的引擎不可再啟動,直到必須執 程序附件二之規定在動力計上進行市區行車型態之 行市區行車型態測定為止
- (3)為穩定排放控制系統,測試前額外的調整是允許 的。靜置開始前預備駕駛可以實施三次,每一次間隔 至少一小時。在靜置期間,引擎蓋應該蓋上且冷卻風 要關掉

- (4)在預備駕駛及惰轉狀態測定後五分鐘以內,車輛須 離開動力計,並停放在環境溫度介於 20°C~30°C之靜置區內。
  - (2)火花點火引擎的車輛必須停留在靜置區內十至三十五個小時,然後依本程序肆、三、(一)之規定準備進行燃料箱(油箱)的蒸發損失測試。在此程序完成的一小時內,必須開始進行車輛的排氣污染測試。
- (6)車輛已停放在靜置區內,最少十小時、最多三十五小時,必須開始執行蒸發排放測試程序內的燃料目間蒸發損失測試。燃料箱(油箱)之蒸發是燃料溫度變化的結果,燃料箱內的燃料必須加熱使在測試時溫度上升 14°C。蒸發排放測試程序內的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在市區行車型態排氣測試的第三階段完後必須立品在
- 即實施。 2.在進行先期的行車阻力調整時,胎壓應與車輛製造廠的 標示相同。在雙滾筒車體動力計上駕駛前,胎壓可以依 照車輛製造廠給車主的說明書上的建議值增加,最多加 50%或至 310kPa。在這個情況下車體動力計必須在增 加胎壓的情況下進行設定。實際使用的壓力要記錄在測 試報告上。
- 三、測試程序說明
- (一)、燃料箱(油箱)日間蒸發排放測試
- 1.在測試前,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內空氣必須確保其與環境空氣經於一致,且 HC 濃度穩定。
- 2.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的混合用風扇必須打開
- 3.FID HC 分析儀在測試之前,必須立即做歸零(Zero)及跨 距(Span)確認。
- 4.車輛的燃料箱(油箱)內燃料必須全部洩出,並再加入新的測試燃料。燃料的容積必須為車輛製造廠所規定燃料箱容量的百分之四十,燃料在加入燃料箱(油箱)之前的溫度需維持在7.2℃~16℃之間。燃料箱(油箱)蓋應暫時打開。
- 5.如果車輛具有一個以上之燃料箱(油箱)時,所有的燃料

- (4)在預備寫駛及情轉狀態測定後五分鐘以內,車輛須 離開動力計,並停放在環境溫度介於 20°C~30°C之靜 置區內。
- (5)火花點火引擎的車輛必須停留在靜置區內十至三十五個小時,然後依本程序肆、三、(一)之規定準備進行燃料箱(油箱)的蒸發損失測試。在此程序完成的一小時內,必須開始進行車輛的排氣污染測試。
- (6)車輛已停放在靜置區內,最少十小時、最多三十五 小時,必須開始執行蒸發排放測試程序內的燃料日間 蒸發損失測試。燃料箱(油箱)之蒸發是燃料溫度變化 的結果,燃料箱內的燃料必須加熱使在測試時溫度上 升 14°C。蒸發排放測試程序內的熱靜置蒸發排放測 試,在市區行車型態排氣測試的第三階段完後必須立 即實施。
- 2.在進行先期的行車阻力調整時,胎壓應與車輛製造廠的標示相同。在雙滾筒車體動力計上駕駛前,胎壓可以依照車輛製造廠給車主的說明書上的建議值增加,最多加50%或至310kPa。在這個情況下車體動力計必須在增加胎壓的情况下進行設定。實際使用的壓力要記錄在測試報告上。
  - 三、測試程序說明
- (一)、燃料箱(油箱)日間蒸發排放測試
- 1.在測試前,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內空氣必須確保其與環境空氣趨於一致,且HC濃度穩定。
- 2.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的混合用風扇必須打開
- 3.FID HC 分析儀在測試之前,必須立即做歸零(Zero)及跨 距(Span)確認。
- 4.車輛的燃料箱(油箱)內燃料必須全部洩出,並再加入新的測試燃料。燃料的容積必須為車輛製造廠所規定燃料箱容量的百分之四十,燃料在加入燃料箱(油箱)之前的溫度需維持在7.2℃~16℃之間。燃料箱(油箱)蓋應暫時打開。
- 5.如果車輛具有一個以上之燃料箱(油箱)時,所有的燃料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箱(油箱)應該以相同的方式來加熱,且溫度必須相差在 +1.5℃以内

6.測試車輛在引擎熄火狀態下,送進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 內。車窗及行李箱要打開,接上燃料箱(油箱)溫度感測 器及燃料加熱裝置。並開始記錄燃料溫度及密閉室中的 空氣溫度。

7.燃料可以人為的方式加熱至日間溫度

8.燃料溫度一達到 14℃時

(1)燃料箱必須關閉。

(2)鼓風機如果繼續在運轉,則必須關掉

(3)蒸發污染密閉室必須密封以保持氣密

9 燃料一達到 16°C±1°C 時

(1)記錄在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分析時

(2)開始持續 60±2 分鐘的線性加溫。 的初值)。

10.燃料應該以溫度對時間成直線函數變化的方式予以加

熱,在加溫過程中容許之線性偏差為±1.5℃。

11.如果是在最初測量及加溫開始後 60±2 分鐘, 燃料的溫 度已增加14±0.5℃,應該要測量密閉室內HC的濃度(為 分析做最後測量)。

12 打開密閉室並解開所有測量過程中所提到的裝置之 後,該車輛在引擎關閉狀態下,移出密閉室並且準備執 行後續測定。 13. 執行行車型態測定,其程序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之規定。 14.如該測試車輛只須執行燃料箱(油箱)日間蒸發排放測

15.當測試車輛量測廢氣及蒸發排放時,應該依照本程序 試時,則可免除排放污染取樣及分析之操作 圖一中的流程進行

(二)、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

箱(油箱)應該以相同的方式來加熱,且溫度必須相差在 +1.5℃以内 6.測試車輛在引擎熄火狀態下,送進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 內。車窗及行李箱要打開,接上燃料箱(油箱)溫度感測 器及燃料加熱裝置。並開始記錄燃料溫度及密閉室中的 空氣溫度。

7.燃料可以人為的方式加熱至日間溫度

8.燃料溫度一達到 14℃時

(1)燃料箱必須關閉。

(2)鼓風機如果繼續在運轉,則必須關掉

(3)蒸發污染密閉室必須密封以保持氣密

9 燃料一達到 16°C±1°C 時:

(1)記錄在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分析時

的初值)。

(2)開始持續 60±2 分鐘的線性加溫。

10.燃料應該以溫度對時間成直線函數變化的方式予以加 熱,在加溫過程中容許之線性偏差為±1.5℃ 11.如果是在最初測量及加溫開始後 60+2 分鐘,燃料的溫 度已增加14±0.5℃,應該要測量密閉室內HC的濃度(為 分析做最後測量)。

12 打開密閉室並解開所有測量過程中所提到的裝置之 後,該車輛在引擎關閉狀態下,移出密閉室並且準備執 行後續測定。 13. 執行行車型態測定,其程序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之規定。

14.如該測試車輛只須執行燃料箱(油箱)日間蒸發排放測 試時,則可免除排放污染取樣及分析之操作

15.當測試車輛量測廢氣及蒸發排放時,應該依照本程序 圖一中的流程進行

(二)、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

- 1.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應緊接著在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之後實施。
- (1)市區行車型態結束之前,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內空氣應已確保其與環境空氣趨於一致,且 HC 濃度穩
- (2)市區行車型態結束時,引擎蓋應該蓋上並且所有和車輛相連接的管線都要拆離。然後車輛以最小油門開進密閉室。引擎在車輛進入密閉室之前應該關掉;引擊熄火的時間須作記錄。車輛必須在引擎熄火的泥態下進入密閉室。
- (3)密閉室內的混合風扇應該在車輛進入密閉室之前就要打開。
- (4)車窗及行李箱應該要打開。
- (5)密閉室內的空氣溫度應該從此時開始記錄。
- (6)密閉室應該要封閉並且在引擎關掉後二分鐘之內市區行車型態結束後的七分鐘之內做好氣密。

及

- (J)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以 FID 方式量測,並從此時開始建續記錄。在密閉室密封後立即量測 HC 濃度,以作為依照本程序附件二中之初值。
- (8)該車輛應停留在密閉室內達六十分鐘(±0.5分鐘),測試結束時密閉室內再量測的 HC 濃度。即為本程序附件二之終值。
- (9)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結束

四、蒸發污染值之計算

(一)蒸發污染測試及熱靜置時 HC 的總污染值,應以下列公式計算:

$$M_{\text{HC}} = K \cdot V \cdot 10^{\text{-4}} \left( \frac{C_{\text{HCf}} \times P_f}{T_f} - \frac{C_{\text{HCl}} \times P_i}{T_i} \right)$$

其中:

MHC=測試間 HC(g)在整個過程中的質量變化以 g 表示。

- 1.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應緊接著在市區行車型態第三階段之後實施。
- (1)市區行車型態結束之前,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內空氣應已確保其與環境空氣趨於一致,且 HC 濃度穩
- (2)市區行車型態結束時,引擎蓋應該蓋上並且所有和車輛相連接的管線都要拆離。然後車輛以最小油門開進密閉室。引擎在車輛進入密閉室之前應該關掉;引擎熄火的時間須作記錄。車輛必須在引擎熄火的況態下進入密閉室。
- (3)密閉室內的混合風扇應該在車輛進入密閉室之前就要打開。
  - 女11 円 (4)車窗及行李箱應該要打開。
- (5)密閉室內的空氣溫度應該從此時開始記錄。
- (6)密閉室應該要封閉並且在引擎關掉後二分鐘之內及市區行車型態結束後的七分鐘之內做好氣密。
- (7)密閉室內 HC 的濃度以 FID 方式量測,並從此時開始連續記錄。在密閉室密封後立即量測 HC 濃度,以作為依照本程序附件二中之初值。
- (8)該車輛應停留在密閉室內達六十分鐘(±0.5分鐘),測試結束時密閉室內再量測的 HC 濃度。即為本程序附件二之終值。
- (9)熱靜置蒸發排放測試結束

四、蒸發污染值之計算

(一)蒸發污染測試及熱靜置時HC的總污染值,應以下列公式計算:

$$M_{HC} = K \cdot V \cdot 10^{-4} \left( \frac{C_{HCf} \times P_f}{T_f} - \frac{C_{HCf} \times P_i}{T_i} \right)$$

其中:

MHC=測試間 HC(g)在整個過程中的質量變化以 g 表示。

CHC=測試間所量測到的 HC 濃度,以 Vol-ppmC(碳)當量	CHC=測試間所量測到的 HC 濃度,以 Vol-ppmC(碳)當量
(等值數)來表示。	(等值數)來表示。
V=測試間的容積減去車輛的容積(車窗及行季箱打開)。如	V=測試間的容積減去車輛的容積(車窗及行季箱打開)。如
果車輛的容積未定,則以 1.42m³計算。	果車輛的容積未定,則以1.42m3 計算。
K=1.2(12+H/C) •	K=1.2(12+H/C) •
H/C 為 HC 的氫/碳比值。	H/C 為 HC 的氫/碳比值。
進行日間蒸發的蒸發損失時,其值=2.33;進行熱靜置時,	進行日間蒸發的蒸發損失時,其值=2.33;進行熱靜置時,
<b>其值=2.20</b> 。	<b>其值=2.20。</b>
i=初值。	1=初值。
<b></b> 上終值。	<b>1-終值。</b>
P=密閉室內的大氣壓力,kPa。	P=密閉室內的大氣壓力,kPa。
T=密開室內的溫度, K。	T=密閉室內的溫度, K。
(二)總蒸發污染值是將下列各值相加而得,以g/test表示。	(二)總蒸發污染值是將下列各值相加而得,以g/test表示。
燃料箱的日間蒸發污染損失。	燃料箱的日間蒸發污染損失。
車輛在運轉階段的蒸發污染	車輛在運轉階段的蒸發污染
熱靜置階段的蒸發污染。(如果須做運轉洩漏測試時量	熱靜置階段的蒸發污染。(如果須做運轉洩漏測試時量
例)。	河)。

附件一、測試用汽油油品規範	品規範			附件	附件一、測試用汽油油品規範				内容未修
一、七十九年一月一日	日起之油品規範如下表	<b>1.範如下表:</b>		ĺ	七十九年一月一日	起之油品規範如下表	17天表:		。 坦
4		规定值	A STATE OF		4	視	定 值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	塔	最低 最高	4.75 K		※ 华 华 位	最低	施展	N 180.5.	
研究法辛烷值(Research Octane Number)		95.0	D2699		研究法辛烷值(Research Octane Number)	95.0		D2699	
馬達法辛烷值(Motor Octane Number)		85.0	D2700		馬達法辛烷值(Motor Octane Number)	85.0	1	D2700	
密度(Density)15℃	0.7	0.748 0.762	D1298		密度(Density)15℃	0.748	0.762	D1298	
雷氏蒸汽壓(Reid Vapour Pressure)	0.5¢	0.56bar 0.64bar	D323		雷氏蒸汽壓(Reid Vapour Pressure)	0.56bar	0.64bar	D323	
蒸餾物(Distillation)					蒸餾物(Distillation)				
初 瘤 點(IBP)	24°C	ి 40°C	D86		わ 館 點(IBP)	24°C	40°C	D86	
10%	42°C	೦. 28,೧	D86		10%	42°C	28°C	D86	
80%	್ಕಾಂಡ	C 110°C	D86		80%	೨,06	110°C	D86	
%06	155°C	5°C 180°C	D86		%06	155°C	J80°C	D86	
多类缩源。(FBP)	2,061	0°C 215°C	D86		終 簡點 (FBP)	2,061	215°C	D86	
炎留量(Residue)	!	- 2%	D86		殘留量(Residue)	1	2%	D86	
模氮化合物分析(Hydrocarbon composition)	sition)				碳 氫化合物 分析(Hydrocarbon composition)				
乙烯烃(Olefins,CnH2n)	-	20% vol	D1319		乙烯烃(Olefins,CnH2n)	I	20% vol	D1319	
芳春烴(Aromatics)		45% vol	*D3606/D2267		芳春煙(Aromatics)	1	45% vol	*D3606/D2267	
苯(benzene)		5% vol			苯(benzene)	!	5% vol		
他和您(Saturates)		平衡值(blance)	D1319		他为空堡(Saturates)	1	平衡值(blance)	D1319	
碳氮比(Carbon/hydrogen ratio)	横出	提出報告 提出報告			碳 凱比(Carbon/hydrogen ratio)	提出報告	提出報告		
氧化穩定性(Oxygen stability)	480 %	480 分(min.)	D525		氧化穩定性(Oxygen stability)	480 分(min.)		D525	
膠質含量(Existent gum)	-	4 mg/100ml	D381		膠質含量(Existent gum)	I	4 mg/100ml	D381	
今莼量(Sulfur content)	-	0.04% mass	D1266/D2622/ D2785		含硫量(Sulfur content)	1	0.04% mass	D1266/D2622/ D2785	
50℃時對銅之廣極性(Copper corrosion at 50℃)		-	D130		50℃時對銅之廣極性(Copper corrosion at 50℃)	1	1	D130	
今給 量(Lead content)		0.005 g/l	D3237		含鉛量(Lead content)	1	0.005 g/l	D3237	
今祿量(Phosphorous content)			D3231		含磷量(Phosphorous content)	-	0.0013g/1	D3231	
									-

í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油品	日起之油品規範-Tier 2 如下表	下表:	ί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油。	日起之油品規範-Tier 2 如下表	下表:	
	Try 3-12 (30) 400	¥ 0.22	美國材料試驗學會		TY 7-70 AV	± 4.	美國材料試驗學會	
	<b>燃料特性</b>	规定值	測試法(ASTM)		然种特体	规斥值	測試法(ASTM)	
	辛烷值,研究法(最小值)(Octane, Research, Min)	93	D 2699		辛烷值,研究法(最小值)(Octane, Research, Min)	93	D 2699	
	较感度(最小值)(Sensitivity, Min)	7.5			較感度(最小值)(Sensitivity, Min)	7.5		
	Lead (organic), max. g/U.S. gal.(g/ liter).	0.050(0.013)(g/liter)	D 3237		Lead (organic), max. g/U.S. gal. (g/ liter).	0.050(0.013)(g/liter)	D 3237	
	茶輸温度範圍(Distillation Range)		D 86		茶瘤溫度範圍(Distillation Range)		D 86	
	初海點 IBP °F(°C)' <sup>n 1/</sup>	75-95 (23.9-35)			初海點 IBP °F(°C)' <sup>и 1/</sup>	75-95 (23.9-35)		
	10% °F(°C)	120-135 (48.9-57.2)			10% °F(°C)	120-135 (48.9-57.2)		
	50% °F(°C)	200-230 (93.3-110)			50% °F(°C)	200-230 (93.3-110)		
	90% °F(°C)	300-325 (148.9-162.8)			90% °F(°C)	300-325 (148.9-162.8)		
	EP 最大値 F(°C)	415 (212.8)			EP 最大値『F(℃)	415 (212.8)		
	含硫量(Sulfur)重量%	0.0015-0.008	D 1266		含硫量(Sulfur)重量%	0.0015-0.008	D 1266	
	磷(Phosphorous) 最大值 g/U.S. gal (g/liter).	0.005 (0.0013)	D 3231		磷(Phosphorous) 最大值 g/U.S.gal .(g/ liter).	0.005 (0.0013)	D 3231	
	RVP psi(kpa) /m 2 · 3/	8.7-9.2 (60.0-63.4)	D 3231		RVP psi(kpa) 11.2 · 3/	8.7-9.2 (60.0-63.4)	D 3231	
	模氮化合物(Hydrocarbon composition)		D 1319		碳氫化合物(Hydrocarbon composition)		D 1319	
	矫烃(Olefins) 最大值 vol%	10			烯烃(Olefins) 最大值 vol%	10		
	芳春姪(Aromatics) 最大值 vol%	35			芳春煙(Aromatics) 最大值 volß	35		
	飽和煙(Saturates)	幾 留物 (Remainder)			蝕和煙(Saturates)	残留物(Remainder)		
	海沿	提供報告			比重	提供報告		
	热值	提供報告			热值	提供報告		
	含碳量 wt%	提供報告			含碳量 W1%	提供報告		
	含氮量 wt%	提供報告			含氮量 W1%	提供報告		
	は 1:測試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温度範囲 75-105 deg. F (23,9-40,6 deg. C).	範圍 75-105 deg. F (23.9-40.6 d	leg. C).		註 1:湖域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温度範圍 75-105 deg. F (23.9-40.6 deg. C)	·範圍 75-105 deg. F (23.9-40.6 d	eg. C).	
	註 2: 無關蒸發污染控制的測試,壓力範圍 8,0-9,2 psi (55.2-63.4 kPa).	psi (55.2-63.4 kPa).			註2: 無關蒸發污染控制的測試,壓力範圍 8,0-9,2 psi (55.2-63.4 kPa).	psi (55.2-63.4 kPa).		
	註 3:測試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壓力範圍 7.6-8.0 psi (52-55 kPa)	範圍 7.6-8.0 psi (52-55 kPa).			註 3:測試海拔高度 1,219 m (4000 feet)以上,壓力範圍 7.6-8.0 psi (52-55 kPa)	範圍 7.6-8.0 psi (52-55 kPa).		
	(US EPA CFR 86.113-04)				(US EPA CFR 86.113-04)			

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日起之油品規範-日	範-EU4 如下表	下表:		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之油品規	起之油品規範-EU4如下表	万表:		
And the lost speed	が語	規定企	規定值 /#1/	4) <del>4</del> 2 (6)	40/ \$4   12f 400	47 語	規定企	規定值 /#1/	# # #	
然介于不行任王	# \T	最小值	最大值	医或法	然亦十十十二年	47	最小值	最大值	K K	
研究法辛烷值(Research Octane Number)		95.0		EN 25164	研究法辛烷值(Research Octane Number)		95.0	-	EN 25164	
馬建法辛烷值(Motor Octane Number)		85.0	!	EN 25163	馬達法辛烷值(Motor Octane Number)		85.0	1	EN 25163	
密度(Density)15°C	kg/m³	740	754	ISO 3675	密度(Density)15°C	kg/m³	740	754	ISO 3675	
雷氏蒸汽壓(Reid Vapour Pressure)	kpa	56.0	0.09	Pr EN ISO 13016-1(DVPE)	雷氏蒸汽壓(Reid Vapour Pressure)	kpa	56.0	0.09	Pr EN ISO 13016-1(DVPE)	
蒸艦(Distillation)					蒸缩(Distillation)					
70°C	n/n %	24.0	40.0	EN-ISO 3405	70°C	n/n %	24.0	40.0	EN-ISO 3405	
100°C	n/n %	50.0	58.0	EN-ISO 3405	J.00,C	n/n %	50.0	58.0	EN-ISO 3405	
150°C	n/n %	83.0	89.0	EN-ISO 3405	150°C	% A/v	83.0	0.68	EN-ISO 3405	
8条 個 M C		190	210	EN-ISO 3405	の電影の		190	210	EN-ISO 3405	
殘留量(Residue)	n/n %	ı	2.0	EN-ISO 3405	炎留量(Residue)	n/n %	ı	2.0	EN-ISO 3405	
碳氮化合物(Hydrocarbon composition)					模 気 化合物 (Hydrocarbon composition)					
烯/返(Olefins)	n/n %	ı	10.0	ASTM D 1319	外徑 (Olefins)	n/n %	I	10.0	ASTM D 1319	
芳春煜(Aromatics)	n/n %	29.0	35.0	ASTM D 1319	芳春煙(Aromatics)	n/n %	29.0	35.0	ASTM D 1319	
苯(benzene)	n/n %	ı	1.0	ASTM D 1319	苯(benzene)	n/n %	ı	1.0	ASTM D 1319	
他和漫(Saturates)	A/A %	提供報告	提供報告	ASTM D 1319	飽和煙(Saturates)	n/n %	提供報告	提供報告	ASTM D 1319	
模 凱 比(Carbon/hydrogen ratio)		提供報告	提供報告		碳 氪 比(Carbon/hydrogen ratio)		提供報告	提供報告		
誘導週期(induction period) (**2/	Minutes	480	1	EN-ISO 7536	誘導週期 (induction period) /n 2/	Minutes	480	ı	EN-ISO 7536	
氧化物含量(Oxygen content)	m/m %	ı	1.0	EN 1601	氧化物含量(Oxygen content)	% m/m	ı	1.0	EN 1601	
膠質含量(Existent gum)	mg/ml	ı	0.04	EN-ISO 6246	膠質含量(Existent gum)	mg/ml	ı	0.04	EN-ISO 6246	
含硫量(Sulfur)重量% /n.3/	mg/kg	1	10	ASTM D 5453	含 痪 量(Sulfur)重量% the 3/	mg/kg	ı	10	ASTM D 5453	
對銅之角極性(Copper corrosion)		ı	Class 1	EN-ISO 2160	對銅之腐蝕性(Copper corrosion)		ı	Class 1	EN-ISO 2160	
综合量(Lead content)	mg/l	ı	5	EN 237	紹含量(Lead content)	mg/l	ı	ĸ	EN 237	
舜含量(Phosphorous content)	mg/l		1.3	ASTM D 3231	尋含量(Phosphorous content)	mg/l	-	1.3	ASTM D 3231	
註1:標準值表引用 TISO 4239 Petroleum products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data in relation to methods of	ducts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	orecision data in relat	ion to methods of	註1:標準值是引用 FISO 4259 Petroleum products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data in relation to methods of	ucts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	recision data in relati	on to methods of	
test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data in relations of test 3 註2:幾当中可添加抗氧,化碘(oxidation inhibitors)與金屬,稅人帶(metal deactivators),但済漁添加劑(detergent' dispersive	cision data in relation ors)與金屬鈍化劑(me	to memous of test 』 etal deactivators),但	2清潔添加劑(deterge	ent/ dispersive	test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data in relation to memods of test 』 註2:鑑油中可添加抗乳化劑(oxidation inhibitons)與金屬純化劑(metal deactivators)?但清潔添加劑(detergent/ dispersive additives)	Sion data in relation s)與金屬鈍化劑(met	to methods of test』 al deactivators),但清	-潔涤加劑(detergent	(dispersive additives)	
additives)與溶劑油(solvent oils)則不可添加。 註3:實際的含硫量應顯示於報告中	° p				與溶劑油(solvent oils)則不可添加。 註3:實際的含確量應顯示於報告中					
(70/220/EEC ANNEX IX B)					(70/220/EEC ANNEX IX B)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57 期 農業環保篇

一、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的確認,其確認程序包括三個部分 附件二、蒸發排放測試系統的確認

### (一)、密閉室內容積

密閉室必須在開始進行測試使用以前,確認其 部容積,並依下列方式來執行

- 1.密閉室內的長、寬、高應細量測(把不規則的部分也
- 密閉室內的容積應該使用本附件中在一、(三)所提 到的利用丙烷(propane)的測試方法來檢驗。如果在 這個基礎上所計算出的丙烷質量和噴出的質量相差 不在 2%以内時,則所計算出來的密閉室容積必須加 算進去),其內部容積即可算出

## (二)、密閉室背景濃度

密閉室必須在開始進行測試使用以前,以及隨後 的每一年至少執行一次確認動作,以確認任何有可能 影響背景濃度的穩定性之因素,其確認動作依下列程 序執行:

- 定 1.HC 是利用本程序第伍、一、(一)、4.所規 的 FID 來量測的
- HC, 礁 원 K [WH 則 翎 坐 濃度達到穩定值為止 2.使用周圍環境空氣清
- 3.打開混合用鼓風機。
- 、壓力 뭐 HC 濃度並且將數據記錄下來,此數據 4.封閉密閉室。量測密閉室內的溫度 俥 Ŕ 的 計算背景濃度時所依據

及為

- 艦 黨 室内的 职 锹 5.在氣體試樣未被採樣以前 先混合四小時
- 即 數據 式 數據 錄 길 田 洪 河 的量 並 4 複 6.重

一、蒸發排放測試密閉室的確認,其確認程序包括三個部分 附件二、蒸發排放測試系統的確認

内容未修正

## (一)、密閉室內容積

密閉室必須在開始進行測試使用以前,確認其內 部容積,並依下列方式來執行

- 1.密閉室內的長、寬、高應細量測(把不規則的部分也 算進去),其內部容積即可算出
- 到的利用丙烷(propane)的測試方法來檢驗。如果在 不在 2%以內時,則所計算出來的密閉室容積必須加 這個基礎上所計算出的丙烷質量和噴出的質量相, 2.密閉室內的容積應該使用本附件中在一、(三) 以修正。

## (二)、密閉室背景濃度

密閉室必須在開始進行測試使用以前,以及隨後 影響背景濃度的穩定性之因素,其確認動作依下列程 的每一年至少執行一次確認動作,以確認任何有可 序執行:

- 一、(一)、4.所規 第伍、 1.HC 是利用本程序 的 FID 來量測的
- 氣 왮 K [kH] 野 翎 坐 濃度達到穩定值為止 崇 用周圍環境空氣 2.使

HC

- 3. 打開混合用鼓風機
- 4 >> , 此數據 4.封閉密閉室。量測密閉室內的溫度 \* 俥 敚 ۲ 數據記錄 的 度時所依據 栾 田 吳湯 洪 濃度 計算清 НС

及為

黨 的 K [kH 玉 엥 汉湾 氣體試樣未被採樣 四小時 合 照 5.在

瞅

콾

為 멈 業 麹 귂 業 糭 綠 킾 田 並 河 画 的 並 4 複 重 6.

第025卷 第057期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農業環保篇

算背景濃度的終 11111

距的原因必須找出並且採取修正動作以消 式及 7.初值和終值之差必須小於 0.4g, 如否 這些失誤。利用本附件中二、的公

HC 滞留量的檢查提供了容積計算上的核對,同時

密閉室必須在開始進行測試使用之前,以及隨後 的每一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確認動作,依下列程序檢

1.歸零(Zero)及跨距確認(Span)HC 分析儀

2.使用周圍環境空氣清除密閉室使 HC 濃度達到固 值為止。

3.打開混合用鼓風機

4.封閉密閉室。量測密閉室內的溫度、壓力及 HC 濃 並且將數據記錄下來。此數據即為計算密閉室 時所依據的初值

確認

5.將大約四公克之丙烷(bropane)導入密閉室,量測此丙 烷的精確度必須在 0.5%以內

度、溫度及壓力要加以量測並且記錄下來,此為檢 查密閉室內 HC 滯留量的初值及確認計算時的終值 6.在經過最少五分鐘的混合後,在密閉室內的 HC  $C_{HCf}$  ,  $T_f \not R \ P_f$   $^\circ$ 

7.為確認密閉室之確認,利用本附件二、的公式,及 上述步驟 4及 6 量得的值以計算丙烷的質量 量必須在上述步驟5中測量值的2%之內 閉室中應以混合鼓風機運作,在做氣體取樣之 ,量測密閉室 ,在四小時之後 ,密封最少四小時

步驟所記下讀數值計算HC的質量

坐

三

距的原因必須找出並且採取修正動作以消

這些失誤。利用本附件中二、的公式及

步驟所記下讀數值計算HC的質量

(三)、滞留於密閉室內 HC 的檢查及確認

7.初值和終值之差必須小於 0.4g,如否,

算背景濃度的終值

4

풅

量

除述

4

(三)、滞留於密閉室內 HC 的檢查及確認

也提供了洩漏率的量測

HC 滞留量的檢查提供了容積計算上的核對,同時

也提供了洩漏率的量測

是否洩漏 密閉室必須在開始進行測試使用之前,以及隨後 的每一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確認動作,依下列程序檢查

l.歸零(Zero)及跨距確認(Span)HC分析儀

是否洩漏:

2.使用周圍環境空氣清除密閉室使 HC 濃度達到固定

3.打開混合用鼓風機。

並且將數據記錄下來。此數據即為計算密閉室確認 4.封閉密閉室。量測密閉室內的溫度、壓力及 HC 濃/ 時所依據的初值

度

5.將大約四公克之丙烷(propane)導入密閉室,量測此丙 烷的精確度必須在 0.5%以內

度、溫度及壓力要加以量測並且記錄下來,此為檢 查密閉室內 HC 滯留量的初值及確認計算時的終值 5.在經過最少五分鐘的混合後,在密閉室內的 HC CHCf , Tf & Pf °

7.為確認密閉室之確認,利用本附件二、的公式 上述步驟 4及 6 量得的值以計算丙烷的質量 量必須在上述步驟5中測量值的2%之內 閉室中應以混合鼓風機運作,在做氣體取樣之 ,量測密閉 ,在四小時之後 密封最少四小時 缈 汇

內的 HC 濃度,溫度及大氣壓力並且將數據記錄下	內的 HC 濃度,溫度及大氣壓力並且將數據記錄下	
來,此數據即為檢查密閉室內 HC 滯留量的終值。	來,此數據即為檢查密閉室內 HC 滯留量的終值。	
9.所計算的最後質量不可以和最初計算的質量相差在	9.所計算的最後質量不可以和最初計算的質量相差在	
4%以上。	4%以上。	
二、密閉室背景及洩漏率之計算	二、密閉室背景及洩漏率之計算	
HC 質量改變的計算	HC質量改變的計算	
利用本附件第一、規定的程序,HC 質量在經過一段時	利用本附件第一、規定的程序,HC 質量在經過一段時	
<b>間的改變之後,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出來:</b>	間的改變之後,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出來:	
CheiPi CheiPi	ChciP <sub>f</sub> ChciP <sub>i</sub>	
$MHC=17.6 \cdot V \cdot 10^4 \ ( T_f T_i )$	$MHC=17.6 \cdot V \cdot 10^{-4} \; (  T_{\rm f} \qquad T_{\rm i}  )$	
MHC=密閉室內經過一段時間後 HC(g)質量的變化量。	MHC=密閉室內經過一段時間後 HC(g)質量的變化量。	
C=密閉室內所量測到的 HC 濃度,以 ppm C <sub>1</sub> 當量表示。	C=密閉室內所量測到的 HC 濃度,以 ppm C <sub>1</sub> 當量表示。	
i=初值	i=初值	
<b>丘終值</b>	<b>仁</b> 終值	
P=密閉室內的大氣壓力,kPa	P=密閉室內的大氣壓力,kPa	
T=密閉室內的溫度,K	T=密閉室內的溫度,K	
V=密閉室內的容積,m <sup>3</sup>	V=密閉室內的容積,m3	

### 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國內汽油車輛排氣污染管制,並符合先進國家之車輛排氣污染物管制趨勢,業已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明定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規範各期別排放標準所應對應之測試方法與程序,爰擬具「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以符合管制需求。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

### 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汽油汽車耐久	主旨:修正「汽油汽車耐久	主旨未修正。
測試方法與程序」(如附	測試方法與程序」(如附	
件),並自即日生效。	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
十九條第三項。	十四條第三項。	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
		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

# 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修正草案公告附件對照表

日施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 染物排放標準,於 壹、實施方式中增 訂 六期排放標準

配合汽油汽車百零八年九月

前明

所應對應之耐 測試方法與程序

歐盟排放標準之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依 98/69/EC 指令有關 LADE A 測試方法執行,其餘皆須依本程序執行。 申請符合一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其排 放污染測試,遵循歐盟排放標準之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依 692/2008/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修 正指令有關 LVPE V 測試方法執行。遵循美國排放標準之車 申請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遵循 排放污染劣化係數係以八萬公里耐久測試決定,耐久測 **駛里程內可以符合污染排放標準者,應提出確認計畫書;其** 確認計畫書應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台之測試數據及工程評估 除本測試程序所規定之耐久測試方法外,其他替代之耐 久測試計畫方式或車輛製造廠能夠提供證明其所提耐久替 辆,耐久測試程序須依 Tier Ⅱ所要求測試程序規定執行。 試依據車輛正常駕駛狀況,在通風良好且可執行耐久測試之 數據,該替代方案之耐久計畫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代執行方式,可以充分反映車輛在五年或八萬公里之正常 動力計或在一個設定之路線上實施。 現行規定 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壹、實施方式 排放污染測試,遵循歐盟排放標準之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 排放污染測試,遵循歐盟排放標準之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 申請符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遵循 申請符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其 依 692/2008/EC 及其後續(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修正指令有關 LNPE N 測試方法執行。遵循美國排放標準之 排放污染劣化係數係以八萬公里耐久測試決定,耐久測 申請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其 歐盟排放標準之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依 98/69/EC 指令有 試依據車輛正常駕駛狀況,在通風良好且可執行耐久測試之 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依 Tier II 所要求測試程序規定執行。 依據歐盟法規(EC) No 692/2008 或(EU) 2012/1121,及其 regulation No. 15)修正指令有關 TYPE V 測試方法執行 遵循美國排放標準之車輛,耐久測試程序須依 Tier Ⅱ所-續(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或 Global technical 關 TYPE V 測試方法執行,其餘皆須依本程序執行。 動力計或在一個設定之路線上實施。 修正規定 求測試程序規定執行。 壹、實施方式

代執行方式,可以充分反映車輛在五年或八萬公里之正常行 駛里程內可以符合污染排放標準者,應提出確認計畫書;其

除本測試程序所規定之耐久測試方法外,其他替代之耐久測試計畫方式或車輛製造廠能夠提供證明其所提耐久替

確認計畫書應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台之測試數據及工程評估

數據,該替代方案之耐久計畫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025卷 第057期 20190328 行政院公報 農業環保篇

貳、測試車輛

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一輛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依本測試程序肆、里程累積之規定行駛。測試 車輛於測試過程中,影響污染排放之所有元件須與申請書所 耐久測試應選擇至少一輛代表該引擎族之測試車輛,並 不具代表性時,得命其另行選擇測試車輛。測試中對於每 記載者相同。

**参、燃料及潤滑油** 

(一) 蒸料

於里程累積期間,所使用之燃料須符合市售車用汽油 之規定。

(二)潤滑油

於里程累積期間,所使用之潤滑油應與車輛製造廠之 車主手冊所建議使用之潤滑油規範一致

里程之累積及測試 幸

試時速表之規定進行,每一圈為六公里路程,見圖一。 (一)車輛里程之累積若於通風良好且可執行耐久測試之動 力計上進行,該動力計須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 方法與程序」之規定辦理。行駛型態則依表一耐久測

耐久測試時速表

表 淅 淅 ١ 11 111 囙 Ħ ょ 4 < 7 +

車速(圈速)如下

基本

的

φ

公里/小時

度

速

オ十日

イナロ

六十四

ホナロ 五十六 八十四 五十六

表一 耐久測試時速表圈的基本車速(圈速)如下:	速度(公里/小時)	六十四	ロナハ	六十四	六十四	五十六	ロナハ	五十六	ナナニ	五十六	ハナ九	二(最高車速)
表一 耐久,每一圈的基本单	淞	١	11	11	缸	Æ	<b>4</b> <	t	く	h	+	1+

(最高車速

1

1

١

+

五十六 ハナ九

1+ +

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一輛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依本測試程序肆、里程累積之規定行駛。測試 耐久測試應選擇至少一輛代表該引擎族之測試車輛,並 車輛於測試過程中,影響污染排放之所有元件須與申請書所 不具代表性時,得命其另行選擇測試車輛。測試中對於每 記載者相同 貳、測試車輛

**参、燃料及潤滑油** 

於里程累積期間,所使用之燃料須符合市售車用汽油 (一) 蒸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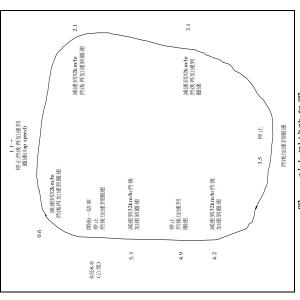
之規定。

(二)潤滑油

於里程累積期間,所使用之潤滑油應與車輛製造廠之 車主手冊所建議使用之潤滑油規範一致 、里程之累積及測試 擂

(一)車輛里程之累積若於通風良好且可執行耐久測試之動 力計上進行,該動力計須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 方法與程序」之規定辦理。行駛型態則依表一耐久測 試時速表之規定進行,每一圈為六公里路程,見圖一·

١



圖一 耐久測試路程圖

全油門加速。所有之情轉階段皆為十五秒。 (三)於耐久測試期間,六千四百公里內及每隔一萬公里(正 負四百公里)時,應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 與程序」進行污染測試,並可於測試前實施保養工

負四百公里)時,應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

與程序」進行污染測試,並可於測試前實施保養工

(三)於耐久測試期間,六千四百公里內及每隔一萬公里(正

加速。於第十圈時以等速八十九公里/小時 (二)於第一次九圈中之每一圈期間須停止四次,每一次停 止期間惰轉達十五秒,並使用正常之加速及減速。此 時(32km/hr)之輕減速,然後再加速至基本車速之輕 --二公里/小時(112km/hr),但無法到達此速度 者,得以其最高車速進行,於路線之二分之一處以正 (89km/hr)運轉,於第十一圈以全油門由静止加速至 常之煞車方式停止並進行惰轉運轉,然後進行第二次 外,每一圈應有五次由基本車速降至三十二公里 2.1 3.1 全油門加速。所有之惰轉階段皆為十五秒。 減速到32km/hr 然後再加速到醫速 減速到32km/hr 然後再加速到 圈速 圖一 耐久測試路程圖 1.1→ 停止然後再加速到 園速(1ap speed) 存品 3.5 減速到32km/hr然後 加速到圈速 減速到32km/br然後 加速到圈速 開始一結束 停止 然後加速到圈速 停止 然後加速到 國速 5.3 4.9 4.2 0及6.0 (公里)

巛

(一) 測試車輛應依原製造廠所提供之保養計畫進行維護。 若超出上述規定可能影響排放污染之車輛維修,應先 (一)所有污染值結果,以里程之函數繪圖。各污染物之污 染值與里程之關係,依照最小平方法(method of 八萬公里排放污染值除以六千四百公里排放污染值所 得之商數即為每一排放污染物之劣化係數。如其商數 蒸發排放劣化係數值之計算為八萬公里蒸發值減去六 千四百公里蒸發值而得,如其值小於零,則其劣化係 依上述規定進行測試之結果,應作成報告。連同測試保證 least squares)以一直線通過所有之描繪點顯示於圖  $\mathcal{H}$ 作;其他污染測試間隔如事先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 形上,但零里程之測試數據不得計算在內,並計算 直線上六千四百公里及八萬公里時之污染值。 (四) 劣化係數值應取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有效數字 及該車進行之維修保證,一併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實施 小於一,則其劣化係數為一 伍、測試車輛之保養維護 陸、耐久劣化係數值計算 意,亦同 數值為零 柒、測試報告 11  $\widehat{\Box}$ 八萬公里排放污染值除以六千四百公里排放污染值所 蒸發排放劣化係數值之計算為八萬公里蒸發值減去六 (二) 若超出上述規定可能影響排放污染之車輛維修,應先 (一)所有污染值結果,以里程之函數繪圖。各污染物之污 of least squares)以一直線通過所有之描繪點顯示於圖  $\mathcal{H}$ 得之商數即為每一排放污染物之劣化係數。如其商數 千四百公里蒸發值而得,如其值小於零,則其劣化係 依上述規定進行測試之結果,應作成報告。連同測試保證 作;其他污染測試間隔如事先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 一)測試車輛應依原製造廠所提供之保養計畫進行維護 形上,但零里程之測試數據不得計算在內,並計算 染值與里程之關係,依照最小平方法(method 直線上六千四百公里及八萬公里時之污染值。 (四)劣化係數值應取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有效數字 及該車進行之維修保證,一併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實施 小於一,則其劣化係數為一。 、測試車輛之保養維護 、耐久劣化係數值計算 意,亦同。 數值為零 、測試報告 11

在

壁

###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一次修正。為因應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對於受測汽車個人資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理利用,爰修正改由車廠提供可供調查車輛 名單再由主管機關選定受測車輛,以符合執行現況。另國際調查車輛道 路實測污染排放數據遠較實驗室法規測試高,歐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六年將實車道路 PEMS 測試納入重柴及輕型車輛污染管制工具之 一,故本辦法草案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 法(以下稱空污法)修正外,亦納入歐盟實車道路 PEMS 測試方法等制度, 以強化國內污染管制效益,爰擬具「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修正草 案,以符合管制需求,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空污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自行召回改正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刪除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廠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者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訂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供符合資格車輛名單,以供中央主 管機關選定受測車輛;增訂召回調查之受測汽車不得進行維護、 修改或測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增訂適用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車第六期排放標準之車 輛,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 十六條及新增第七條附錄一)
- 六、 增訂調查測試過程中若有二輛以上因有減效裝置者,應納入強制 召回改正對象。(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完成確認調查結束前,若有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自行研判其汽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或國外已公布進行召 回改正者,應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修正完成自行召回改正計畫之改正期限,並視狀況給予延長改善 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責令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強制召回改 正計畫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 修正完成強制召回改正計畫之改正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汽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按月繳交執行召回改正紀錄報告至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之規定;修正抽驗測試抽樣比率規定;及增訂完成召回改正完成 率及核定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新增附錄二)
- 十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 條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	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	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	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
定訂定之。	之。	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
如下:	定義如下: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
一、初步調查測試:實施	一、初步調查測試:實施	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	項內容,爰修正第二
正調查測試時,對特	正調查測試時,對特	款。
定引擎族或車型所	定引擎族或車型所	二、修正第四款之自行召回
涵蓋之汽車所進行	涵蓋之汽車所進行	改正名詞定義。
之污染調查測試。	之污染調查測試。	
二、確認調查測試:特定	二、確認調查測試:特定	
引擎族或車型所涵	引擎族或車型所涵	
蓋之汽車於初步調	蓋之汽車於初步調	
查測試不符合空氣	查測試不符合排放	
污染防制法第三十	標準時,所進行之污	
六條第二項所定排	染調查測試,用以進	
放標準(以下簡稱排	一步確認該引擎族	
放標準)時,所進行	或車型所涵蓋汽車	
之污染調查測試,用	污染排放之結果。	
以進一步確認該引	三、恢復保養:受測汽車	
擎族或車型所涵蓋	保養工作之進行,應	
汽車污染排放之結	依該引擎族向中央	
果。	主管機關申請汽車	
三、恢復保養:受測汽車 保養工作之進行,應	車型排氣審驗合格	
依該引擎族向中央	證明時,所提報之車 主手冊及汽車排氣	
主管機關申請汽車	主丁冊及汽車排制 管制資訊標識之內	
車型排氣審驗合格	容,進行汽車各參數	
證明時,所提報之車	之調整。	
主手冊及汽車排氣	四、自行召回改正:汽車	
管制資訊標識之內	製造者或進口商因	
容,進行汽車各參數	初步調查測試過程	
之調整。	中研判其汽車排放	
四、自行召回改正:汽車	空氣污染物有不符	
製造者或進口商自	合排放標準之虞或	
行研判其汽車排放	採用之污染物相關	
空氣污染物有不符	元件為造成不符合	
合排放標準之虞,或	排放標準之原因,而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	直接通知其使用中	
<u> </u>	20 C/ // // //	

> 製造廠已公告進行 召回改正,或採用之 污染物相關元件為 造成不符合排放標 準之原因,而直接通 知其使用中汽車所 有人,進行不符合排 放標準之改正。

- 五、強制召回改正: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因 確認調調查測試不 符合排放標準,或未 依規定提報自行召 回改正,而由中央主 管機關責令其通知 使用中汽車所有 人,進行不符合排放 標準之改正。
- 六、檢核測試:審查召回 改正計畫時,為確認 計畫中所提之改正 措施具有改善效 果,可使汽車符合排 放標準,而責令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對 汽車、引擎或零件所 進行之測試。

汽車所有人,進行不 符合排放標準之改 正。

- 五、強制召回改正: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因 確認調查測試不符 合排放標準或未依 規定提報自行召回 改正,而由中央主管 機關責令其通知使 用中汽車所有人,進 行不符合排放標準 之改正。
- 六、檢核測試:審查召回 改正計畫時,為確認 計畫中所提之改正 措施具有改善效 果,可使汽車符合排 放標準,而責令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對 汽車、引擎或零件所 進行之測試。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 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格證明之使用中汽車。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 本條未修正。 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格證明之使用中汽車。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依下列條件選定引擎族 或車型,由該引擎族或車 型所涵蓋之已銷售汽車 選定受測汽車,進行使用 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 試:

- 一、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 期檢驗結果。
- 二、汽車銷售數量。
- 三、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 資料。
- 四、新車抽驗或經召回改

依下列條件選定引擎族 或車型,由該引擎族或車 型所涵蓋之已銷售汽車 選定受測汽車,進行使用 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 試:

- 一、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 期檢驗結果。
- 二、汽車銷售數量。
- 三、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 資料。
- 四、新車抽驗或經召回改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因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 敝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者 已納入第十一條自行召回 改正加以規範,爰刪除第六 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遞 移。

正調查測試結果。

- 五、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格證明資料。
- <u>六、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其排放空氣污 染物有不符合排放 標準之虞者。

選定前項受測汽車 時,得對受測汽車所有人 進行測試汽車使用及保 養狀況確認。 正調查測試結果。

- 五、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格證明資料。
- 六、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 造廠已公告進行召 回改正者。
- 七、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其排放空氣污 染物有不符合排放 標準之虞者。

選定前項受測汽車 時,得對受測汽車所有人 進行測試汽車使用及保 養狀況確認。

第五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應於接獲中央主管 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三十日內,提供該引擎族 或車型所涵蓋之已銷售 車輛名單,以供中央主管 機關依前條規定選定受 測汽車。違反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於提供資料前 對該引擎族暫停驗證核 章。

中央主管機關選取受測汽車,經檢視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列為召回調查之受測汽車: 一、未依車主手冊之內容實施保養者。

- 二、逾排放控制系統有效 使用期限或耐久保 證里程者。
- 三、非依汽車正常用途使 用者。
- 四、因事故而進行大修 者。
- 五、燃料經抽取檢驗結果 不符合法定標準者。 六、車況對實驗室設備及 相關人員有安全之 虞者。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選 取受測汽車時,經檢視汽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不列為召回<u>改正</u>之受測 汽車:
  - 一、未依車主手冊之內容 實施保養者。
  - 二、逾排放控制系統有效 使用期限或耐久保 證里程者。
  - 三、非依汽車正常用途使 用者。
  - 四、因事故而進行大修 者。
  - 五、燃料經抽取檢驗結果 不符合法定標準者。
  - 六、車況對實驗室設備及 相關人員有安全之 虞者。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對選定之受測汽車有 異議時,應於測試前一日 內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不列為召回改 正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

- 一、第一項增訂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應提供已銷售 車輛名單,以供中央主 管機關選定受測車輛
- 二、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商對選定之受測汽車有 異議時,應於測試前一日 內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不列為召回改 正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

> 受測汽車或引擎未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 進行任何維護、修改,或 排放測試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不列入為召回調查 之受測汽車。

第六條 中央主管相關進 行初步調查測試或確認 調查測試前,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應派員會同對 受測汽車進行各項檢查 及恢復保養;未派員會同 者,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 不得對受測汽車之檢查 及恢復保養結果提出異 議。

前項檢查及恢復保 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污染排放控制系統各 元件辨識號碼應與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之汽車車型排 氣審驗合格證明所 附資料相符。
- 二、輪胎、電瓶、皮帶、 液面高度、水箱蓋、 真空管、軟管及與污 染排放控制系統有 關之線路完整。
- 三、供油及污染排放控制 系統元件相關項目 不可更換、改裝或不 當調整。
- 四、汽缸壓力符合原廠設 計規範。
- 五、引擎各參數調整至原 設計製造之規格。
- 六、使用燃料更换為測試 用燃料。

第六條 中央主管相關進一本條未修正。 行初步調查測試或確認 調查測試前,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應派員會同對 受測汽車進行各項檢查 及恢復保養;未派員會同 者,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 不得對受測汽車之檢查 及恢復保養結果提出異 議。

前項檢查及恢復保 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污染排放控制系統各 元件辨識號碼應與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之汽車車型排 氣審驗合格證明所 附資料相符。
- 二、輪胎、電瓶、皮帶、 液面高度、水箱蓋、 真空管、軟管及與污 染排放控制系統有 關之線路完整。
- 三、供油及污染排放控制 系統元件相關項目 不可更換、改裝或不 當調整。
- 四、汽缸壓力符合原廠設 計規範。
- 五、引擎各參數調整至原 設計製造之規格。
- 六、使用燃料更換為測試 用燃料。

前項檢查及恢復保 養結果應作成紀錄;檢查 不符合規定者,經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得不列為召 回改正調查測試之受測 汽車。

受測汽車行駛里程 在任一規定定期保養里 程八百公里內,應進行該 項定期保養;必要時,汽 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進 行下一階段定期保養。

適用排放標準第五 條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者,其初步調查測試相關 規定應依附錄一規定辦 理。

第八條 前條初步調查測 試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 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對 該引擎族或車型進行確 認調查測試。

前項確認調查測試查測汽車數為十輛,確 受測汽車數為十輛,確 認調查測試結果,任何測 結果之算術平均值超 排放標準值,則判定該 排放標準值型之調查 以 就不符合排放標準。適用 前項檢查及恢復保 養結果應作成紀錄;檢查 不符合規定者,經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得不列為召 回改正調查測試之受測 汽車。

受測汽車行駛里程 在任一規定定期保養里 程八百公里內,應進行該 項定期保養;必要時,汽 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進 行下一階段定期保養。

第七條 初步調查測試之 第二項增訂符合一百零八 受測汽車數為五輛,初步 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車第 調查測試結果,任何一項 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初步 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 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關規 果之算術平均值超過排 定。

第八條 前條初步調查測 試結果不符合排放標 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 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之 虞引擎族或車型進行確 認調查測試。

前項確認調查測試查測,確之受測汽車數為十輛,確認調查測試結果,任何可排放空氣污染物測結果之算術平均值超過排放標準值,則判定該到擊 族或車型之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

第二項增訂符合一百零八 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車第 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確認 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關規 定。

### 排放標準第五條施行日 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九月一日者,其確認調 查測試相關規定應依附 錄一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報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對前項確認調查測試 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 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 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 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 得召開審查會。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對前項確認調查測試 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 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 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 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 得召開審查會。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 之受測汽車,有二輛以上 因同一污染排放控制元 件功能失效或有減效裝 置者,導致該受測汽車無 法進行污染排放測試或 測試結果無法正確顯示 該車排放污染值,則判定 該引擎族或車型之調查 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

之受測汽車,有二輛以上 因同一污染排放控制元 件功能失效,導致該受測 對象。 汽車無法進行污染排放 測試或測試結果無法正 確顯示該車排放污染 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 型之調查測試不符合排 放標準。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 增訂調查測試過程中若有 二輛以上之車輛有減效裝 置者,應納入強制召回改正

第十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於初步調查或確認 調查測試過程中,其受測 汽車未離開測試實驗室 前得請求自費重測一車 次,且重測之結果應視為 該車最終測試值。

第十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 本條未修正。 口商於初步調查或確認 調查測試過程中,其受測 汽車未離開測試實驗室 前得請求自費重測一車 次,且重測之結果應視為 該車最終測試值。

- 第十一條 引擎族或車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報 自行召回改正計畫,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後執行召回改正:
  - 一、調查測試過程中,自 行研判其汽車排放 空氣污染物有不符 合排放標準之虞者。
  - 二、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 造廠已公告進行召 回改正者。
  - 三、採用之污染元件功能 失效,造成不符合排

第十一條 引擎族或車型 | 明定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 自行召回改正計畫,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後執行召回改正:

- 一、初步調查測試過程 中,研判其汽車排放 空氣污染物有不符 合排放標準之虞者。
- 二、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 造廠已公告進行召 回改正者。
- 三、採用之污染元件功能 失效,造成不符合排

應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 製造商或進口商得提報 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 放標準之原因者。 放標準之原因者。 第十二條 汽車製造者或 第十二條 汽車製造者或 修正完成自行召回改正計 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 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 | 畫之改正期限,由一百五十 關認可其自行召回改正 關認可其自行召回改正 日改為一年,並視狀況給予 延長改善期之規定。 計畫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計畫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一年內,應依其回改正計 一百五十日內,應依其回 畫完成該引擎族或車型 改正計畫完成該引擎族 之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 或車型之召回改正。 内完成改正者,應於前述 改正期限前三十日內提 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 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 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 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 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 其改善期限。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責令 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 依第九條規定判定該引 汽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提報 條規定判定該引擎族或 擎族或車型不符合排放 強制召回改正之情形,增訂 車型不符合排放標準 標準者,應責令汽車製造 依第八條第二項判定不符 者,應責令汽車製造者或 者或進口商提報強制召 合排放標準及未依第十一 條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 進口商提報強制召回改 回改正計畫。 正計畫。汽車製造廠或進 計畫者納入適用。 口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 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 者,亦同。 第十四條 汽車製造者或 修正完成強制召回改正計 第十四條 汽車製造者或 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 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 畫之改正期限,由九十日改 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送達 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送達 為一年。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報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報 召回改正計畫;其提經中 召回改正計畫;其提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於 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於 認可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認可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一年內完成強制召回改 九十日內完成強制召回 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 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 正者,應於前述改正期限 改正者,得於接獲通知之 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 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 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 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 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 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

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

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

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

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

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

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

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 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 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 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 善期限。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審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審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 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 書,得對各項改正措施進 書,得對各項改正措施進 行檢核測試。 行檢核測試。 第十六條 汽車製造者或 第十六條 汽車製造者或 一、第一項增訂車廠應按月 進口商進行汽車召回改 進口商依召回改正計畫 繳交執行召回改正紀錄 正,應自召回改正計畫接 執行完成後,應於十五日 報告至中央主管機關備 獲核定通知次月起,按月 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 查之規定。 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增訂第二項汽車製造廠 方式提交前一個月召回 中央主管機關收到 或進口商於達成召回改 改正執行紀錄報告(應包 召回改正報告後,應於三 正完成率時,應作成召 十日內進行抽測。應召回 含累積召回改正車輛數 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 與完成比率)送至中央主 改正汽車車輛數一萬輛 管機關審查之規定。。 管機關備查。 以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三、第三項修正抽驗測試規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抽測十輛;一萬輛以上 定。 者,每增加一千輛,抽測 四、修正第四項,配合一百 商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認可之改正期限內,其召 一輛。 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 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 回改正完成率達百分之 抽測車輛之空氣污 九十以上,或達中央主管 染物算術平均值符合排 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 次,及相關處罰規定。 機關召開審查會同意之 放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 召回改正完成率,應於改 應以書面通知汽車製造 五、第五項增訂適用一百零 正期限最終日後十五日 者或進口商,判定該引擎 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 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 族或車型完成召回改 車第六期排放標準之車 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召 正;未符合排放標準者, 輛,召回調查不符合規 回改正完成率核定原則 則判定未完成召回改 定之辦理方式。 得依附錄二規定辦理。 正,並依本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 中央主管機關於汽 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召回 造、進口及銷售。 改正期間或完成召回改 正後,得對已完成召回改 正之車輛進行抽驗測 試,抽驗比率於召回改正 汽車車輛數一萬輛以下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測 十輛;一萬輛以上者,每 增加一千輛,得抽測一

抽測車輛之空氣污 染物算術平均值符合排 放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通知汽車製造 者或進口商,判定該引擎 族或車型完成召回改 正;未符合排放標準者, 則判定未完成召回改 正,並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 造、進口及銷售,並通知 限期補正或改善, 屆期仍 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處罰。 適用排放標準第五 條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者,其抽驗測試結果判定 規定應依附錄一規定辦 理。 第十七條 汽車製造者或 第十七條 汽車製造者或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進口商未依中央主管機 進口商未依中央主管機 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 關規定通知召回者,依本 關規定通知召回者,依本 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 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 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 次。 定處罰;未遵行中央主管 罰;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 機關於限期內召回改正 於限期內召回改正者,依 者,依本法四十一條第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 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 及銷售。 銷售。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依本辦法進行之審查,得 依本辦法進行之審查,得 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 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 前項審查會,中央主 前項審查會,中央主 管機關得邀集汽車製造 管機關得邀集汽車製造 者或進口商列席說明。 者或進口商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汽車製造者或 第十九條 汽車製造者或 調整各附錄項次。 進口商所提送之召回改 進口商所提送之召回改 正計畫,其內容如附錄 正計畫,其內容如附錄 三;召回改正紀錄,其內 一;召回改正紀錄,其內 容如附錄二;發給汽車所 容如附錄四;發給汽車所 有人之召回改正通知 有人之召回改正通知 書,其內容如附錄五。 書,其內容如附錄三。 召回改正紀錄與召 召回改正紀錄與召 回改正報告,應保存五 回改正報告,應保存五 年。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	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	
理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	理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	
關事宜。	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本條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 第七條附錄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一 適用排放標準第		一、本附錄新增。
五條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二、增訂適用柴油車第六期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者,初		排放標準之車輛,初步
步調查測試及確認調查測		調查及確認調查測試
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之相關規定。
壹、 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一、初步調查測試:		
(一) 初步調查測試之		
受測汽車數至少		
執行三輛,中央主		
管機關得視狀況		
增加測試數量至		
五輛。		
(二) 初步調查測試規		
定:		
1. 實車道路測試		
(1)測試條件及方		
法: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指 令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中		
Character C ≥		
規範,測試方法		
則 應 符 合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Ⅱ指令之規範。		
(2)使用中一致性		
係數:為實車道		
路測試結果有		
效 窗 口		
(Windows)之污		
染物排放值與		
排放標準第五		
條 規 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		
標準值之比值。		
(3)測試路線:應依		
歐盟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II及其後 續指令之規定 後執行測試。

- 2. 黑煙儀器測定: 應依「柴油汽車 黑煙排放不透光 率檢測方法及程 序」進行檢測。
-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 式:
  - 1. 實車道路測試: 每輛車任何一項 空氣污染物依照 本附錄、壹、一、 (二)之規定進行 測試後,並依照 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Appendix 1中第4 點及其後續指令 之規定進行測試 數據分析,其90% 以上使用中一致 性係數值為不得 超過與本附錄表 1中規定之使用 中一致性係數標 準值。若有超過 者,則該車輛列 為超出標準車 輛。惟該車輛測 試過程之環境條 件超出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指令及 其後續指令所規 範者,得於符合 上述指令所規範 之環境條件下重 新測試。

行政院公報

表1 重型客、貨車使用中一致性 係數標準值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 數標準值
CO	1.50
THC	1.50
NOx	1.50
PN	_

樣計畫及判定基 準表 留出標準車輛數

受測	超出標準車輛數	
汽車	合格判	不合格判
數	定數	定數(輛)
(輛)	(輌)	<b>是数(辆)</b>
3	0	
4	0	4

5 0 4 若超出標準

行政院公報

車輛數等於本附 錄表2所對應之合 格判定數,則判定 初步調查測試合 格。

車錄格標不者查擎商之調本之召若數所之車格則武造對型測法定改共起大對,數輔定合則試造對型測法定改共出於應且數判定合或引行或十報畫世界人之超小定步,進擎確依一自書經準附合出於數調引口族認照條行。淮

- 二、確認調查測試:
  - (一) 引擎製造者或進口 商應於中央主管機

關期調調中人查需者應認完,過機下試引商別則主監則由口內測測主監則由日間,過機下試引商商人具程關執調擊自在確確須指行查製行會與行為。

未能於期限內 完成確認調查者, 得於核定認可之期 限前三十日內提出 未能達成之原因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延長,中央主管機 關得依實際狀況重 新核定確認調查期 限;未切實執行確 認調查者,經查屬 實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依本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停 止其製造、進口及 銷售。

- (二) 確認調查測試規定:應依照本附錄、壹、一、(二) 之規定進行測試。
-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應依照本附錄、壹、一、(三) 之規定辦理。
- (四) 確認調查抽樣數不 得少於初步調查超 出標準車輛數之二 倍,最高至十輛次 累積調查數。
- (五) 判定原則:判定是 否符合確認調查測 試,並依本附錄表3 規定之確認調查取

樣計畫及判定基準 表,合格判定數及不 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3 確認調查取 樣計畫及判定基 準表

1 70		
累積受	超出標準車輛數	
測汽車	合格判	不合格
數註	定數	判定數
(輛)	(輛)	(輛)
6	1	4
7	1	4
8	2	4
9	2	4
10	3	4

備註:累積測試數包含初 步調查測試車輛數。

>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之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本附錄表 3所對應之合格判 定數,則判定確認 調查測試合格。

貳、申請輕型客、貨車者:

一、初步調查測試

(一)初步調查測試之受 測汽車數至少執行 三輛,中央主管機 關得視狀況增加測 試數量至五輛。 行政院公報

(二)初步調查測試規 定:

- 1. 實車道路測試
- (1)測試條件及方 法: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No 715/2007 指令 及其後續修正 指令中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測試所 需之相關規範。
- (3)測試路線:測試 路線應依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及 其 後續指令之規 定執行測試。
- (4)測試國規中同造得選別所為主後或自污與開門。 (4)測以品經關製商式選別與中間 造得選別 無質,管汽進費染。
- 黑煙儀器測定: 應依「柴油汽車 黑煙排放不透光 率檢測方法及程 序」進行檢測。
- (三)測試結果分析方 式:

1. 實車道路測 試:每輛車任何 一項空氣污染 物依照本附 錄、貳、一、(二) 之規定進行測 試後,並依照歐 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相關指令及其 後續指令中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測試所需 之相關規範進 行實車道路測 試數據分析,其 使用中一致性 係數值為不得 超過與本附錄 表4中規定之使 用中一致性係 數標準值。若有 超過者,則該車 輛列為超出標 準車輛。惟該車 輛測試過程之 環境條件超出 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指令及其後續 指令所規範 者,得於符合上 述指令所規範 之環境條件下 重新測試。 表4 輕型客、貨 車使用中一致性 係數標準值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 係數標準值	
CO		
THC		
NOx	2.10	

### PN 1.50 2. 黑煙儀器測定:

行政院公報

- (四)初步調查測試測試 結果,須依本調查 表5之初步調查基 樣計畫及判定基基 表中超出標準車 數之合格判定 數決定 之。

表5 初步調查取 樣計畫及判定基 準表

受測汽	超出標準車輛數	
<b>東數</b>	合格判	不合格
平 (輛)	定數	判定數
(FM)	(輌)	(輌)
3	0	-
4	0	4
5	0	4

若超出標準 車輛數等於本附 錄表5所對應之合 格判定數,則判合 初步調查測試合 格。

 車商之調本之召 車於應數認依條造對型測法定改若數附不則查辦規或引行或十報書出於表格視格第與或引行或十報書出於表格視格第與或引行或十報書出於表格視格第與進擎確依一自書標或所判為,十。口族認照條行。準等對定確應三。

#### 二、確認調查測試:

依定 切者央法項 實際狀 動 在 實際 報 動 在 實際 報 動 在 實 經 實 經 實 經 實 經 實 經 實 經 實 經 實 得 條 其 。 以 , 在 第 4 条 其 6 条 其 6 。 以 , 在 6 第 4 。 以 , 在 6 第 4 。

- (二) 確認調查測試規定:應依照本附錄、 貳、一、(二)之規定 進行測試。
- (三) 測 試 結 果 分 析 方 式:應依照本附錄、 貳、一、(三)之規定 辦理。
- (四) 確認調查抽樣數不 得少於初步調查超 出標準車輛數之二 倍,最高至十輛次累 積調查數。
- (五) 判定原則:判定是否符合確認調查測 就,並依本附錄表6 規定之確認調查取 樣計畫及判定基準 表,合格判定數及不 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6 確認調查取 樣計畫及判定基準 表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	不合格
定數	判定數
(輌)	(輛)
1	4
1	4
2	4
2	4
3	4
	合格判 定數 (輛) 1 1 2

備註:累積測試數包含初 步調查測試車輛數。

若累積受測汽

車數之超出標準車 輛數等於本附錄表 6所對應之合格判 定數,則判定確認 調查測試合格。

若累積受測汽 車數之超出標準本 無大於或等應本 係所對應之 合格 對定數 完確認調查 則試不 合格。

若累積調查其書類工作。

參、若依照本附錄、壹、二、 (五),或本附錄、貳、二、 (五)判定確認調查測試不 合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

肆、抽驗測試結果判定:應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 項規定辦理抽驗車輛,每 一抽驗車輛測試結果未 有任何一項空氣污物之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超過 本附錄表1或本附錄表4 之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通知引擎或車 型製造者或進口商,判定 該引擎族或車型完成召 回改正。若有任何一輛抽 驗車輛測試結果超過本 附錄表1或本附錄表4之 標準值者,則應依照本辦 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判定未完成召回改正及 辦理處罰。

# 第十六條附錄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二 召回改正完成率核		一、本附錄新增。
定原則		二、增訂召回改正完成率核
本附錄所述之召回改		定原則。
正完成率%之計算公式係為		
B/(A-C-D-E-F)×100% 。		
其中,A為應召回改正		
之車輛數;B為實際召回改		
正之車輛數;C為經中央主		
管機關協助委託代寄確認		
報廢車輛數;D為經中央主		
管機關協助代寄確認不在		
籍車輛數;E為經確認之失		
竊車輛數;F為執行顯有困		
難者。		
符合以下規定且經中		
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可視		
為「執行顯有困難者」,得		
納入上述計算式計算。		
(一) 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已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委託協助代寄車		
主通知信函,經代寄		
通知達二次以上,且		
最後一次通知達三個		
月以上。		
(二)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已自行寄發車主通		
知信函通知達二次以		
上(須含二次媒體公		
告),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仍應主動以函文		
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委託協助代寄車		
主通知信函,且代寄		
後執行召回改正作業		
達三個月以上。		
(三) 其他具體實際理由。		

## 第十九條附錄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實施召回改正之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三 召回改正計畫內 附錄一 召回改正計畫內 附錄編號變更。內容未修 正。 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含項 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含項 目: 目: (一)說明召回改正汽車 (一)說明召回改正汽車 的廠牌、種類、車 的廠牌、種類、車 型年、引擎族或車 型年、引擎族或車 型、數量及需要召 型、數量及需要召 回改正汽車等相關 回改正汽車等相關 資料。 資料。 (二)說明預計召回汽車 (二)說明預計召回汽車 數量與銷售汽車數 數量與銷售汽車數 量之比率。 量之比率。 (三)提供召回改正汽車 (三)提供召回改正汽車 實施之改正措施, 實施之改正措施, 如零件更換、修 如零件更換、修 理、檢查、校正、 理、檢查、校正、 調整或其他必須變 調整或其他必須變 更之技術資料摘 更之技術資料摘 要,足以證明其改 要,足以證明其改 善空氣污染物排 善空氣污染物排 放,並符合本標準 放,並符合本標準 之規定。 之規定。 (四)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四)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取得召回改正汽 商取得召回改正汽 車所有人姓名、地 車所有人姓名、地 址清册之方法。 址清册之方法。 (五)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五)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對於應召回改正 商對於應召回改正 之汽車,非經中央 之汽車,非經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對 主管機關同意,對 於保養及使用之任 於保養及使用之任 何規範或條件,不 何規範或條件,不 得強制汽車所有人 得強制汽車所有人 配合,例如:要求 配合,例如:要求 汽車所有人之汽車 汽車所有人之汽車 使用非原廠零件或 使用非原廠零件或 至未經汽車製造者 至未經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授權之修 或進口商授權之修 理廠維修等。 理廠維修等。

(六)實施召回改正之程

序召結地作間或召後依供所召成的。進回,據第需回的包改日、需在口改中汽一時改適舍正期及之東預正主所汽,工時定開執行合製定日管有車推作應。主與的工時者行之關提善此完

- (七)執行召回改正工作 之單位或人員之技 術能力與設備。
- (八)給召回改正汽車所 有人的通知書。
- (九)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對於召回改正初 期及召回改正期 間,所需零組件之 適當供應系統。
- (十)提供參與召回改正 工作人員必要之工 作手冊。
- (十一)接受召回改正之 汽車,在油耗、噪 音或其他性能上將 會產生之影響,應 提出說明。
- (十二)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資料。

序召結地作間或召後依供所召成等;回東點所。進回,據第需回的含正期及之東在口改中汽一時改適指之、執之東預正主所汽,工時定開執行合製定日管有車推作問工時間,工時者行此理造進期機人改估應。主與的工時者行之關提善此完

- (七)執行召回改正工作 之單位或人員之技 術能力與設備。
- (八)給召回改正汽車所 有人的通知書。
- (九)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對於召回改正初 期及召回改正期 間,所需零組件之 適當供應系統。
- (十)提供參與召回改正 工作人員必要之工 作手冊。
- (十一)接受召回改正之 汽車,在油耗、噪 音或其他性能上將 會產生之影響,應 提出說明。
- (十二)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汽車製造日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資料。

## 第十九條附錄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四 召回改正紀錄內 附錄二 召回改正紀錄內 附錄編號變更。內容未修 正。 召回改正紀錄應含項目: 召回改正紀錄應含項目: (一) 參與召回改正計 (一) 參與召回改正計 畫之工作單位及執 畫之工作單位及執 行人員必要之工作 行人員必要之工作 手册。 手册。 (二)汽車製造者或進 (二)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於填報召回改 口商於填報召回改 正計畫所涵蓋之汽 正計畫所涵蓋之汽 車數及評估其不符 車數及評估其不符 合排放標準之汽車 合排放標準之汽車 數不正確時,於准 數不正確時,於准 許重新計算修正 許重新計算修正 後,應載明修正原 後,應載明修正原 因。 (三)除中央主管機關 (三)除中央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汽車 另有規定外,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 於每個月十五日 於每個月十五日 前,將上個月之召 前,將上個月之召 回改正紀錄提報中 回改正紀錄提報中 央主管機關,登載 央主管機關,登載 於政府公報中,至 於政府公報中,至 所有不符合排放標 所有不符合排放標 準之汽車皆獲得召 準之汽車皆獲得召 回改正為止; 或自 回改正為止; 或自 發給召回改正汽車 發給召回改正汽車 所有人之通知書送 所有人之通知書送 達日起連續登載十 達日起連續登載十 八個月。 八個月。 (四)汽車製造者或進 (四)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應以電腦資料 口商應以電腦資料 储存或卡片檔案等 储存或卡片檔案等 方式,記載接受召 方式,記載接受召 回改正汽車所有人 回改正汽車所有人 姓名、地址、召回 姓名、地址、召回 改正結果、不正當 改正結果、不正當 保養或使用之汽車 保養或使用之汽車 所有人及其不正當 所有人及其不正當 保養或使用之原 保養或使用之原

- 因,各資料儲存格 式應合乎中央主管 機關要求。
- (五)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對於召回改正 計畫之進行,應做 成完整紀錄,記載 下列項目:
  - 1.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進行召回改正計 畫之編號。
  - 2.通知汽車所有人召 回改正開始實施與 完成之日期。
  - 3.召回改正計畫所涵 蓋汽車種類、數量 及評估其不符合排 放標準之汽車數。
  - 4.執行召回改正之汽 車數及發現不符合 排 放 標 準 之 汽 車 數。
  - 5.執行召回改正計畫 中已接受改正措施 之汽車數,及無法 檢查或無法接受改 正措施之原因。
  - 6.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因不正當保養國 使用,不適於召回 改正之汽車數,並 應證明不正當保養 或使用之原因。

- 因,各資料儲存格 式應合乎中央主管 機關要求。
- (五)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對於召回改正 計畫之進行,應做 成完整紀錄,記載 下列項目:
  - 1.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進行召回改正計 畫之編號。
  - 2.通知汽車所有人召 回改正開始實施與 完成之日期。
  - 3.召回改正計畫所涵 蓋汽車種類、數量 及評估其不符合排 放標準之汽車數。
  - 4.執行召回改正之汽 車數及發現不符合 排 放 標 準 之 汽 車 數。
  - 5.執行召回改正計畫 中已接受改正措施 之汽車數,及無法 檢查或無法接受改 正措施之原因。
  - 6.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因不正當保養國 使用,不適於召回 改正之汽車數,並 應證明不正當保養 或使用之原因。

## 第十九條附錄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 化保附 越 五 沙 正 早 亲 對 R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錄<u>五</u> 召回改正通知書 內容召回改正通知書應含 項目:

- (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之召回改正聲 明:「您的汽車經中 央主管機關(機關 名)調查測試後, 發現其排放空氣污 染物可能超過「空 氣污染防制法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所定 排放標準」, 本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汽 車製造者或進口商 名稱) 依照中央主 管機關 (機關名) 之規定,負責對您 的汽車實施召回改 正,以維護環境空 氣品質,保障大眾 健康。」
- (二) 向汽車所有人說 明召回改正之所有 費用由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 (汽車製 造者或進口商名稱) 負擔。
- (四) 召回改正措施對 於汽車將產生之影 響,應提出說明。
- (五) 聲明空氣污染物

附錄三 召回改正通知書 內容

召回改正通知書應含項目:

- (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 口商之召回改正聲 明:「您的汽車經中 央主管機關(機關 名)調查測試後, 發現其排放空氣污 染物可能超過「交 通工具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 本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商(汽 車製造者或進口商 名稱) 依照中央主 管機關 (機關名) 之規定,負責對您 的汽車實施召回改 正,以維護環境空 氣品質,保障大眾 健康。」
- (二) 向汽車所有人說 明召回改正之所有 費用由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汽車製 造者或進口商名稱) 負擔。
- (四) 召回改正措施對 於汽車將產生之影 響,應提出說明。
- (五) 聲明空氣污染物 排放不符合本標準

說明

- 一、附錄編號變更。
- 二、因應本法修正,修訂相 關法規名詞及對應條 文。

- (六) 參與召回改正之 汽車於油耗、噪音 或其他性能上有產 生不良影響之虞 者,應特別聲明。
- (八) 對汽車所有人應 實施正常保養之聲 明:「依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之規定確定我 們 (指汽車製造者 或進口商)已對您 的汽車保證符合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所定排放標準」,並 依同法第四十一條 之規定,使您的汽 車於其排放控制系 統有效使用期限內 有權參與將來之召 回改正,於此建議 對您的汽車定期進 行保養工作,以確 保行車之安全及環 境空氣之品質。」
- (九) 附送汽車所有人 註明汽車製造者或 進口商地址之回函 郵件,於其汽車轉

- 之汽車若不參與召 回改正者,將可能 無法通過汽車排放 空氣污染物的相關 檢查。
- (六) 參與召回改正之 汽車於油耗、噪音 或其他性能上有產 生不良影響之處 者,應特別聲明。
- (八) 對汽車所有人應 實施正常保養之聲 明:「依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確定我們 (指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 商)已對您的汽車 保證符合「交通工 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並依同法第 三十七條之規定, 使您的汽車於其排 放控制系統有效使 用期限內有權參與 將來之召回改正, 於此建議對您的汽 車定期進行保養工 作,以確保行車之 安全及環境空氣之 品質。|

售時,可供載明轉 售對象之的姓名及 地址,寄回汽車製 造者或進口商。

(十)汽車製造者或進 日商經中央主配 關同意後,可 召回改正之進 将其他相關事項 併通 知汽車所有 地址,寄回汽車製 造者或進口商。